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第二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

补编第 38 号 (A/40/38)



联 合 国

1985 年、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目 录

章 次	段 次	页 次
简称		vii
一、本届会议的组织	1 - 13	1
A. 议程	2	1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 6	1
C. 出席情况	7 - 11	2
D. 文件	12 - 13	4
二、1986—1987 两年期方案概算	14 -430	5
A. 1986—1987 两年期方案概算	15 -406	6
序言和导言	15 - 31	6
第1款. 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	32 - 44	10
第2 A款. 政治和安全理事会事务、维持和平活动 ..	45 - 65	12
第2 B款. 裁军事务	66 - 77	15
第3款. 政治事务、托管和非殖民化	78 - 86	17
第4款. 决策机关(经济和社会活动)	87 - 99	19
第5 A款.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办公室	100 -107	22
第5 B款.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	108 -115	24
第5 C款. 区域委员会联络处	116 -120	26
第6款. 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121 -157	27
第7款. 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	158 -173	38
第8款. 经济和社会事项秘书处服务厅	174 -180	43
第9款. 跨国公司	181 -204	44
第10款. 欧洲经济委员会	205 -209	51

目录 (续)

章 次	段 次	页 次
第 1 1 款.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210 - 248	52
第 1 2 款.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经济委员会.....	249 - 266	59
第 1 3 款. 非洲经济委员会.....	267 - 277	61
第 1 4 款. 西亚经济委员会.....	278 - 290	64
第 1 5 款.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291 - 315	67
第 1 6 款. 国际贸易中心.....	316 - 318	76
第 1 8 款.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319 - 327	77
第 1 9 款. 联合国人类住区 (生境) 中心.....	328 - 338	80
第 2 0 款. 国际药品管制.....	339 - 346	82
第 2 1 款.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347 - 353	85
第 2 2 款. 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	354 - 362	87
第 2 3 款. 人权.....	363 - 381	90
第 2 4 款. 技术合作经费方案.....	382 - 387	97
第 2 6 款. 法律活动.....	388 - 390	98
第 2 7 款. 新闻部.....	391 - 403	99
第 17、25、28 至 33 款和第 1 至 3 收入款.....	404 - 406	103
B. 方案预算编制程序的改进.....	407 - 410	103
C. 就所涉方案概算问题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 说明的经验.....	411 - 413	104
D. 在亚洲和太平洋地区的粮食和农业活动: 联合国 粮食和农业组织同亚洲和太平洋经济及社会委员 会之间的合作和协调.....	414 - 417	105

目录(续)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E.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在协调与合理化方面的活动 ...	418 - 425	106
F. 大会第 37/214 号决议的进一步执行情况.....	426 - 429	109
G. 联合国的定期出版物	430	110
三、跨组织方案分析	431 - 467	111
A. 跨组织方案分析的未来领域	434 - 440	112
B. 对于联合国系统在海洋事务方面的活动的跨组织 方案分析的后续工作.....	441 - 444	114
C. 对经济和社会研究与政策分析的跨组织方案分析 的范围和一般分析方法	445 - 455	115
D. 关于联合国系统在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 方面的活动的跨组织方案分析	456 - 467	118
四、评价	468 - 540	123
A. 对麻醉品控制方案的深入评价	471 - 485	124
B. 委员会关于跨国公司方案执行情况的三年期审查 ...	486 - 510	127
C. 委员会关于矿物资源方案建议执行情况的三年期 审查.....	511	132
D. 委员会就制成品方案所提建议执行情况的三年期 审查	512 - 540	133
五、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541 - 561	139
A. 联合检查组关于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汇报的报告 ...	543 - 560	140
B. 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系统、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外地办事处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评价系统出版政 策和实践的报告	561	144

目录(续)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六、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报告.....	562 - 570	145
A. 行政协调委员会1984/85年度总结报告.....	563	145
B. 联合国系统新闻系统的协调工作: 发展活动清单 ..	564 - 566	145
C. 方案协调委员会和行政协调委员会的联席会议	567 - 570	146
七、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571 - 575	148
八、通过委员会的报告.....	576 - 577	149
九、结论和建议	578 - 764	150

附件

一、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的议程.....	185
二、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收到的文件清单	186

简 称

行预咨委会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行政协调会	行政协调委员会
方案协调会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非洲经委会	非洲经济委员会
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	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
欧洲经委会	欧洲经济委员会
拉加经委会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西亚经委会	西亚经济委员会
欧经共同体	欧洲经济共同体
亚太经社会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及社会委员会
粮农组织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总协定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
原子能机构	国际原子能机构
民航组织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农发基金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
劳工组织	国际劳工组织
海事组织	国际海事组织
麻醉品管制局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贸易中心	国际贸易中心
联检组	联合检查组
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	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
贸易法委员会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贸发会议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开发计划署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救灾专员办事处	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

环境规划署

教科文组织

禁毒基金

人口活动基金

难民专员办事处

儿童基金会

工发组织

近东救济工程处

粮食理事会

粮食计划署

卫生组织

知识产权组织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世界粮食理事会

世界粮食计划署

世界卫生组织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第一章

本届会议的组织

1.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方案协调会）于1985年4月1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第一次会议，该会议为组织会议，并于1985年4月29日至6月1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第二十五届会议，一共举行了58次会议（第2至59次）。

A. 议程

2. 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第二十五届会议议程载于附件一。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委员会在4月1日第一次，4月29日第二次和5月29日第55次会议上以鼓掌方式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米奥德拉格·沙布里奇先生（南斯拉夫）

副主席：扬·贝特林先生（荷兰）

安瓦鲁尔·卡里·乔杜赖先生（孟加拉国）

德里克·兰西·默里先生（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报告员：奥卢斯伊·奥杜耶米先生（尼日利亚）

4. 委员会第55次会议重申其决定，即主席的职位和主席团的其他职位应由区域集团¹每年轮流担任，并通过下列轮流担任主席职位办法：

- (a) 非洲国家集团；
- (b) 东欧国家集团；
- (c) 拉美国家集团；
- (d) 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
- (e) 亚洲国家集团。

5. 委员会决定轮流制度按上述办法于1984年由非洲国家集团开始。不过，它同意在特殊情况下，1986年委员会主席由西欧国家和其他国家集团选出，1987年由亚洲国家集团和1988年由拉丁美洲国家集团选出，它认识到这些安排不能使所有区域集团充分满意，但对它们愿意为达成协议显示理解和妥协的精神和接受这些安排，表示赞赏。

6. 委员会同意每年报告员的职位应由前一年出任主席职位的区域集团的一个成员国担任。

C. 出席情况

7. 出席会议的有委员会下列成员国：

阿根廷	印度尼西亚
孟加拉国	日本
巴西	利比里亚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荷兰
智利	尼日利亚
埃及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埃塞俄比亚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法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美利坚合众国
印度	南斯拉夫

8. 派遣观察员出席会议的有下列联合国会员国：

阿尔及利亚	伊拉克
奥地利	意大利

比利时	牙买加
加拿大	摩洛哥
中国	巴基斯坦
古巴	秘鲁
丹麦	瑞典
厄瓜多尔	委内瑞拉
芬兰	

9. 下列专门机构出席了会议：

国际劳工组织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世界银行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

10. 出席这届会议的还有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主管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副秘书长、主管方案规划和协调厅助理秘书长、财务主任、主管新闻部副秘书长、主管经济和社会事项秘书处服务厅助理秘书长、主管社会发展和人道事务中心助理秘书长、主管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秘书长帮办及专员、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执行主任、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执行主任、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执行主任、麻醉药品司司长、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麻醉品管制局）秘书、和联合国秘书处的其他高等专员，以及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

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委会）、西亚经济委员会（西亚经委会）的代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人口活动基金）和世界粮食理事会（粮食理事会）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

11. 应委员会的邀请，联合国检查组检查专员莫里斯·贝特朗先生也参加了其工作。

D. 文件

12. 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所收到的文件清单载于附件二。

13. 有几个代表团说，会议文件分发迟缓继续是令人关切的事项，并且秘书处应继续审议向委员会各届会议及时分发文件的问题。

第二章

1986—1987 两年期方案概算

14. 委员会 1985 年 5 月 3 日至 31 日第 10 次至 57 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3。委员会收到以下文件：

- (a) 1986—1987 两年期方案概算 (FUTURE A/40/6);
- (b) 秘书长关于在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上提出的方案预算所涉问题说明取得的经验的报告 (A/40/262);
- (c) 秘书长载有在第 17 款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 3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和收入第 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等款订正概算的报告 (A/C. 5/40/1);
- (d) 秘书长关于第 7 款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 第 3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和收入第 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等款订正概算的报告 (A/C. 5/40/2);
- (e) 秘书长关于在亚洲和太平洋粮食及农业活动的进度报告: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之间的合作及协调 (E/AC. 51/1985/4);
- (f)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活动的协调和合理化问题的报告 (E/A C. 51/1985/11);
- (g) 秘书长关于大会第 37/214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E/AC. 51/1985/13);
- (h)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经常出版物的报告 (E/AC. 51/1985/14);
- (i) 秘书长关于 1986—1987 两年期方案概算事前协商的说明 (E/AC. 51/1985/CRP. 1);
- (j) 秘书长关于按 1984 年技术合作经常方案提供的咨询服务的说明 E/AC. 51/1985/CRP. 2);
- (k) 秘书长关于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对提议的委员会工作方案所作调整的说明 (E/AC. 51/1985/CRP. 3)。

A. 1986—1987 两年期方案概算

序言和导言

1. 导言

15. 委员会在5月6日和7日第11次和第14次会议上审议了1986—1987两年期方案概算的序言和导言，并就整个方案概算进行一般性讨论。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见下面第578至586段。

16. 主管方案规划和协调厅助理秘书长在其开场白中指出1986—1987两年期方案概算继续上一个方案概算并把它改进。在改进方面，他指出由于第一次以方案的方式提出财政、共同和会议事务，方案概算内方案的内容就得到扩充。指定优先次序的款次有所增加，并且首次在某些共同事务领域里指定了优先次序。产出的引述较为明确，这应有助于方案执行情况的监测和改进执行情况报告的质量。最后，按照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的建议，曾经努力试图查明那些资金至少50%来自预算外资源的产出。

17. 他强调本方案概算与过去的两年期方案概算一样，是由严格的方案方式指导编制的，即所有资源请求必须按方案提出充分的理由根据。由于采用该办法和导言第28段所述的若干加强管理的措施，使实际总增长率提高0.4%。不过，应谨慎地考虑总增长数字，因为经常预算资源只占联合国用于其产出的资源总额的一部分。总增长率的分类进一步表明：(a)实质方案活动的增长比服务活动大一倍，(b)发展中地区的四个区域委员会的增长率比在经济及社会领域内的中央单位的增长率高得多；(c)虽然常设员额稍为增长，但应考虑到临时员额的增长率较高一些；(d)尽管旅费、顾问和特设专家小组的支出减少，但已尽力确保这不会对方案产生不利的影响。

18. 主管方案规划和协调厅助理秘书长进一步指出方案规划和预算编制委员会全面指导1986—1987两年期方案概算的编制、编制工作开始得比往年较早，

提出的指示包括一个紧密的时间表，大多数单位都能严格遵守。财务厅与方案规划和协调厅之间在各级的密切合作以及中央审查小组和方案管理员之间有更有系统的协商进一步促进方案编制的过程。

19. 财务主任说，按照秘书长的尽量收缩预算政策所作的精确分析和坚挺的美元使增长率以美元计算比1984—1985两年的订正经费高8.1%。这是自1974年起采用两年期按方案编制预算开始起，两个两年期方案概算之间增长率最低的一次。除了以方案方式编制预算外，还非常仔细地审议旅费和顾问经费的需要和员额编制的结构问题。总的来说，有可能减小人事费的增加，部分原因是在办公室自动化方面充分利用现有的新晋技术已经采取以及计划采取的步骤。

20. 财务主任又指出，由于整个预算的低增长率，只有很少机会反映优先次序的变化。不过，能够建议让有关政治的款次、包括裁军事务部一款和许多经济及社会款次，特别是区域委员会的增长略高于平均实际增长，但是预算外资源与经常预算不同，在编制预算时，只能在某种推测程度上作出估计，而这个不确定因素在编制方案和利用所得经费执行活动方面造成困难。

21. 财务主任又说一方面已作出努力，以提出尽量齐全的方案概算，另方面对下列各款则列出目前的维持费基数：第7款（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第17款（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25款（国际法院）、第28 L款（合资办理的行政活动，包括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和第32款（房产建筑、改造、改良和主要维持费）。除第32款外，各款的订正概算将在委员会本届会议期间编制妥当，至于第32款的订正概算预期在第四十届大会期间将可准备就绪。关于主要方案预算问题的编列方式和说明，已展开审查，以便提出一份更好的关于未来两年期方案概算的文件。这个文件包括两个部分：针对政策问题的简要说明，和一份支助性详细文件。在第四十届大会期间将提出关于1988—1989两年期方案概算采用这种安排的具体建议。

2. 讨论

22. 委员会对1986—1987两年期方案概算的编列方式和内容的改进表示满意。有几个代表团赞赏在导言的展示说明和全盘方法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23. 有几个代表团虽然欢迎按方案编制方案概算的办法，但对作为预算政策的尽量紧缩措施的可行性表示怀疑。尤其是，接着又对方案概算0.4%的实际增长率问题进行了相当深入的讨论。有些代表团赞扬秘书长所作的努力，把预算增长保持在最低限度。另外一些代表团对预算的小小增长表示不满意。又有一些代表团认为甚至0.4%的增长率也太高，特别是考虑到，如导言第35段所指出，在计算增长率时，不包括非经常项目，并且有若干款只列出其一般维持费数额，一旦算出这些款的订正概算，增长率很可能会更高。不过，有些代表团对联合国在一个两年期又一个两年期结束后其资源没有任何实际增长的情况下，仍有能力执行其任务——以反映出全体会员国的愿望——表示怀疑。有几个代表团指出当大家普遍关切从多边方式退缩时，方案概算可视为在方案方面作出类似退缩的另一个迹象。有些代表团又关切未能确知预算外资金数额最终会导致在下一个两年期联合国的可得资源总额的减少。有几个代表团认为，当没有预算外资金时，秘书长应使用经常预算资金。

24. 鉴于上述，有几个代表团强调必须最有效使用现有资源。关于这点，委员会对整个预算文件所显示出广泛使用顾问的情况，在方案概算中没有贯彻地按工作月开列所需的顾问费用，对秘书长在若干预算款次中提议的职位改叙措施，又对行政费用的增长与实质方案方面的增长不成比例各点表示关切。在这方面，有几个代表团指出，它们关切在雇佣顾问时适用公平地域分配原则的问题。另外几个代表团表示虽然同意这个问题值得关切，但认为公平地域分配原则的讨论不属于委员会的权限范围内。

25. 委员会指出，拨给向大会第二委员会提出报告的政府间机关会议的一些资源，如果这些机关按照大会1984年12月18日第39/217号决议的规定

妥用两年会议周期的办法，就可随后予以重新分拨。

26. 有几个代表团认识到，按照大会有关决议的规定，安排优先次序并非易事。有些代表团认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的发展中国家的问题应予以较优先考虑。其他代表团询问为什么在方案概算各款中没有指定优先次序。关于停办的方案构成部分的问题，特别是考虑到比1984—1985两年期方案概算提出的停办的方案构成部分较少的事实，有些代表团怀疑秘书处是否对此尽了最大的努力。不过，另一些代表团认为秘书处无须为停办的方案较少而道歉。

27. 有几个代表团反对在1984—1985两年期期间没有征询大会意见就取消它所规定的活动这种作法。它们认为由于这些活动是大会所规定的，应该经该机构批准才能予以取消。它们强烈反对仅仅由于缺乏人力物力，或基于其他理由，例如秘书处某些部门或区域委员会的空缺率，就把活动取消。

28. 虽然许多代表团赞扬编制方案预算文件采用了更好的方法，但又强调仍须继续改进。它们特别强调必须适当地监测方案的执行情况和中央监测小组在这方面的重要任务。

29. 有几个代表团指出它们重视把活动从各中央小组分散到区域委员会并对在这方面似乎取得很少进展表示遗憾，有一个代表团不满意1986—1987两年期方案预算建议增加区域委员会的职位和任务，却未同时削减中央小组所用的这类资源。

30. 在答复所提出的意见时，主管方案规划和协调厅助理秘书长说对1986—1987两年期方案概算采用的尽量紧缩概念结合了两个主要构成部分：所有资源要求须按方案证明为正当和探讨内部节约的一切可能性。这两个构成部分意味着没有预想的，中央确定的“指标”增长率；对法律规定转化为具体产出予以优先考虑，探讨一切方式与方法来执行这些产出，基本上在不严重妨碍方案要求的情况下，采取成本低效率高的良好管理措施；又意味着安排优先次序，结束某些活动和重新

调动资源，即从较低优先考虑的活动调到较高优先考虑的活动。同时，他承认预算外资源问题仍是个棘手问题，并且今后仍无法确知预算外资源的数额。

31. 关于制定优先次序，他指出方案概算的某些款没有指定优先次序，因为这些款尚未列入中期计划。他又说，如导言附件九所指出的，已提议停办27个方案构成部分。导言第6段关于停办方案的数目减少只是个假设而已。至于分散活动的办法，他提请委员会注意在其本届会议期间会收到秘书长关于此问题的报告。

第1款. 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

1. 导言

32. 委员会5月20日第34次会议审议了1986—1987两年期方案概算第1款。关于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参看下面第587—593段。

2. 讨论

33. 若干代表团说很难评价该款的方案问题，因为这些问题没有按照规章制度所定的方案编列方式提出。预算司代表回答说在这方面所作的努力尚未取得成功，因此会作更大的努力。

34. 至于第1.5段，有一个代表团询问临时助理人员的需要是否反映出主管政治和大会事务副秘书长办公室人手不足或各实务部门无法及时提出文件。

35. 有一个代表团请秘书处，为了方便今后进行关于方案概算的讨论，编制关于每一款的工作文件，其中指出所提议的改变和改变的理由并与核准的现行两年期方案预算比较。

36. 有人对第1.6段所提及需要一名电视摄影导演和“核查发言的费时工作”提出问题。尽管新闻部代表曾就此提供资料，但他仍然认为这些要求不合理。

37. 关于第1.9段，有些代表团认为文件编制方面必定有问题，因为有人要

求增加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外部印刷费。有人建议会议委员会调查研究该问题。

38. 委员会获悉关于世界粮食理事会（粮食理事会）的方案文件的某些修正，这些修正会列入预算文件的最后印本。第1. 41段所提及对顾问的需要受到质疑。有一个代表团认为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应为所列的三方面提供所需的专门技术。在粮食理事会代表发言后，另一个代表团认为使用顾问的请求完全合理。

39. 有一个代表团询问第1. 47段所提及在“北美洲”旅行是否有明确的任务。在巴勒斯坦人权利司代表解释任务是“全球性”的后，大家同意参考该段的措词。

40. 关于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一款，大家同意目前的安排，用五个星期来审查预算年内的方案是不足够的。由于这个问题涉及整个方案，而不仅是第1款，委员会同意应在报告适当的地方反映这一点。

41. 有一个代表团反对列入第1. 50段所提及的代表的旅费。

42. 有些代表团对第1. 51段所指出的五个区域委员会秘书处各一名工作人员和(b)维也纳，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一名工作人员有必要旅行表示怀疑。主管方案规划和协调厅助理秘书长解释这是从委员会的最高利益出发，因为各区域委员会的代表出席委员会的会议可直接答复各种问题。不过，他怀疑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的代表是否有必要出席会议。

43. 有一个代表团反对第1. 75段所载增设一个P-4员额的请求，认为这不是一个专任职位。主管政治和大会事务副秘书长办公室代表说，在散发秘书长关于协调联合国麻醉品管制方案的公报（ST/SGB/203）后，分配给副秘书长的职务大大增加。他解释因为该办公室只有三名专业人员。副秘书长所承担的新职务超过协调维也纳三个机构的工作的范围。这也包括协调所有专门机构有关麻醉品的活动，以及随时向秘书长报告在麻醉品管制领域的有关发展和问题。

保留

44. 有一个代表团 * 强烈反对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和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的活动。该代表团认为该委员会和该司的活动是有偏见并且没有对和平解决中东冲突作出贡献。

第 2 A 款. 政治和安全理事会事务、 维持和平活动

1. 导言

45. 委员会 5 月 9 日、10 日和 14 日第 17 至 20 次和第 24 次会议审议了 1986—1987 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2 A 款。关于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参看下面第 594—600 段。

2. 讨论

46. 有一个代表团提到在欧洲举行的第二次世界大战胜利四十周年纪念，并指出必须继续为世界和平与安全奋斗。其他代表团强调导致人们献出生命的许多理想尚未实现。

47. 关于第 2 A 款第 2 A. 11 段，各代表团对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报告的有关部分是否构成政治和安全理事会事务部的新闻处的一项任务莫衷一是。有几个代表团认为没有把该项活动列入 1984—1989 年中期计划（第一章，第 1.44 段）² 的原因是排除任何解释存在一项任务的可能性，因而就不能为“促进”任务的任何行动辩解。其他代表团认为方案协调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报告第 19 段规定了该任务。有一个代表团说这关系到一个重要的原则性问题，即方案预算的一切活动应首先在中期计划出现。

48. 预算司司长告知委员会说，行政管理处不久即将审查新闻处。委员会同意

* 美利坚合众国。

如果提请评价专员注意讨论的全部结果，它考虑到秘书处对此所作的保证，等待研究结果。

49. 有几个代表团对来自发达国家通讯社的数目表示关切。它们要求增加通讯社的数目，让世界各地的发展中国家的通讯社也参加。

50. 它们又询问扩展新闻事务和把秘书处有关人员的人数从7名增加到14名的理由，因为这与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根据中期计划提议的修正讨论该问题时所达成的了解相反。它们不同意这种扩展或增加的需要或理由，它们又询问有关新闻处的产品的质量和公报内容在编辑方面的完整性。秘书长代表解释说，需要工作人员轮班编制四份每日简报，每日新闻评论和每周新闻摘要；他们也每日三次审查和分发世界各地的联合国新闻中心用电报传来的新闻以及也是每日分发三次的从七个电报社收到的新闻。

51. 有几个代表团对制订优先次序和与最高及最低优先考虑的方案构成部分有关的资源分配所用的标准和方法表示疑问。它们指出在次级方案1（安全理事会和政治委员会活动）的12个方案构成部分之中有11个得到最优先考虑。预算司司长解释在政治活动方面各方案管理员很难确定优先次序。已取得一些进展并会继续努力。

52. 有一个代表团怀疑是否需要在1986—1987两年期方案预算内列入方案构成部分1.9（国际合作防止新难民潮政府专家小组）和方案构成部分1.11（执行《联合国宪章》的集体安全条款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特设委员会）。有些代表团说应保留方案构成部分1.9。

53. 有些代表团对设备租金和维修费（见第2 A. 16、2 A. 18、2 A. 20、2 A. 27和2 A. 51段）以及软件费用的政策表示关切。预算司司长解释说已对租金与购置费用——随同的软件费用——相比的问题作了仔细研究。购置设备的决定反映出购置比租用较为合算。会向委员会提出一份关于该问题的文件。

54. 有两个代表团询问第2 A. 5段所载外部印刷资源增加的问题。预算司代表解释说,在两个两年期之间,文件的页数增加几乎一倍(从14,000页增到26,000页)费用为\$125,500,并且印发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的阿拉伯文本的费用为\$300,000。

55. 几个代表团怀疑是否需要方案构成部分2. 2(促进和平,包括协调国际和平年)的中间产出和询问其措词。

56. 大家同意在讨论第2 B款(裁军事务活动)时将研讨印度洋特设委员会开会的周期性问题。

57. 关于方案构成部分2. 3(海洋地区和平、安全与合作),产出(三)和(四),委员会决定由于没有明确任务,应删除有关南极洲活动的部分。

58. 关于第2 A. 30段,有九个代表团询问有关顾问的问题,它们坚持应使用机构内部的专门技术和更严格遵守地域任职比例原则。

59. 有些代表团要求在方案构成部分3. 6(外层空间资料服务)删除产出(二)(《外层空间军事化及其预防特空事件每月概览》)。政治和安全理事会事务部代表为此提供了更多有关列入产出的资料。

60. 关于方案2(海洋法事务)分款C,有一个代表团对列入次级方案4(向国际海床管理局和国际法法庭筹备委员会提供服务)表示保留。

61. 关于第2 A. 56段,有些代表团非常怀疑是否需要安排两个特设专家小组会议,以促使《公约》得到接受和贯彻适用,并对会议的理由和用途表示疑问。

62. 关于分款五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有一个代表团对两个次级方案之间的人力资源配置和制订次级方案2(卫生服务)各项活动的优先次序的基础和标准提出质疑。

63. 秘书长代表和近东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代表解释两个次级方案之间的资源

是根据主任专员所决定拨给某项活动的工作月的比率加以分配。他们告诉委员会说，次级方案2的资源是由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提供工作人员来补充和由卫生组织预算资助（见第2 A. 102段）的。

64. 有几个代表团对在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员额中增设五个新的职位的要求表示关切并询问这项要求的理由；它们提到是否能够把近东救济工程处总部的国际工作人员重新调到外地以满足需要。有一个代表团担心增设五个新职位的要求会使工程处的人事组织变得更加复杂，并询问第2 A. 104和2 A. 105段所提及联检组关于近东救济工程处的报告（A/38/143）是否已获得任何政府间机构批准。另一个代表团支持该项建议，接受在近东救济工程处增设五个职位的提议。

65. 近东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的代表解释说联检组的报告已经在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期间由特别政治委员审议，不过没有作出正式决定。至于增设外地职位的要求是根据捐献者的提议和在探讨是否能够重新调动现有资源后提出的。

第2 B款 裁军事务

1. 导言

66. 委员会在5月10日、14日和15日举行的第20次、24次和25次会议上审议了1986-1987两年期方案概算的第2 B款。有关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请参看下文第601至608段。

2. 讨论

67. 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在裁军领域所起作用的重要性以及秘书长在这方面所给予的优先性。然而，一些代表团对于裁军事务部的增长率2.1%比方案概算全部平均增长率0.4%为高表示了保留。

68. 一些代表团提请注意下述事实：有关如何指定方案构成部分的最高优先和最

低优先以及每一类大约可占请求资源的 10% 的规定都没有受到遵守,尤其是在次级方案 1 (讨论和协商) 方面。 委员会重申这项规则必须得到遵守。

69. 裁军事务部的代表在回答一项有关裁军参考图书馆 (方案构成部分 2.2) 与达格韩马舍图书馆有可能重复的问题时解释说, 裁军参考图书馆的许多书籍是向达格韩马舍图书馆长期借用的, 后者将裁军参考图书馆视为一个参考中心。

70. 关于委员会对次级方案 2 (关于裁军的资料) 的出版物与次级方案 5 (世界裁军运动) 的出版物互相重复所表示的关切, 裁军事务部的代表解释了主题方面的不同并指出了最后使用者也是不同的。

71. 预算司的代表通知委员会, 方案构成部分 2.3 有一项印刷错误, 即中间产出 (二) 与 (三) 中所提到的组织名称应该互相对调。 在作出这项订正后, 有一个代表团要求将中间产出 (三) 中提到美国联合国协会的地方删除。

72. 裁军事务部代表在答复问题时指出了哪些出版物是销售出版物以及所使用的语文。 经取得协议, 这项资料应列入预算说明内。

73. 裁军事务部的代表在答复委员会就次级方案 5 (世界裁军运动) 的经常预算资源与自愿捐款所占比例所提出的问题时说, 1982 年前由经常预算筹措资金的活动将继续如此筹措资金。 只有那些在 1982 年以后所从事的增加活动将由预算外资源来筹措资金。 基金所收到的资金可分为 250 万美元的不可兑换货币和 70 万美元的可兑换货币。 不可兑换货币是用在每一捐助国内的出版活动方面。

74. 若干代表团对方案构成部分 5.1 (维持一份裁军领域非政府组织的登记册) 的适当性表示了保留。 裁军事务部的代表告诉说, 这份登记册只是一个由电子计算机编列的邮寄地址单 (并且许多其它部门也是有这样的地址单), 但一些代表团听后对这些地址单的编列、查看、使用、保密性和正当性表示了关切。 他们要知道, 该部内部在这方面是否订有任何准则, 如果没有这种准则, 它们要求加以制订。 裁军事务部的代表说, 该部将就这件事进行内部协商。

75. 回到在讨论第 2 A 款 (第 B 分款, 次级方案 2.3, (海洋领域的和平、

安全与合作)，产出（一）期间所提出的关于印度洋特设委员会局会次数的问题，委员会被告知这项任务是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所制订的。

76. 为使裁军事务部所从事的全部各项活动都能受到考虑，有些代表团要求在这一款内列入一项处理裁军与发展的方案构成部份。

77. 关于出版物方面，有一个代表团讯问，有没有任何读者的回馈以及有没有一项机制来评价这些出版物的用途。裁军事务部的代表说，接受回馈的方式有：每日同世界裁军运动参与者接触；由有关区域内主要参与方面的代表出席的区域会议；以及个别组织寄给裁军事务部的信函。若干代表团要求提供关于本两年期内所雇用的顾问名单，包括他们所属的地理区域。秘书处答复时表示，这一名单每年都提交大会，而各国代表团对公平地理分布方面所表示的意见将会被考虑在内。

第3款：政治事务、托管和非殖民化

1. 引言

78. 委员会在5月28日举行的第50次和51次会议上审议了1986-1987两年期方案概算的第3款。有关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请参看下文第609段至611段。

2. 讨论

79. 有两个代表团对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和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预算中分配给旅费的数额表示保留，因为他们认为，这样多的旅行对于联合国或者这些机关所代表的事业都不会有太大利益。有一个代表团认为，分配给旅费的数额是合理的，并且这种旅行对于所意图的目的是有用的。

80. 有一个代表团对于用在执行有关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合作及支持其活动的方案构成部分方面的资源表示了保留。该代表团对于方案概算

第 3.83 段所提使用顾问及其他资源来执行对南非的制裁也表示了反对。

81. 在回答一项关于秘书外内部有关纳米比亚新闻活动可能发生重复的问题时，秘书处的代表解释说，已在 1983 年成立了一个由政治事务、托管和非殖民化部的代表、新闻部的代表和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办事处的代表组成的特别工作队来协调所有的新闻活动，此后就再没有重复情况发生。

82. 对于第 3.30 (a) 分段内提到东帝汶的地方有人表示了保留。

83. 有一个代表团问及在执行次级方案 4 (调查和斡旋) 的产出(一)至(三)方面交给政治事务、托管和非殖民化部什么任务。该代表团表示意见说，这类活动只能按照大会或安全理事会所具体规定的任务来执行。其他代表团说，这些产出应以所提出的形式保持在该次级方案内。

84. 有一个代表团要求指明第 3.8 段所述关于授权“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具体建议是由哪一个决议规定的。由于秘书长的代表无法提供这一决议的细节，只能说本期方案预算内使用的也是同样语句，所以该代表团提议，将第 3.8 段内“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具体建议”诸字删除。然而，有另一个代表团反对这项提议。

85. 有一个代表团提议，第 3.10 段内“仍未实现非殖民化”诸字应按照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的建议由“列在非自治领土名单上”诸字代替。³ 秘书处代表向委员会保证，1986—1987 两年期方案概算的最后定稿本内将作出更正。

86. 有一个代表团问及第 3.25 段内“向殖民地人民及其解放运动”这些字的意思，他提议将这些字修订为“向殖民地人民和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所承认的解放运动”。

第4款. 决策机关(经济和社会活动)

1. 导言

87. 委员会在1985年5月8日、9日和20日举行的第15次、17次和34次至36次会议上审议了1986—1987两年期方案预算第4款。有关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请参看下文第612—615段。

2. 讨论

88. 有关第4款的一般性讨论,一些代表团对整个这一款表示了满意。然而,有一些代表团对各区域委员会的工作人员出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和常设委员会的会议的旅费以及对联合国促进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会议拟议使用顾问一事都表示了关切。

(a) 发展规划委员会

89. 会上对发展规划委员会的任务规定及其产出提出了问题。有一个代表团提议,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请其审查该委员会的工作以及修订其任务规定,以及审查该委员会的会议时地变动情况和内部增选更换缺席成员的情况和增加的专家的工作。

90. 其他代表团认为,发展规划委员会的工作是重要的。他们说,无论怎样,方案协调会不是评价发展规划委员会工作的正当机关。

91. 秘书长的代表回答各国代表团提出的问题解释说,发展规划委员会是由专家组成,他们以个人身分参加该委员会的工作。因而,该委员会的旅费支出要比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大多数其他附属机关的旅费为高,这是因为根据1962年12月11日大会第1798(XVII)号决议联合国要负责支付这些专家的旅费和生活津

贴费用。该委员会的产出同其他机关一样就是关于其届会的报告。另外，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在全球发展问题和政策方案下所刊印的《发展规划杂志》中也对该委员会的产出作了报导。另外还解释，该委员会的其中一个工作小组在总部以外地点开会的原因是举行这些会议的时间正值大会常会期间，在纽约无法为该工作小组提供会议设施。统计委员会的工作小组每两年一次的会议在日内瓦举行也是同样理由。

92. 关于各区域委员会的工作人员出席发展规划委员会的会议和经社理事会大多数其他附属机关的会议的旅费经费问题，秘书长的代表解释说，需要他们出席的原因是要就关于实质问题的讨论提供各区域的观点。区域委员会联络办事处只有三名专业工作人员，要参加所有这类实质讨论不是常常可能的。然而，就发展规划委员会这一情况而言，他说，各区域委员会的工作人员并没有常常被要求积极参加该委员会最近几届会议的讨论。

93. 关于发展规划委员会的会议时地情况，秘书长的代表说，在编制1986—1987方案概算时，秘书处获悉关于这件事的讨论仍在进行中。无论如何，没有一个联合国机关可以随便改变其会议日程，除非对所涉的方案预算问题先提出了说明，并且除非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或大会或会议委员会代表大会核准了这一更动。

(b) 联合国促进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会议

94. 关于联合国促进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会议，若干代表团反对在该会议于1986年11月结束后到一年以后大会审议其报告这段期间所拟议由预算维持的临时员额数目。他们指出，无法为这段期间继续这些员额提出任何有关方案活动或任务规定的理由。委员会的其他成员对概算中所请求的顾问事务工作月数目表示关切，因为另外还有计划举行一次国际杰出人士的特设专家组会议。

95. 另一个代表团问及，为什么该会议的后继活动不能由国际原子能机构来进行。另外也有人问及，为什么那些将交给顾问进行的工作不能由国际原子能机构

来作。若干代表团对于处理该次会议的新闻事务所拟议的工作人员数目与整个会议的服务工作人员比较，人数太多表示疑问。

96. 秘书长的代表在回答时指出，大会已经决定将筹备和举行该次会议的责任交给一个由一名助理秘书长主持的小型特设秘书处来负责，而不是交给国际原子能机构。尽管如此，国际原子能机构在支助该次会议方面仍要起作用的。由于联合国秘书处内没有一个部门或司处负有同该会议秘书处同样的责任，所以在会议结束后到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之间的这段期间有必要将该会议秘书处维持适当部分来从事各项活动，例如将会议报告最后定稿。

97. 秘书长的代表进一步指出，为了减少费用该会议秘书处的工作人员已经故意限于少许一般性人员和行政人员，剩下高度专门性的筹备工作则交由顾问来作，因为他们可以在有需要时才加以聘用。顾问的工作是编制工作文件，而该由会议筹备委员会具体规定任务的杰出人士小组则是向会议提出建议，部分也是根据对这些文件的讨论来提出的。

98. 关于新闻事务工作人员的数目，秘书长的代表表示，很难说会议事务人员与新闻人员应该保持什么正确比例；不过，秘书处将不断审查有关需求情况。

保留

99. 有一个代表团*对第4.11段至4.14段内所载的方案构成部分保留立场。该代表团认为，发展规划委员会稀少的产出重复了联合国系统内其他部门的工作，不值得花费这些有关支出。该代表团还表示强烈意见认为，在这些方案构成部分下没有授权为任何非发展规划委员会正当任命成员的人士提供旅费和生活津贴的支出。

* 美利坚合众国。

第5 A款。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办公室

1. 导言

100. 委员会在5月13日第21次会议上审议了1986—1987两年期方案概算的第5 A款。有关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请参看下文第616段至621段。

2. 讨论

101. 若干代表团欢迎了预算文件中改换了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办公室活动的提出方式。尽管如此，他们认为还可以作出更大的努力来使有关的格式符合方案概算其他各款的方案说明方式。有一个代表团还希望知道，委员会在其第二十三届会议上所促请印发的秘书长的公报以及其中专门说明总干事办公室的组织手册一节现在到底是怎么样的情况。⁴

102. 大部分的实质讨论集中在总干事办公室的职司方面。大多数代表团表示了评论，他们很重视该办公室在经济和社会领域所负的全系统协调职能。他们认为，鉴于有必要避免联合国系统内各项活动的重复，所以这一职能特别重要。在这方面更有一些代表团问及该办公室是如何协调联合国有关非洲紧急情况的工作。有些代表团强调了总干事办公室有必要更大地参与联合国系统内促进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活动。

103. 关于更具体的方案性问题，有些代表团提议，有关第5 A. 3(a)分段内所建议的向会员国提供援助以促进全球经济问题的协商和谈判这件事应该应政府间机构的请求来提出。他们还怀疑同一段内所提“推动”供择办法促进经济谈判方面取得进展是否是该办公室的恰当职能。关于第5 A. 3(g)分段，若干代表团认为，裁军与发展领域活动的主要责任应属于裁军事务部。有一个代表团进一步评论说，在国际合作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这一款内应该提到《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

104. 有些代表团对于将1名D-2员额改叙为助理秘书长职级表示关切，他指出联检组的建议⁵本身并不就是为改叙作出了任务规定。然而，其他代表团认为，改叙这一员额可以有用地帮助加强该办公室，尤其是如果改叙能够加强联合国系统内的协调工作。有些代表团还问及是否有需要按照第5 A. 13段所建议的提供32个工作月的顾问经费。他们问及，其中一些将由这些顾问进行的研究工作是否确实不能由实务部门来编制，他们强调有必要避免活动的重复。还有人认为，第5 A. 13段内，关于第2项任务的说明并不十分清楚，尤其是关于“联合国范围内”诸字的意义。

105. 总干事答复讨论时提出的问题和评论说，由于其办公室的职司性质，所以很难象其他各款一样提出一个方案性质的文本。他的办公室处理一些非重复性质的问题，并且某些任务无法预先计划。由于该办公室的结构还在审查中，所以组织手册有关该办公室的一节尚未印发，但现在要受到优先重视，以期在今年年底以前完成。总干事还说，该办公室在其工作上已考虑到《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

106. 转到有关其办公室协调职司的问题，总干事向委员会保证，将尽一切努力来避免同各实务司的活动重度。他举出了一些例子，由于他的办公室而使一些活动的协调工作得到了改善。他的办公室在联合国本身的内部积极地参与了委员会面前这份方案概算的编制工作。在全系统方面，他指出了他的办公室在业务活动方面的协调作用和在各驻地协调员指导方面所起的作用。关于非洲的紧急情况，各驻地协调员已提供了大量援助。他自己则代表秘书长联同非洲经委会执行秘书担任了一个非洲工作队的主席；当局势恶化后，他建议了设立一个新的办事处，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署长领导。

107. 关于改叙该D-2员额的建议，总干事指出，经过对这件事的长时间考虑，他结论认为，要使他的办公室发挥更好更有效的职能，当时他就认为这一行动是必须的。在这方面，他提请委员会注意，为了避免涉及任何财政问题，在改叙这个

D-2 员额的同时取消了一个 P-5 员额。作为这一建议的依据不仅是联检组报告中的有关建议，并且更重要的还是根据经验该办公室的实际大量需要。总干事进一步说，从他的办公室小而责任大来看，他不认为使用 32 个人工月的顾问量是过份的。这些顾问将在有需要时才临时征聘的。

第 5 B 款。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

1. 导言

108. 委员会在 5 月 15 日第 25 次至 27 次会议上审议了 1986-1987 两年期方案概算的第 5 B 款。有关委员会的建议请参看下文第 622 段至 623 段。

109.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执行主任指出该中心存在已有 5 年，在这期间该中心根据其任务规定执行了科学和技术领域的全系统各种任务。为下两年期所预计的具体任务分列在 4 个次级方案内，载于第 5 B 款的第 C 分款。

2. 讨论

110. 讨论期间，对于为什么把方案构成部分 2.2 至 2.4 分列提出了问题。有一个代表团建议，方案构成部分 2.2 和 2.4 应该合并。有人问及为什么方案构成部分 2.3 和 2.4 没有列出最后产出。有一个代表团认为，方案构成部分 1.5 与 4.1 之间显然有重复情况。

111. 对于原来列在 1984-1985 两年期方案预算内的方案构成部分 1.3 和 1.4 的终止以及将资源调用到新的方案构成部分 1.3 (参看第 5 B. 11 段) 提出了问题。关于方案构成部分 1.3，有些代表团表示怀疑，该中心是否能拥有专门知识来处理这样复杂的题目，尤其是有鉴于在这整个两年期内为该方案构成

部分只预计需要一个工作月的顾问工作（参看第5 B. 13段）。有一个代表团还指出，方案构成部分1. 1下说明顾问任务的文字中所用“将由…选定”诸字（参看第5 B. 13段）表明了没有为背景研究作出任务规定。另外还问及为什么将方案构成部分2. 4、2. 6和4. 3规定为最低优先。

112.会上对1986/1987两年期所计划的出版物提出了若干意见。一个代表团想要知道每一个出版物所售出的份数，因为这将显出对该中心的出版物品所感到兴趣的程度。然而，另一个代表团认为，有关销售出版物的最重要问题是该出版物是否取得有关立法规定的授权。会上还问及了在方案构成部分1. 2下的《先进技术通报系统公报》与在方案构成部分4. 4下的《最新消息》两者之间有什么不同；有一个代表团认为，前者应该由预算外资源来提供经费。

113.该中心执行主任在回答所提出的各种问题解释时，方案构成部分2. 4下的协调活动工作根据秘书长的授权只限于联合国本身。方案构成部分2. 2下的协调活动是涉及全系统的。方案构成部分2. 3下的行政协调会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工作队的职务是与这两个方案构成部分有关的。由于方案构成部分2. 3和2. 4没有向联合国系统内各秘书处以外的用户提供服务，所以按照标准作法没有列出产出。关于方案构成部分1. 5与4. 1之间的显然重复情况，经解释前者关系到该中心的各项活动，而后者是处理联络集中点网里的工作。

114.执行主任同意下述意见，即方案构成部分1. 3下所将从事的工作确实很复杂，所以他不预期能在一个两年期内就能提供全部的答案。原列在1984—1985两年期方案预算内的方案构成部分1. 3和1. 4是按照方案规划规则4.6终止的。同样的，有关优先秩序也是按照该统一规则规定的。提议将方案构成部分2. 4定为最低优先的原因是其他办公室也从事协调秘书处活动的工作。将方案构成部分2. 6和4. 3定为最低优先的原因是，该中心对在这些方案构成部分下的活动起影响力的能力有限。

115.关于出版物，执行主任指出，每一个销售出版物都有具体的目标，所以彼此之间没有重复。“最新消息”是一个一般性的资料通讯刊物；《先进技术通报系统公报》则是按照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对该中心所作的任务规定而将目标集中在具体的新技术方面；与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咨询委员会的活动有关的那些出版物则大量仰赖该委员会的特设专家小组的工作。

第5 C款：区域委员会联络处

1. 导言

116.委员会在5月29日的第53次会议上审议了1986—1987两年期方案概算的第5 C款。有关委员会的建议请参看下文第624段至626段。

2. 讨论

117.若干代表团强调了区域委员会在协调和派代表出席会议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有些代表团认为，各区域委员会的协调工作目前并不充分，因此应该加强该联络处。会上还表示意见说，一个经过加强的联络处能够更好的代表各区域委员会出席各种政府间和机构间的会议，这样就能免除各区域委员会派代表出席这些会议的需要，从而节省旅费。在这同样意义下，会上问及派遣一名联络处的代表前往出席执行秘书间的会议来为这些会议提供服务是否有必要，因为这一职务能够由主办该次会议的区域委员会秘书处的代表来执行。

118.有一个代表团维持各区域委员会与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之间的联络的必要性。表示怀疑，所以建议将方案构成部分1.3从方案说明中删除。然而，其他代表团举出例子来说明这一职务的用途，并强调了这一职务对这些代表团的重要性。

119.区域委员会联络处的代表在答复所提出的问题时提请委员会注意第S T / S G B / 205号文件，该文件说明了该办事处工作方案的重定方向。他解释说，

在许多场合，对于区域性问题属于议程上主要项目的各种会议，该联络处是各区域委员会的唯一代表。在这方面，他指出，虽然各区域委员会秘书处的工作人员出席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各次会议，不过他们出席的时间时常总是非常有限，而与他们有关的那些问题则时常在整个届会期间讨论。在这种情况下，无论发生在日内瓦或在纽约，都是由联络处来保持代表出席会议的连续性。

120. 对于有关为执行秘书间的会议提供服务的问题，联络处的代表指出，联络处处长已被指定担任这些会议的秘书。他还表示意见说，由于连续性和熟悉主题事务的理由，如果每一次都要任命一名当地现有工作人员来担任秘书极不方便也无效率。

第6款. 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1. 导 言

121. 委员会在5月27日和28日举行的第48次、49次、51次和52次会议上审议了1986—1987两年期方案概算的第6款。有关委员会的建议请参看下文第627段至633段。

122. 主管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副秘书长指出，本款内所列的每一个方案都有其特别的优先性。它强调了发展问题和政策在提供分析方面的重要性，对于每个会员国都有直接用途——尤其是目前对于非洲的发展中国家——以及建立一个早期警报系统来对新出现的重大问题进行研究和政策分析的重要性。关于能源，它强调了关于确定所有国家间合作领域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自身间的合作，以促进能源的发展和执行《关于开发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内罗毕行动纲领》的努力。在海洋经济和技术方案方面，有关工作旨在协助会员国把海洋资源同国家发展相结合，尤其是在专属经济区的范畴内。在人口方面，工作集

中在执行 1984 年所举行的国际人口会议的各项建议。 在社会发展方面，优先重点是作为中心社会因素的家庭；着重点放在发展中国家间的社会合作以及所有人民的充分参与发展——特别是那些为具体的行动计划所涉及的人群。 在统计方面，重点放在向各国政府提供 1985—1994 年回合人口普查的改良方法。 最后，在方案规划和协调处内，工作的主力放在改进联合国监测方案成效的能力以及改善其评价过程。

2. 讨 论

123. 在对第 6 款进行的一般性讨论方面，会上特别注意到导言一节。 会上协议，导言部分的材料需要进行一些修改以便改善对本方案的描绘，包括增加提到全球谈判的地方以及提到诸如《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 1980 年代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等主要政策文件的地方。 有一个代表团要求保证有关国家政策的国际内容的工作不会只限于一个国家。 助理秘书长回答说，有关意图是要一般性地探讨这个问题，不过一些国家的政策在国际内容方面显然要比其他国家会有较大的影响。关于对方案规划和协调处工作的一般描述，会上同意，该处在实现联合国内部各方案间的内部协调方面所起的作用值得加以特别强调。 有一个代表团说，导言部分的材料内应该提到《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和《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

(a) 行政领导和管理

124. 若干代表团指出，用在行政领导和管理、各个方案的方案制订和管理、以及用在方案规划和协调处所从事的工作方面的资源总额似乎表明了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的资源有相当大的部分是分配在管理、方案规划和协调等职务方面。 副秘书长答复指出，中央管理职务与方案规划和协调处的职务本质上是不同的：一个职

务是领导一个复杂的单一部门；另一个则是有关整个联合国的方案制订工作和联合国系统的协调工作；因此，对于象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这样大规模的部门来说，这些经费数额是正常的。

125. 若干代表团指出，该部的方案预算制订职务和所涉方案预算部分比预算其他各款较为详尽，因此问及这样详尽是否必要。 回答指出，该部是秘书处内最大的实体之一，所以该部只是反映了预算的编制、监测和次级方案的各项有关职务。然而，有些代表团认为，关于支援规划的工作不需如此详尽地说明，并且第6款内的描叙应该同其他各款的做法一致。

126. 关于第6.15段所述的顾问，会上对于“世界经济复苏”等字同“全球谈判”等字用在一起表示了特别的关切。 经指出，有关概念的意义及其同全球谈判的关系都不是很清楚的。 副秘书长回答说，全球谈判问题是一个长久以来的问题，秘书处有责任在本两年期内对于这问题取得进展的情况下能够提供资源。 然而，委员会结论认为，不要列入这些文字。

127. 关于第6.17段的旅费方面，会上注意到了要求提供旅费的各类实体的名单还不完全，还应略为题到前往诸如伊斯兰会议组织和经济互助委员会等政府间组织的旅费。 此外，会上还注意到文中提到“南北圆桌会议”的地方应该更恰当地提为一般性的圆桌会议讨论。

(b) 全球发展问题和政策

128. 在审议这整个方案时，若干代表团指出，所举的一些产出表示将“经由发展规划委员会”向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编制报告。 所提出的问题是，这些报告是否确实通过发展规划委员会递交这些机构，或者所提到的报告是向该委员会提出的报告。 副秘书长回答说，有些向大会和经社理事会提出的报告——例如《世界经济概览》——提供给发展规划委员会参考，但是在其他情况下有关报告则只是向该委员会提出。 他说，这种描叙方式已经使用了几个两年期，它的目的是要说

明在为发展规划委员会所作的工作与按照该委员会的建议为各主要政府间机构所作的工作之间的关系。 经提议，应该找出另外一个方法来指明哪些文件是提交发展规划委员会的，哪些文件是提交给中央政府间机构和没有正式通过该委员会提交。

129. 会上对次级方案 2 提出了问题，即有关发展分析和规划统一办法的工作是否应该列入该次级方案。 该部的代表答复说，虽然这项工作过去是列入，大会最近的一项决议延长了有关发展分析和规划统一办法的任务规定，所以这项工作已经列入次级方案 2 作为一个编号为 2.2 的新的方案构成部分。 经协议，最适当的做法是在方案构成部分 2.1 下新设一个关于发展分析和规划统一办法的新产出，将决议所规定任务的产出列入。 会上问及，鉴于方案构成部分 3.1（改变世界经济结构以促进社会及经济发展和推动国际经济合作，特别强调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的工作受到发展中国家的高度注意，为什么将其列为最低优先。 该部的代表答复说，由于方案规划的各项规则，所以有时必须作出困难的选择。 由于贸发会议是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领导机构，所以同完全要由该部负责的活动比较，该部必须给予其较低的优先性，有一个代表团保留了对于这一方案构成部分的立场，理由是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活动应该通过预算外资源而不是通过经常预算来筹供资金。 然而，会上结论认为，这一方案构成部分应该改为最高优先。

130. 关于次级方案 4，会上提出一个问题，为什么该次级方案的方案构成部分从 1984—1985 的两个减为 1986—1987 年的一个。该部的代表答复说，原来为 1984—1985 年所提议的工作中有些将被吸收到 1986—1987 年关于《世界经济概览》（次级方案 6）的更一般性工作中。

131. 对于次级方案 6，有些代表团说，除了拟议案文所列的产出以外，大会最近的一项决议已经规定了增加一项产出，处理国际经济关系中建立信心问题。经协议，该方案应该增加这项产出。

132. 关于次级方案 7，会上问及，运输方面的活动是否应该加以分散化，因为该领域的大多数活动多是由各区域委员会从事的。副秘书长答复说，运输部门的

这些活动及有关资源已经分散到各区域委员会；剩下的工作性质是全球性的，并且虽然工作的规模较小，但反映了对于运输问题提供一个全球性观点的这种必要性。因而，将这一剩下的活动分散化并不可行或者并不符合经济效益。

133. 会上问及顾问方面的经费，尤其是在方案构成部分 2. 2 下所要求的经费，后者似乎意味着这些顾问将编写有关产出。该部的代表答复说，一般情况政策是，如果所需的工作无法在该部内部找到适当水平的专门知识时才使用顾问。所问到的顾问事务涉及关于收入分配研究的方法学，这是经济学上的一个高度专门化的分支，在秘书处内没有现成的适当水平专门知识。

(c) 国际能源情况调查

134. 会上对方案构成部分 1. 2 (能源领域的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和技术合作) 的任务规定提出了问题。该部的代表答复说，虽然中期计划中有关该方案的文字中没有具体提到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和技术合作的工作，但是这方面在主要方案内容的序言部分中已表示的很清楚，并且从能源方面促进所有国家间国际合作战略的广义内容中也可以导出这一点。有一个代表团保留对方案构成部分 1. 2 的立场，理由是这一构成部分在中期计划内找不出制订方案的理由，而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工作应该由预算外资源而不是由经常预算来提供资金。

135. 关于方案构成部分 2. 2 (有关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领域的多边、双边和其他方案的资料)，所提出的问题是，鉴于最近在自然资源委员会内所结束的讨论情况，所以是否有必要具体提到双边活动。该部的代表回答说，有关多边、双边和其他方案的资料的工作是大会第 37/250 号决议所具体规定的任务，大会第 38/169 号决议还加以了肯定。会上同意，这一次级方案的任务规定确实包括双边活动在内。

136. 关于旅费，会上指出，在次级方案 1 和 2 下都拟议了搜集资料的旅费。

若干代表团表示意见说，这不是合理使用旅费资金的情况。该部的代表答复解释说，实际情况是加长其他的出差旅行来同能源资料的重要来源进行直接接触。会上同意，这样的搜集资料做法是一个经济有效使用旅费的适当方式，但是不可以理解为工作人员可以为了搜集数据前往其他机构进行有关低层次技术协商的出差旅行。

(d) 海洋经济和技术

137. 会上对于拟议的一项关于各种开发海床矿物的公私营实体活动报导的销售出版物（方案构成部分2.1的产出四）的任务规定提出了问题，具体问及该出版物是否列入在中期计划内。该部的代表答复说，这种工作一般性地列在计划内，而具体的产出是一种丛刊9本出版物的其中一本，并且事实上方案概算内所列的刊物名称也不准确。正确的名称“管理规章：审查开发海床矿物的活动”。委员会同意了这一改变的刊物名称。

(e) 世界人口分析

138. 关于人口方案的讨论集中在优先次序方面。会上有人说，有关工作应该针对执行国际人口会议的各项建议。若干代表团认为，鉴于国际人口会议的有关建议，次级方案7（散发人口资料）应该给予较高的优先性。其他代表团认为，方案构成部分4.1（评价人口变数与各种经济和社会因素间的相互关系）不应定为最低优先。该部的代表答复说，优先次序的规定反映了为符合方案规划的规则所做的困难选择，而所规定的优先次序已经得到人口委员会的审核。

139. 会上对顾问的使用情况提出了问题，尤其是在方案构成部分5.1（测报人口趋势和政策）方面，其任务是协助编制一个更为高度集中于主题的新格式。若干代表团问及，这项任务是否能够由常设工作人员来进行。该部的代表答复说，对于这一特定情况，有关的困难是缺乏为一般听众设计讲解内容的经验，而一般听众应该是该产出的对象；所以，为此目的需要使用外部的专门知识。

140. 有一个代表团建议，删除方案构成部分6. 4中关于青少年生育行为的产出，因为这项工作已在方案构成部分6. 3中已经包括了。该部的代表答复时指出，有关青少年生育率的具体活动是国际人口会议的结果之一，虽然这项工作可以笼统包括在有关生育行为研究的更广泛标题下，但这就会失去它的引人注目地方。

(f) 全球社会发展问题

141. 关于次级方案1，会上对方案构成部分1. 1（社会一体化的分析）提出了问题，特别是其中关于发展中国家间社会方面合作的研究（产出（二））。经建议，将这一技术出版物加以扩充，使其包括一项关于各国为取得社会进步和发展在使用人民的参与来实现深远改革方面所取得经验的审查。主管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助理秘书长答复说，这一方案构成部分的名称将加以修改以准确地反映所规定的任务，但是有关深远变革的大部分工作则是在关于全球发展问题和政策的方案中其他地方进行的。

142. 在次级方案2的方案构成部分2. 1（评价2000年社会福利战略）下，会上指出，关于发展社会福利政策的销售出版物（产出（二））已经连续了三个两年期，所以提议将这一产出取消因为无关重要。助理秘书长答复时解释说，造成拖延的原因是要将工作人员调往进行关于由该中心所负责的特别联合特别事件的工作。然而，由于这项工作对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规定将要进行的关于发展和社会福利的区域间协商是一个提供投入的重要来源，所以该中心将作出特别努力来及时完成这项产出。此外，在下一两年期内未预计到该中心将涉及任何特别事件的筹备工作。关于方案构成部分2. 3（移民工人及其家庭的福利），委员会指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最近一项决议曾要求编制一项关于向移民工人及其家属提供社会事务的指导准则的文件，所以这一文件应该列为一项产出。

143. 对于次级方案3的方案构成部分3. 1（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会上提出一个问题，那些为转递机密和非机密信件清单而向妇女地位委员会提出的报

告（产出（三））岂非更适于列入人权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内。经答复指出，这是一项常久以来就有的任务规定，具体指派给妇女地位委员会的。

144. 会上对将方案构成部分 5. 3（关于妇女参与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的研究和政策分析）规定为最低优先表示了疑问，经建议，不要将这一方案构成部分定为最低优先。有一个代表团提出论点说，妇女与和平问题在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的活动中由于涉及各种妇女团体所以特别重要。另一个代表团论说，就相对优先次序而言，规定最低优先是恰当的，因为经验表明，虽然这个项目很重要，但是联合国活动在这一领域的影响是有限的。委员会未同意解除其最低优先的规定。有一个代表团强烈保留其关于这件事的立场。

145. 关于次级方案 10 的方案构成部分 10. 2（设立各国刑事司法数据库），会上对关于协助各国行政当局设立有关监狱和非监禁外的综合数据库这一手册的技术出版物提出了问题。提出的论点时，这项工作没有任何任务规定的依据，不适于由联合国来执行。

146. 助理秘书长答复时指出，这一活动主要集中在以社区为基础的缓刑服务问题上，许多国家都表示了兴趣，并且是第六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问题大会所做各项结论的一个后继工作。

147. 会上指出，次级方案 12（向技术合作活动提供实质性支助）的立法依据未具体列在中期计划的社会发展工作方面；它是源自联合国向技术合作活动提供实质性支助的一般责任。会上问起，是否实际上应由该中心而不是由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来提供这一支助。助理秘书长答复说，早在重组联合国各经济和社会部门以前该中心就与该部有特别关系存在。在重组期间，这一实质性支助工作没有加以分散，并且该中心保留了向若干业务活动提供实质性支助的责任。助理秘书长说，象社会发展这样的领域必须拥有同该领域保持联系的手段，特别是因为诸如各种国际年和十年等特别事件都表明了有必要发展出为它们所设计的新类型技术合作。

(g) 世界统计

148. 会上问及一个一般性问题，那就是为什么要将有关统计数据的活动列入关于全球发展问题和政策的方案内，而不是列入关于世界统计的方案内。副秘书长答复说，这两个方案所从事的工作形式有所不同。统计方案针对于制订统计概念和汇集统计数字，发展问题和政策方案则是将有关统计应用到经济分析和预测上。由于这一运用所产生的统计汇编在内容上以及在所要给予使用的对象上都与统计方案所产生的那些汇编有所不同。

149. 关于方案构成部分 1. 7（有关特殊人口组的概念和方法的发展及社会统计和指数的协调）的产出（四），会上问及为什么这一产出的资金部分来自预算外资源，部分来自经常预算。经指出，就做法而言应该避免先利用预算外资金来发展活动然后将活动转移到经常预算下。统计处处长答复时指出，这一产出的第一部分是由预算外资源来提供资金，以便能对这一尚未取得资源的领域展开工作，但是这一工作具有连续性和长期性的重要性，并且是一新兴的优先事项，因此理应转到经常预算下。有一个代表团认为，该产出的这两部分都应由预算外提供资金，所以保留了关于这件事的立场。

150. 关于方案构成部分 3. 3（搜集、编纂和传播工业、建筑和经销行业方面的统计数据——经常出版物），会上问及，《1985年销售业统计年鉴》是否必要和值得，因为其中大部分的统计数据也列在《统计年鉴》内。统计处处长答复说，销售业统计是一个越来越重要的领域，现有数据在概念上或者在实践上都不够充分。因此有必要加以特别提出来确保这一课题能够保持在引人注目的适当水平。会上协议，该特定产出相对于其他产出应该给予较低优先性。

151. 关于方案构成部分 6. 1（搜集、编纂和传播人口统计资料）的产出（一），会上问及，《移民血统资料汇编》会不会重复人口方案中关于国际移民流动情况的工作。统计处处长说，这两项工作虽然处理有关的现象，但不会重复，因为人口

研究涉及流动情况，统计工作处理的是血统情况。虽然这两项工作的数据都是从各国人口普查中得到，但他们的处理和使用方式将是不同的。

(h) 方案支助：方案规划与协调

152. 主管方案规划和协调厅助理秘书长介绍了方案规划和协调方案，他说，只有一个次级方案列在中期计划内，这是因为中期规划工作应用在中央事务上是一个分阶段的过程。在上次修订中期计划时，各种中央支助事务已经列在该计划的结构内，所以在下次修订时，诸如方案规划和协调等各部门支助事务将会包括在该中期计划内。在这同时，本方案的工作多少是要视具体任务规定以及方案规划和协调厅的一般任务规定来决定。

153. 关于次级方案 1，会上同意，方案构成部分 1. 5（协调和改进经济及社会部门的方案规划和执行工作）应给予高度优先，因为它是要向方案协调会提出专门报告。同样的，会上同意，方案构成部分 2. 1 应给予最高优先。

154. 会上问及，该活动中特别处理到资源、环境、居民和发展之间相互关系的方案构成部分 3. 3（对执行机构间的合作项目和方案的工作提供的协助），象人口方案一样，同其他地方的工作发生重复的程度。助理秘书长回答时解释说，这一方案构成部分存在已有若干个两年期，方案规划和协调厅所起的作用基本上是为作为有关这一主题各种实务方案所做工作的协调者和项目制订者；它的工作包括了一些联合研究。

155. 关于次级方案 6（为方案规划与协调厅服务的信息系统及提供的服务），这是一个新的次级方案，若干代表团问及该负责从事所拟议的活动的单位的适当位置？该单位目前所提供的服务？其用户？以及对这些服务收费的可能性？助理秘书长说，经过彻底审查该单位的位置后，秘书长已经决定，该单位现有在方案规划和协调厅内的位置是恰当的，这是鉴于该单位将对发展将来要由方案规划和协调厅管理的信息系统提供关于监测受禁止物资领域的支助，以及鉴于该单位在维持一个

标准的索引目录方面所起的作用，这一目录将被用在分析联合国系统内的各种方案活动。目前提供的主要服务包括：散发联合国所产制的各种有关发展的刊物（每年60,000页／图片）、联机的数据库检索（每年1,000次）、散发机器可读的索引书目复印本、以及咨询服务（每年平均收到3,000次服务请求）。助理秘书长附加说，所提供这些事务的用户是：各国政府（占要求的将近50%）、政府间组织（30%）、以及学术和研究机构（20%）；三分之二以上的用户是在发展中国家。有一个代表团说，该单位应该设在达格韩马舍图书馆，而其他代表团则认为，该单位的恰当位置是在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有一个代表团认为，应该对所提供的服务收费，而若干其他代表团则认为，服务应该是免费提供的。

156. 会上对使用顾问和专家小组提出了问题，并回顾了委员会早先对独立和客观问题以及使用外部专门知识所作的讨论。会上具体问及，大部分所要求的顾问是不是真正必须的。助理秘书长答复时指出，该方案所以使用顾问和专家小组是要使方案规划和协调厅能够加强其技术性、独立性判断，方法是对那些将能直接帮助常设工作人员所作工作的具体领域提供关键性的详细专门知识。要使用顾问的那些方案构成部分都是顾及到这一点而仔细选定的。负责评价工作的顾问一方面旨在解决新技术的应用问题，另一方面是要对秘书处工作人员所制订的各项提案提供同行的审查。同样地，虽然跨组织方案分析是全部由秘书处工作人员编制的，但是若干年的经验指出，有关后继工作有时或许必须求助于具体的专门知识。同样地，也有必要保持一个特殊专门知识的一般性来源，这是因为两年期内各种立法决定所可能造成的改动会需要这些专门知识，其性质无法预先具体订出。这是方案构成部分7.1和7.2要求顾问的理由。若干代表团重申他们的关切，首先应该使用秘书处自身所有的专门知识，不应依赖外部的专门知识。会上表示意见说，最重要的是秘书处必须有独立性，秘书处应该产制较为精练、批判性和大胆的研究。会上认识到这是一件困难的任务，但是秘书处如要恰当地向方案协调会提供服务就必须承担这件任务。其他代表团指出，利用外部现有的专门知识来补充秘书处内部已有的专门知识是有好处的，这是使用 and 选择顾问的一个因素。

保 留

157. 关于方案 5 (全球社会发展问题), 有一个代表团对方案构成部分 2. 1 的产出(二)所列的出版物、对于将产出(三)列于方案构成部分 3. 1 下的适当性、对于将方案构成部分 5. 3 定为最低优先、以及对于方案构成部分 10. 2 所列技术出版物提出的理由, 都表示保留。

第 7 款, 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

1. 导 言

158. 委员会在 5 月 29 日的第 54 次和 55 次会议上审议了 1986—1987 两年期方案概算的第 7 款以及内载第 7 款、第 31 款和收入第 1 款订正概算的秘书长的报告 (A/C. 5/40/2)。有关委员会的建议请参看下文第 634 段至 636 段。

159. 预算司司长说, 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 1986—1987 两年期的工作方案同本两年期的工作方案没有什么实质上的不同。他指出, 主要的改变是关于一项对涉及方案监督、向政府间机关提供实务服务和研究的各种职务管理有关经费的提案。他解释说, 过去这些职务的经费是由方案支助资源提供的, 事实上这是对经常预算的贴补。他解释说, 由于 1982 年以来完成项目的减少使得该部的预算外资源减少。此外, 方案支助费用的偿还比率将从 14% 减为 13%, 自 1987 年生效, 这将进一步影响到为将来执行项目所计入该部的偿还款项总额。他结论说, 作为一种调整方式, 该部的方案概算中已经把 8 个员额 (4 个专门人员员额和 4 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 的经费从预算外资源转到经常预算, 目的是要使这些员额的经费经常化, 因为其有关的职务通常是由经常预算提供经费的。

160. 政策、方案制订和发展规划司司长代表该部提出了关于最近技术合作方案水平和完成率的概要。他评论了在 1982 年开始, 在 1984 年内继续的每年方案完成水平的减少情况, 他说, 1984 年所核准预算的技术合作项目的完成率还是要比 1983 年为高, 他将这方面归因于该部在 1983 年年终的重组的成效。

即使如此，他承认，该部在1984年还是无法用收自完成项目的方案支助费用（间接支出）的偿还数额来支付所有的开支，但是他表示信心说完成率将会改善。

2. 讨 论

161. 在一般性讨论时，有一个代表团表示意见说，虽然预算外员额的数目从1982年以来已大为减少，但是该部的经常预算员额数目则保持相当稳定。针对第7.6段所提出的该部目前正在进行中并且预计不久将会完成的综合审查，另一个代表团希望知道该审查完成后对目前审议中方案预算是否会有影响。有一个代表团认为，第7款应该载有1项关于该方案内每一个顾问所排定工作月的帐目记录。方案规划和协调厅代表答复说，目前对该部所进行中的审查只涉及组织和业务两方面，因此对该部的方案预算不会有影响。该部的代表就工作月问题表示，顾问费是根据所完成的产品核定的，不是按照确定的合同期间定出的。

162. 有些代表团指出，实际上来计算，该部所从事的活动在1982年有大量的下降。他们指出，如果预算外资源不能实现，则应按需要利用经常预算资源。他们还指出，考虑一切有关情况，方案概算第7款的增长率是过高的。有一个代表团指出，在经常预算第7款下拨供资源的那些员额在过去3个两年期内都保持固定不变，本两年期的各项提案涉及到增加8个员额。这一点得到方案规划和协调厅代表的证实。另外一个代表团对将预算外员额转到经常预算的理由不足表示了评论：秘书长是根据预算理由转移这些员额的，只是到了后来才根据方案方面的理由来为这项决定辩护。这个代表团表示意见说，由于预计1986—1987两年期内支助费用的收入将会大量增加，所以没有必要增加更多的经费资源。

(a) 政策和方案制订

163. 有一个代表团问及为什么对方案构成部分1.1（向立法机关提供实物支助）拨供大量资源，并且表示意见说，为该活动提供的资源比预算中其他各款的资源为高。他提议将一些资源从次级方案1（政策规划和协调）转移到实务活动上，并

且在预算外资源进一步下降时裁减该次级方案的资源。关于分配给该方案的资源，该部的代表承认该代表团的评价被为正确，所以将方案总额中分配给次级方案1的比率减少到18至20%，而不是30%，应会是恰当的。预算司司长承诺重复有关协商，并将结果通知各会员国备供从事进一步的适当审议。

(b) 发展问题和政策

164. 有一个代表团问及方案1内一个D-1员额从预算外经费转为经常预算经费的理由，因为该整个方案的经费则是从方案支助资源提供的。该部的代表答复说，该名员额负责第24款（技术合作经常方案）所进行的区域间咨询团和讲习班的管理和监督任务，其方案支助费用是不偿还的。

(c) 自然资源

165. 关于方案2的次级方案1（矿物资源），若干代表团提议，方案构成部分1.1（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不应给予最高优先，应将最高优先给予方案构成部分1.3（发展中国家矿物资源发展方面的技术合作趋势）。会上还建议，不要核准方案构成部分1.1所要求的1名顾问，理由是秘书处的工作人员将比联合国外部的顾问人员能够更好地获得这个主题的资料。预算司司长注意到这项关切；他承诺探索为这件任务利用内部资源的可能性，并且进一步表示，任何由于没有征聘顾问所节余的资源都将在方案成果报告的范围内向会员国提出报告。有些代表团认为，该方案构成部分应该给予最高优先，并且应该列入计划使用一名顾问。另一个代表团评论说，虽然方案构成部分1.2（矿物勘探和开采方面的技术转让）被订为最低优先，但该方案构成部分所要求的顾问经费则是该方案中次多的。

166. 有一个代表团提出说，方案构成部分2.2（选择性地审查发展中国家在执行国际饮水供应和卫生年的各项方案方面所得的经验）下的产出似乎同第6款（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的方案规划和协调下的方案构成部分5.2的产出重复。有

一个代表团问及，方案构成部分2.4（欧洲的地下水资源）下的技术出版物是否包含新的材料，或者只是汇集关于该题目的现有资料。

167. 关于处理《百万分之一国际世界地图》绘制工作的方案构成部分3.1，有一个代表团问及该地图的编制是否会涉及政治方面的问题。另一个代表团问及征聘一名顾问来编制这份地图是否有必要。

168. 该部的代表解释说，方案构成部分1.1是根据自然资源委员会第九届会议上所表示的意见而定为最高优先的，他促请委员会不要取消顾问的经费。他进一步说，方案构成部分1.2的顾问费较高的原因关系到所需的专业方面专门知识，而不是关系到优先次序的指定。关于方案构成部分2.2可能与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的活动重复，他解释说，该部的任务规定是在于汇集、对比和分析各专门机构的投入，基本上是关于他们自己的活动，而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的任务规定则涉及审查发展中国家在该领域的状况和经验。又解释了在关于欧洲的地下水资源的方案构成部分2.4下的出版物是汇编已有的数据，作为同其他区域比较的依据，并且该出版物是这一系列关于所有各区域的从刊的最后一集，对它们的需要量很大。最后，他表示说，方案构成部分3.1下所需要的顾问经费是用在下列方面：对秘书处所从事的一项技术调查所产生的数据进行电子计算机分析，以及为《国际世界地图》拟定专门性的技术建议。至于任何可能涉及政治方面的问题，应指出该部的任务规定是编制该地图的技术方面内容。

(d) 能 源

169. 有一个代表团问及给予方案构成部分2.1（微型计算机应用于能源规划的工艺）最高优先的理由，并要求提供进一步的细节。另一个代表团就方案构成部分3.1（与发展中国家特别有关的地下煤层气化的前景）问及到该技术供发展中国家使用的实际可行性。该部的代表说，将方案构成部分2.1定为最高优先是有理由的，因为发展中国家对这一题目表现了很大的兴趣。该方案构成部分所提到的出版物将总结一个关于发达国家使用微型计算机进行能源规划的情况及微型计算

机在发展中国家内应用问题讲习班的技术结论。关于方案构成部分3.1, 他解释说, 这一产出不是一个可行性研究, 列在这一方案中的理由是因为发展中国家对于有关能源空间转换的最新技术的资料表示了极大的兴趣。

(e) 人 口

170. 关于方案构成部分1.1(向人口训练、国家人口动态研究、国家人口政策方案和办事处等领域的技术合作项目提供实质和业务支助), 有一个代表团问及在选择人口方面的技术合作项目以及在选择接受联合国奖助金前往三个联合国支助的区域间人口培训中心受训的学员方面所使用的准则。另一个代表团提议将该方案构成部分定为最高优先, 并问及为什么还没有设立新的中心来代替在布加勒斯特已经不发生作用的中心。该部的代表答复时表示, 新的技术合作项目只有应一个会员国的具体请求并在人口活动基金、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和该国政府联合核准了该项目的性质和范围后才着手进行。受训学员的选择是根据每一研究所所提供的人口培训具体领域以及根据所指定的目标团体例如决策者和人口学家而确定的。候选人员由各国政府提名, 并根据每一中心所制定的标准来选定。经解释, 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现在正同人口活动基金一起探索在别处设立中心取代布加勒斯特的中心。另外还指出, 虽然人口培训受到1984年举行的国际人口会议定为高度优先, 但是实际上的方案执行大部分还是取决于预算外经费的有无。

(f) 公共行政和财政

171. 关于方案构成部分2.2(公共企业合办企业的管理), 有一个代表团要求提供关于所拟议的技术出版物的内容的资料, 并建议将该方案构成部分的标题增加“发展中国家的”数字。有些代表团认为, 方案构成部分5.2(公共经常开支的管理)应给予最高优先, 因为发展中国家在管理它们的公共资源方面有严重的困难。另一个代表团建议, 不要将该方案构成部分定为最低优先。该部的代表解释说, 该

技术出版物的内容涉及到下面两方面：发展中国家内公共企业的合办企业，在这方面发展中国家对公共财政和信贷的可能性和问题日益感到兴趣；公共企业间的职能关系。

保 留

172. 有一个代表团* 对于将八个预算外员额转到经常预算表示了正式的保留。

173. 另一个代表团也表示了同样的保留。

第8款。经济和社会事项秘书处服务厅

1. 导言

174. 委员会于1985年5月15日举行的第27次会议上审议了1986—1987两年期方案概算第8款。 委员会的建议见后面第637段。

2. 讨论

175. 在获悉出售品编辑方面已有两年的积压以后，有些代表团指出，这些出版物或许已经过时了。 因此应该整理出一份这些出版物的清单，以便决定到底那些出版物还需要加以编辑和出版。主席说，委员会可以在审议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经常性出版物的报告（E/AC.51/1985/14）时，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176. 秘书处代表答复有关经济和社会事项秘书处服务工作和会议事务部的工作会不会重复的可能性说，秘书处为与经济和社会事项有关的各机构提供委员会秘书处服务，并处理这个领域的各种会议日历。

* 美利坚合众国。

177. 在提出质询后，委员会获悉，非正式协商越来越多，全年都在举行。

178. 关于表 8 . 1 上非经常项目费用 \$120, 300 这个数额的决定，得到的说明是，该数额包括一名非经常性 P - 3 职位的薪酬和一般人事费，以及装设文字处理设备的一次付清费用。

179. 关于文字处理设备的维修和替换的预算，秘书处代表解释说，这是有待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查的一个新手续；他还说，已经拟好新的替换费用决定办法。

180. 秘书处代表答复有关为什么建议为 15 个工作月的非经常性 P - 3 级职位拨款的质询说，在这一等级工作，这名临时工作人员在执行需要独当一面的工作任务（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助理秘书或大会第二委员会助理秘书等）时，只需最低限度的监督。 建议 15 个工作月的理由是，考虑到会议的会期和期间，包括核可年度会议日历时未预见的会议在内。

第 9 款 . 跨国公司

1 . 导言

181. 委员会于 5 月 15 日、21 日、22 日和 28 日举行的第 27、38、40 和 50 次会议上，审议了 1986 - 1987 两年期概算第 9 款。 关于委员会的建议，见后面第 638 至 640 段。

2 . 讨论

182. 委员会注意到，第 9 . 1 段提到跨国公司委员会将于 1986 年和 1987 年举行会议，表 9 . 6 上的全盘常用则按每年开会计算。 因此有一个代表团提议，委员会应该建议在第 9 . 1 段的 1987 年前面插入“可能的话”等字，以便让委

员会也可能依照大会1984年12月18日第39/217号决议，决定每两年举行一次会议。其他代表团表示反对，理由是这样可能会影响委员会的决定。

183. 有些代表团要求就表9.4上的实质增长负2.4%加以解释。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执行主任解释说，负的实质增长的原因在有关顾问的开支、被选出席跨国公司委员会会议的专家旅费、设备的租金和维修费等拨款减少了。

184. 关于方案构成部分1.1（行为守则），有些代表团要求有关《行为守则》的工作进展情况和展望的资料、有关该方案构成部分被指定为最优先项目的法律依据、以及在本方案构成部分名义下所拨款额的使用情况的资料。执行主任回顾说，在草拟《行为守则》方面有重大进展，并表示他个人希望将来委员会特别会议重开时，在完成该《守则》方面能有所突破。关于以该方案构成部分的名义要求的资源（以此方案构成部分为最优先事项，获得方案协调会和委员会的支持），被要求编写同就这个《行为守则》进行协商有关的各种文件和支助活动。

185. 关于方案构成部分1.2（非法支付），有一个代表团质询计划中的两份报告是不是受到委托，并建议将该方案构成部分列入最低优先，有关产出的部分应予更改，以表示最后没有产出。另一个代表团质询为什么把该方案构成部分包括在本方案概算里，因为非法支付的问题尚未包括在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内。

186. 关于方案构成部分1.3（国际会计和报告标准），有一个代表团注意到，委员会曾建议，应该将国际会计和报告标准政府间专家工作组会议的报告作为出售品出版。

187. 关于方案构成部分1.4（国际、区域和双边各级同跨国公司有关的其他安排和协定），有一个代表团建议，只应在产出(二)项下出版出售品，由此节省的资源应该用在方案构成部分1.3上。

188. 许多代表团问及中心目前在执行有关跨国公司的工作上所用的标准，特别

是在进行方案构成部分 2.1（跨国公司与国际经济关系）和方案构成部分 2.13（关于个别跨国公司的资料的分析）时所用的标准。执行主任回答说，关于提供技术援助，中心在有请求时便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无论所涉公司属于何国。关于跨国公司中心受跨国公司委员会委托进行工业研究时所执行的，有关跨国公司详细情况介绍，中心把重点集中在所涉工业部门里最大的几家公司，这些公司都属于市场经济国家。因此，关于在中心的报告有没有包括社会主义国家的公司，并不是中心的关心所在，虽然在各公司详细情况介绍里包括了市场经济国家的国营公司在内。此外，执行主任还说，跨国公司中心所拥有的，电算机化的资料系统，拥有属于各种经济制度的公司的资料。

189. 关于次级方案 2（加强跨国公司对发展的贡献，尽量减少其消极作用），有一个代表团提出，在对跨国公司还没有大家同意的定义这个情况下，中心对其所受委托怎样加以解释这个问题；他说这个问题是审议这个次级方案的关键问题。其他许多代表反对在方案协调会上讨论跨国公司定义的问题，说方案协调会并不是讨论跨国公司的定义的地方，这种讨论超出方案协调会的职权和任务范围。这些代表团特别指出，这个问题和其他未解决问题，是拟订《跨国公司行为守则》时政府间谈判的对象。这些代表团当中有的甚至进一步辩称，缺乏有关跨国公司的明确的定义，对于跨国公司委员会和跨国公司中心的成立，或过去十年来的中心的活动，都不构成障碍。这些代表团认为，在目前政府间谈判的重要阶段来解释跨国公司的定义，可能不利于确保一份有效的《跨国公司行为守则》。

190. 执行主任答复，首先指出，有关跨国公司的定义，正是委员会目前就《跨国公司行为守则》进行谈判的对象。然而，执行主任个人认为，跨国公司中心执行其任务，进行建设性工作，并不一定要先对跨国公司有一个明确的定义。实际上，跨国公司中心在没有明确的定义这个情况下，也推动了其业务。例如，关于提供技术援助，他重申，遇有请求时中心便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无论所涉的公司属于那一国。又，关于跨国公司中心受跨国公司委员会委托进行工业研究

时所执行的，有关跨国公司详细情况介绍，中心把重点集中在所涉工业领域里最大的几家公司，这些公司都属于市场经济国家。执行主任强调说，跨国公司中心所采取的重实际的工作态度，绝不妨碍跨国公司委员会关于跨国公司的定义的工作。

191. 有一个代表团针对执行主任的评语说，看来一个跨国公司属于那一国这个问题，对中心的工作毫无影响。

192. 关于方案构成部分 2.1，有一个代表团提议增添一项产出如下：

“（三）就外国直接投资的数据（包括资本的内流和外流），和跨国公司的其他活动，向委员会提出报告；并提出采取进一步行动的建议（1986年第一季度）。 ”

关于这个建议，该代表团提到跨国公司委员会关于该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以及该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3。该代表团还建议增添另一项产出如下：

“（四）关于外国直接投资的趋势和问题的出售品出版物，其中包括资本的内流和外流，以及跨国公司在所在国的其他方式的活动，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的活动，包括跨国公司通过提供技术和服务所提供的贡献，这些贡献当中包括管理和推销的领域（1987年第一季度）。 ”

关于这个建议，曾提到 1984—1989 年中期计划⁶第 23.16（二）段和第 23.17 段；以及方案协调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所提建议⁷。另一个代表团认为，该代表团所提研究题目已经包括在其他的方案构成部分和已有的出版物里。

193. 关于方案构成部分 2.2（跨国公司与国际贸易），有一个代表团说，该方案构成部分里的某些工作与发展中国家有利害关系，因此提议，委员会不应该建议把这个方案构成部分指定为最低优先事项。另一个代表团提议扩大方案构成部分 2.2 的产出（一）的全文，加添如下几个字：

“包括企业内的转帐和转帐价格，以及关于跨国公司所在国的国际

收支差额，并包括对跨国公司在发展中国家出口活动领域所起作用的分析”，

并就这一点，提到1984—1989年中期计划⁶第23.18和23.19段和方案协调会在其第二十三届会议上所提建议。⁸

194. 有一个代表团问起有没有需要专劈一个方案构成部分2.3去研究国际资金转移和跨国公司的影响。这个代表团认为这种活动可以包括在专门研究有关跨国公司各方面的方案构成部分里。另一个代表团建议以下文取代方案构成部分2.3产出(一)的全文：

“(一) 就跨国银行（包括国际资金转移）及其规定对发展中国家经济的影响，包括跨国银行在发展中国家外债方面所起的作用，以及跨国银行通过中期和长期信贷从发展中国家转移的资金资源净额，以及跨国银行对其所在国国际收支差额的影响（1986年第一季度）”。

并就这一点，提到1984—1989年中期计划⁶第23.16(二)、23.17和23.18段。

195. 有一个代表团质询方案构成部分2.6（所在国对跨国公司所采政策的某些方面）是否受到委托进行的问题，并提议取消该部分。

196. 关于方案构成部分2.7（跨国公司在南非和纳米比亚），有一个代表团，在许多代表团支持下，认为这个构成部分应该得到第一优先，并建议该构成部分的产出应该包括：就跨国公司在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的活动以及同该地区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的勾结，向委员会提出两份报告，并出版两种出售品；并就违反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在南非和纳米比亚从事活动的跨国公司的母国应负的责任，向委员会提出两份报告。这个代表团还提议增多一项产出如下：

“出售品：关于在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跨国公司活动的专题公听会的报告（1986年第一季度）”。

关于这一点，该代表团提到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报告所载委员会的有关决议和决定。

197. 有一个代表团提议指定方案构成部分2. 8（跨国公司在社会政治方面的影响）为第一优先事项，其产出应该包括两份报告和一份出售品。

198. 关于方案构成部分2. 11（跨国公司与工业化：跨国公司对制造业某些部门的影响），有一个代表团说，将在本方案构成部分下进行的工作，同发展中国家有利害关系，因此建议委员会不应该把这个构成部分指定为最低优先事项。

199. 关于次级方案2，（跨国公司中心的研究工作就是在这个次级方案下进行的），有些代表团说，鉴于跨国公司中心内外对跨国公司已经有广泛的研究，中心今后的工作或许可以集中在对已有的研究加以增新去旧，因此在所需资源方面可以不象过去那么繁重。这些代表团建议，中心应该考虑建议把次级方案2的相应程度的经费调动到包括中心的顾问服务和宣传活动的次级方案3。这些代表团还建议把方案构成部分2. 4和3. 1合并、2. 5和3. 2合并、2. 13和3. 5合并；把有关资源调动到方案构成部分3。它们还建议把方案构成部分2. 14移到次级方案3。执行主任作答，强调在次级方案2所进行的分析和研究，是作为中心被要求进行的深入研究的基础的；在次级方案3所进行的工作，是供立即实际应用，支助中心执行咨询服务的任务。这两个功能上的分别，反映在最近改组的中心的结构上。他认为，把次级方案2的资源调动到次级方案3，以及所建议的方案构成部分的合并，其结果只能使目前的明确功能划分和有效的分工模糊不清。执行主任还说，如果在次级方案2下进行的研究真的只限于增新去旧，或有可能调动资源；事实上新的研究不断在进行，这些研究需要拿为次级方案2请求的全额资源作为补充。

200. 关于次级方案3（加强跨国公司所在发展中国家处理与跨国公司有关事务的能力），许多代表团就同咨询服务有关的资料的传播问题发问。跨国公司中心代表回答说，中心经常向委员会提供有关咨询服务活动的性质和程度的资料，最新的资料载于E/C. 10/1985/14和Add. 1,以及E/C. 10/1985/15;中心积极传播它所主办的各种研究会和讨论会的论文。中心努力就该中心为发展中国家同

跨国公司之间正在进行的谈判所提供的援助和评价方面的咨询服务保密。

201. 有一个代表团提议，不应该把方案构成部分 3. 7（资料的收集、储存和检索）指定为最低优先事项。

202. 关于次级方案 4（区域活动），有些代表团要求有关中心为了确保中心的工作方案同各区域委员会工作方案间的协调而采取的措施的，更多资料。执行主任回答说，对这个问题正在加以密切审查，且已拟订详细的工作方案，以便把联合单位纳入全盘工作方案。

203. 许多代表团对于为顾问方案请求的大笔资源是不是真有需要一事表示怀疑，并要求就委托给顾问的各种任务给予更明确的定义。这些代表团强调，各方案构成部分的顾问费用不能互相转移，在第 9. 8 段和第 9. 19 段请求的资源不能视为可由秘书处任意调用到方案预算里没有提到的任何顾问服务的一笔资源。这种调用必须经过适当的政府间机构的同意。秘书处代表说，有关方案规划和预算方案部门的规章允许方案管理人员在所受委托的职责范围内斟酌情况分配资源。有关各代表团指出此乃答非所问；问题的重点在，拨发供顾问费用的资源，只能用做预算里授权的顾问服务之费用。有些代表团要求按照标准做法，就次级方案 4 提供按方案构成部分和按活动细分的，有关为顾问服务请求的资源的资料。委员会说，跨国公司中心已经着手这么做了。

保留

204. 有一个代表团*说，该国是否接受委员会的建议，即大会应该核可第 9 款的方案叙述（见后面第 6 4 0 段），要看跨国公司委员会能否在其将于 1985 年 6 月重开的特别会议解决有关跨国公司的定义问题。

* 美利坚合众国。

第10款 欧洲经济委员会

1. 导 言

205. 委员会在5月24日举行的第44次会议上审议了1986—1987两年期概算第10款。关于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见后面第641至643段。

2. 讨 论

206. 有些代表团对欧洲经委会所用顾问已经减少，方案概算里载有关于顾问任务的具体描述，表示满意。有一个代表团建议，顾问费用的总资源应再减少，但另一代表团辩称，各具体建议的顾问费或许可以减少或删除，委员会不应该期望顾问费全盘减少。另一代表团说，既使欧洲经委会的常设工作人员不太可能处理一切高度专业化的事项，聘请顾问乃是执行政府间委托办理事项最经济有效的办法。欧洲经委会代表确认，聘请顾问仅限于非常有限的期间和高度专业化的任务，如果没有聘请顾问，秘书处便不得不请求增加常设职位。

207. 有些代表团对新设一个P-3员额，以执行有关危险货物运输方面的活动（第10.55段）的提议表示保留。他们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83年5月26日第1983/7号决议第3(d)段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为欧洲经委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供服务负责危险货物运输问题工作的秘书处单位提供委员会所要求的充实的人员配备。他们还说，正如方案概算第10.55段所说，为了执行有关危险货物运转方案所需资源，在1984—1985两年期内已由为本两年期调拨的资源中节省下来的余款提供；经社理事会则希望秘书处通过从秘书处单位调动或分散的方式作出更永久性的，加强工作人员的安排。

208. 方案规划和协调处代表说，《财务条例》和《方案规划条例》特别授权可以在预算的同一款里，把节省下来的资源用在受委托的其他方案，但必须按照这些条例所规定的程序提出报告。关于提议中的新职位，曾进行讨论，以确定能否从

其他秘书处单位调动一个职位，但是讨论结果知道这是不可能的。欧洲经委会代表解释说，这些节省来自工作人员离职的结果省下的转移经费，但是拥有如此高度专业技能的人员，以此数额是无法聘其担任常设职位的。

209. 欧洲经委会代表回答质询，描述为确保同联合国其他组织保持协调而作出的一些安排。有关农业和木材的工作，由一个欧洲经委会／粮农组织联合单位执行。有关环境方面的活动则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保持密切合作；有关于贸易方面的活动，则同贸发组织、《关税和贸易总协定》（总协定）以及国际贸易中心（贸易中心）保持密切合作；关于一些工业方面的计划项目，则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保持密切合作。欧洲经委会还经常同许多区域组织进行协商，其中包括经济互助理事会、欧洲经济共同体，以及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

第11款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1. 导言

210. 5月25日和28日，委员会在其第47次和第52次会议审议了1986-1987两年期方案概算第11款。它还收到秘书长就调整方案说明提出的说明（E/AC.51/1985/CRP.3）。至于委员会的建议，见下文第644至第645段。

211. 亚太经社会代表在其介绍性发言中谈到了委员会于1985年3月19日至29日所举行的第41次会议。委员会在该次会议上审议了1986-1987的工作方案，并连同秘书长说明所载调整一并予以通过。

212. 它还提请委员会注意说明中所没有谈到的两个问题。一个是关于委员会要在方案13（运输一：亚洲及太平洋运输、通讯和旅游）下制订一个新的次级方案。该次级方案是由5个方案因素组成的，题目为“协助执行亚洲和太平洋运输和通讯10年”。他解释说，委员会提出的建议是根据方案规划条例和规则第

4.2条、预算的方案方面、对评价的执行情况和方案的监查。中期计划及其最新的修订都没有纳入拟议的次级方案，但是5个方案因素（1.9-1.13）都纳入了方案1.3次级方案1（运输总规划和国际交通的便宜）。

213. 另一个问题是关于方案8（亚洲和太平洋自然资源）所提出的两项。由于各成员国之间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所以委员会既没有赞同也没有提议删除这两项：次级方案2（合理发展、管理和使用水资源）下的2.1（a）（b）和2.2（a），即自然资源委员会关于各国盆地间输送水资源以及共有水资源在制定国家水的总计划的影响等两份报告。

2. 讨论

214. 在拟议的新的次级方案方面（见上文第2.1.2段），有些代表团认为，通常不应当在编制预算过程中改变中期计划的提法。要改变中期计划的提法，就应当在下一次修订中期计划时做出必要的改变。在这方面，有些代表团讨论了方案因素1.9-1.13下所涉经费问题。有一个代表团认为，这方面的工作应当按照亚太经社会和大会有关决定，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进行，但是其他的代表团表示，这方面的规定只适用于1984-1985两年期。

215. 至于方案8次级方案2的两项（见上文第2.1.3段），有一个代表团指出说，这两项没有得到委托，因此委员会没有赞同。令人遗憾的是，亚太经社会秘书处所强调的两项不但没有得到委员会的核可，反而还给予高度优先，提议从经常预算拨给资金。这个尤其值得怀疑，因为从亚太经社会以前的方案成绩报告来看，亚太经社会有规划过度的习惯。因此，该代表团提议删除上述两项。这个看法却没有得到其他代表团的同意。因此没能达成一致意见。有一个代表团指出说，亚太经社会是一个区域性的委员会，按照大会1977年12月19日第32/158号决议所核可的马德普拉塔行动纲领，亚太经社会对于次级方案的有

关项目具有明确的任务。 该代表团强调了这些方案项目对亚太经社会各成员的用处，能够促进水资源发展方面的区域合作，因此，坚决支持保留，并由委员会及时予以执行。 有人强调说，由于委员会的会议上没有能够就删除这些项目达成协议，因此保留秘书长提出的方案概算的有关项目也是合理的。

216. 另一个代表团对下列各项目的任务产生疑问：(a) 方案 6：(亚洲和太平洋的工业发展) 的方案因素 1·6 (加强私营部门从事工业化)；(b) 方案 11 (亚洲和太平洋的科学和技术) 的方案因素 1·1 (科技政策以及制度结构的改善) 的(二)(a) 项，该项是关于促进私营企业从事研究和发展的研究结果；以及(c) 方案 11 的方案因素 1·3 (加强研究和发展的组织和管理) 的(一)(a) 项，该项是关于研究和发展结果的有效商业化的个案研究。 考虑到亚太经社会秘书处代表的解释之后，有些代表团提议删除这些项目。 有一个代表团说，既然没有能就这个提议达成协商一致意见，他保留权利在大会提出这个问题，并要求把他的提议记录在委员会的报告上。

217. 有一个代表团欣然地注意到委员会对工作方案作出调整后，稍微减少了规划过度的情况，使得预算外资金的可供情况逐渐明朗化。 有些代表团提议继续加强这方面的努力。 但是，有一个代表团认为，委员会作出的调整应当连同调整对方案概算的全面影响一起提交委员会。

218. 有些委员会对于新提出的员额持有保留，并要求澄清这个问题(第 11·4、11·211、11·311、11·711 和第 11·812 段)。 他们在这方面提到了全球性和区域性实体之间分配责任的问题，并讨论了从总部调动人员，而不设立新的员额的可能性。 有些代表团强调了亚洲和太平洋地区妇女方案的重要性，并坚决支持进一步加强这一方案。 它们注意到，为响应各成员国提出的要求，亚太经社会秘书处就必须在这方面展开新的活动，因此，它们支持按照方案概算第 11·82 款所提到的为方案 15 新设立一个员额的提议。

219. 有一个代表团对于，由于方案上的需要，必须获取一套新的电算机系统(第 11. 96、11. 100 和第 11. 101 段)，持有严重的保留。在以后进行的讨论会上，预算司司长谈到了现有系统的硬件和软件问题，也谈到在提出建议之前，对于长期和短期需要和费用所进行的评价结果。有些代表团对于改换设备的规则 and 规定，持有疑问。委员会的成员获得保证说，他们的看法将提交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供审议。

220. 以下几点是关于在不同方案下提出的具体建议的讨论结果。

(a) 粮食和农业

221. 有些代表团提醒这方面的工作不要同粮农组织在粮食和农业方面作出的工作重叠，并强调增进亚太经社会 and 粮农组织之间协调活动的需要。

(b) 发展问题和发展政策

222. 至于方案 3 方案因素 1. 3 (对亚太区域内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政策文书和制度进行比较分析) 第(一)项，有些代表团提议说，应当按照现有的职责将“服务部门”等字改为“公共部门”等字。

223. 有一个代表团提议把方案因素 3. 1 (监测和审查新的具体行动纲领的执行进展) 改为最高优先项目。

224. 在方案因素 4. 1 (亚洲和太平洋的经济和社会调查) 所需要的资源方面，有一个代表团怀疑是否需要举行拟议的专家小组会议(第 11. 27 段) 并建议，亚太经社会秘书处工作人员可以详细地编写这 20 份国别研究结果，而不需要聘请顾问(第 11. 26 段)。另一个代表团对于外部印刷和装订需要增加资源(第 11. 29 段)，表示怀疑，它认为，这方面已经拨给相当大笔资金。

(c) 环境

225. 有些代表团认为，方案 4 方案因素 1. 1 (环境意识) 下提出的各项活动

主要应当由环境规划署执行。

(d) 工业发展

226. 由于方案6方案因素1. 1 (区域工业进展审查, 特别是《利马宣言》和《工业发展与合作行动计划》中提到的增长指标)的工作极其重要, 有些代表团认为, 应当取消指明最低优先项目。

227. 有一个代表团建议把方案因素2. 1 (动员资源方案)下提出的各项活动扩大包括一个以上或两个项目, 其中包括中期计划为次级方案2所提出的战略。

228. 有些代表团建议把方案因素2. 2 (关于制订和执行项目的方案)(一)(b)项下所进行的研究数目减少到一个。

(e) 国际贸易和发展资金

229. 有一个代表团建议研究把预算外资金用在方案7方案因素1. 4 (财政和贷款合作)(二)(a)项。

230. 有一个代表团强调了次级方案4 (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国家和岛屿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 并提议把方案因素4. 1 (进出口规划技术和市场情况)和4. 4 (协助最不发达国家从事贸易发展)改为最高优先项目。改变之后, 可以进一步平衡方案内方案因素的最高和最低优先次序。

(f) 自然资源

231. 在方案8方案因素2. 1 (支持《马德普拉塔行动计划》)(二)(e)项方面, 有些代表团怕与工发组织工作重叠。

(g) 人口

232. 有一个代表团认为, 方案10方案因素3. 3 (协调亚太人口资料网)下所提出的任何活动都不应当使用经常预算资金。

(h) 运输一：运输、通讯和旅游

233. 有些代表团提议密切协调方案 1.3 的方案因素 1.3 (运输统计数字和资料系统) (一)项和方案因素 2.10 (制订区域道路和道路运输技术标准) (一)(b)项, 以免工作重叠。

234. 有些代表团提议协调方案因素 3.5 (通过亚太铁路合作集团展开区域和区域间合作) (一)(b)项的时间和方案因素 1.3 (二)项的时间, 以免重叠工作。

235. 有些代表团提议在方案因素 1.4 (促进公营和私营部门在运输和通讯方面的合作与协调) (一)项的“私营”等字之后加上“和公营”等字。

236. 有些代表团建议在方案因素 1.4 (二)项“私营部门”等字后面加上“和公营部门”等字。

237. 在方案因素 1.5 (促进研究和发展运输能力)方面, 有些代表团对于发展中成员国在拟议的活动中的利益, 持有保留。

238. 若干代表团指出, 方案因素 2.4 (环境保护和发展公路运输)的活动应当同环境规划署密切合作进行, 以免重复。

239. 有些代表团认为, 方案因素 2.5 和 2.7 必须密切协调。

240. 若干代表团提议结合方案因素 6.1 和 6.3。

(i) 运输二：航运、港口和内陆水道

241. 由于方案 1.4 方案因素 3.1 (港口规划和发展政策)的(二)(b)项和(c)项之间的关系密切, 有些代表团认为需要尽量协调。

242. 有些代表团怀疑是否需要方案因素 3.7 (提高疏浚能力)(二)(d)所提出的任务, 因为次级方案 3 下已经有许许多多的任务(5.3)需要预算外提供资金执行。

243. 有一个代表团对于次级方案4（发展内陆水道运输）的工作方案不能反映出亚太经社会第四十届会议在加强情报和统计数字方面所讨论到的各项活动，感到不安。

(j) 社会发展

244. 有一个代表团提请注意方案15有重复工作的可能，并表示，应当尽量避免这方面的重复。

保留

245. 在方案8（自然资源）方面，有一个代表团表示继续坚决反对方案因素2.1（一）(b)项和方案因素2.2（一）项，因为这两项没有任务期限，而且委员会没有核可。其他一些代表团也以同样的理由，对下列几个项目具有保留：方案6（工业发展）方案因素1.6，方案11（科学和技术）方案因素1.1（二）(a)项和方案11方案因素1.3（一）(a)项。

246. 在方案13（运输一：亚洲和太平洋运输、通讯和旅游业）方面，有一个代表团表示反对设立一个新的次级方案，协助执行亚洲和太平洋运输和通讯十年，因为同一方案的次级方案1已经包括了上述工作方案。

247. 在第11.96、11.100和第11.101段方面，同一个代表团表示坚决反对因为方案缘故而需要立即换掉计算机系统，秘书处没有提出理由，而且把这个问题转交给行预咨委会是不够的，因为这个问题也包括方案方面。

248. 有一个代表团*对亚太经社会创立新的员额具有保留，它认为，秘书长没有作出足够的努力来分散权利，以配合增加工作人员的需要。

* 美利坚合众国。

第12款。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经济委员会

1. 导 言

249. 5月25日，委员会第46次会议审议了1986—1987两年期方案概算第12款。委员会提出的建议，见下文第646—648段。

250. 方案规划和协调厅代表提请委员会注意方案9（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人口）所疏忽的一点。正如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所建议的，¹⁰ 标题以及方案因素1.2说明部分所载的“计划生育”等字应当改为“社会—经济条件”等字。它向委员会保证纠正疏忽的一点。

2. 讨 论

251. 若干代表团对文件表示满意，并特别注意到，为配合内部所需资源的改变，在调度工作人员方面负责任的做法。

252. 若干代表团对于方案3（环境）方案因素1.3的结束表示惋惜。该方案因素是关于1984—1985两年期拉丁美洲备择发展战略中的能源和环境问题。

253. 有些代表团对若干方案因素内的优先项目表示怀疑，但同时，也承认其中的困难，因为按照规定，每一个方案都应当包括最高和最低优先方案因素，大致相当于每一类方案资源总额的10%。有人对方案5（工业发展）的方案因素2.2（拉丁美洲工业改组）以及方案6（国际贸易和发展资金）的方案因素3.2（某些宏观经济政策对拉丁美洲经济的影响）没有得到最高优先，感到不安，并认为方案6的方案因素4.1（区域一体化与合作过程的分析结果以及对这些过程的支持）没有得到最高优先的理由不充足。

254. 有些代表团要求澄清顾问、特设专家组以及工作人员为了不同方案因素出差旅行的资源需要。有一个代表团很怕方案6开支类的工作重复。

255. 在方案10（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科学和技术）方面，若干代表团强调了协调拉加经委会同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活动的必要。

256. 有一个代表团提议修正方案6的方案因素4.6（中美洲经济合作）的标题，以配合方案因素4.5（安地斯条约国家经济一体化和合作）的标题。

257. 有一个代表团问到方案2（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发展问题和政策）的1.1（a）和方案5（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工业发展）的2.3（一）等两项作为出版物的情况，并建议，所有出售的出版物，不论是否专门为出售而出版的，也不论其营利的程度，都应当说明为出售出版物。

258. 在方案6方面，有一个代表团建议说，方案因素2.2（同中央规划经济国家的关系）应当指定为不是优先项目，而不应当指定为最低优先项目。同一个代表团认为，方案因素5.5（加勒比社会发展）的（一）(a)项和（三）项所需资源的理由不够充分。该代表团表示，这些项目并不需要资金开支，而且无助于委员会的工作。

259. 在方案8（拉丁美洲和加勒比能源问题）方面，有一个代表团认为，由于没有足够的任务期限，应当删除方案因素1.2（能源规划问题）的（一）(a)和(b)项。

260. 在方案5方面，有一个代表团说，有些项目属于“预算外”，但是表12.17却没有列入预算外的资源。

261. 有一个代表团注意到方案11（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社会发展和人道事务）的方案因素2.1（妇女参加拉丁美洲发展）有不协调之处，即它被列为最低优先项目，但是资源却有增加。

262. 在方案3、6和7设立新的员额方面，有一个代表团提到全球性实体和区

域性实体之间分配责任的问题，并建议研究从总部调度人员，而不设立新的员额的可能性。

263. 在回答所提出来的一般性和具体问题，拉加经委会代表向委员会报告说，委员会已经在1984年3月—4月第二十次会议——每逢双数年举行会议——审查并核可了1986—1987年的工作方案。他提出了工作方案应当在执行以前早已确定以及工作方案应当灵活配合区域内变化需要等两者之间的矛盾。

264. 拉加经委会代表解释说，方案3（环境）的方案因素1.3已经结束了，因为过去这方面的活动是同拉丁美洲能源组织合作进行的，但拉丁美洲能源组织的优先项目有改变。该代表表示，对方案3的活动需要越来越大，即使提议设立新的员额，这个方案的资源还是不足以应付这方面的需要。

保留

265. 按照其反对在经常预算范围内设立新的员额，以及鉴于秘书长不能够按照权力分散的做法，来配合区域委员会的工作人员需要，有一个代表团*对于拉加经委会设立新的员额具有保留。

266. 另一个代表团也具有同样的保留。

第13款. 非洲经济委员会

1. 导言

267. 5月25日，委员会第46次和第47次会议审议了1986—1987两年期方案概算第13款。委员会提出的建议，见下文第649—650段。

268. 方案规划和协调厅的方案规划和评价组主任说，在他们同国际民航组织进

* 美利坚合众国。

行磋商之后，以及鉴于各项活动的协调结果，方案15（非洲运输、通讯和旅游业）的方案因素4.2应当改写如下：

“为航空决策者和规划者编写技术出版物，以便比较非洲航空燃料价格同其他石油成品价格和世界价格（1987年第四季）”。

这方面的改动将载于方案概算的最后文本。

2. 讨论

269. 有些代表团希望了解委员会方案获得总预算拨款的标准。有一个代表团认为，非洲经委会概算的增长率只是1.6%不够。若干代表团认为，非洲经委会方案概算内的各项活动反映不了大会重视非洲经济局势的程度。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秘书长都认识到非洲的经济局势，前者就应当遵守的优先项目做出决定，后者就非洲提出措施。

270. 关于总预算分配标准的问题，方案规划和协调厅主任告诉委员会说，非洲经委会或其他区域委员会的方案概算编写工作都还没有订出财政指标。同样地，在内部审查区域委员会方案概算的任何阶段也没有适用指标。他描写了审查过程中的几个突出方面，以进一步澄清问题，他说，各款预算所需资源程度都是根据所提出的方案决定的。

271. 预算司代表指出说，秘书长就非洲的严重局势采取了一系列特别措施。其中的方案和相应的预算分配并不来自非洲经委会，由预算外资源所支助的活动也是一样的。因此，1986—1987方案概算第13款并不能够反映出这些措施和它们的费用。他还提醒注意，联合国系统内的许多实体，特别是儿童基金会、开发计划署和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的方案，都包括了直接针对同非洲当前严重局势有关问题的各项活动。

(a) 决策机构

272. 有人问到关于外部印刷和装订的第13.4段，特别是关于“从其他方案调动人员”这一句话的意义。预算司代表说，这句话并不表示缩减人力资源。而是指非洲经委会因为采购新器材，减少印刷费用而累极起来的储蓄。

(b) 非洲的粮食和农业

273. 有一个代表团回顾了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¹¹的建议说，在1984—1989年中期计划的所有非洲经委会方案内的“拉各斯行动纲领”等字应当改为“大会关于拉各斯行动纲领的第35/64号决议”等字。大会随后通过了该项建议。代表团还建议说，1986—1987年方案概算，而不只是方案1的方案因素1.2，应当全部采用同样的一句话。

(c) 非洲海事

274. 有一个代表团问，海事方案下提出的活动是否同本组织内其他活动重叠。同一个代表团还问，是否有必要为这个方案设立新的专业人员员额，而为什么不重新调度工作人员来配合这方面的需要。非洲经委会代表回答说，方案活动没有发生重叠的情况，而事实上，非洲经委会还连同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的海洋经济和技术组合办一些活动。他还说，重新调度人员也不能够满足人力的需要，而且新提出的这一个员额是给海事方案的唯一员额。

(d) 非洲的发展问题和发展政策

275. 有人问，为什么关于发展问题和发展政策方案的方案因素1.4（关于非洲地区经济的前景研究）和1.9（关于非洲地区的发展前景）没有得出最后的结果。非洲经委会代表解释说，这些方案因素的实质性工作应当在1986—1987两

年期间进行，最后报告将在1988年第一季提交非洲规划者、统计学家和人口学家联系会议第五届会议。

(e) 非洲环境

276. 在环境方案的方案因素1.1（技术合作与促进发展中国家的环境能力）的(三)项方面，非洲经委会代表说，这方面的活动是连同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进行的。

保留

277. 由于反对在经常预算范围内设立新的员额的政策，该代表团*对在非洲经委会设立四个新的员额持有保留。

第14款. 西亚经济委员会

1. 导言

278. 5月24日，委员会第44次和第45次会议审议了1986—1987两年期方案概算的第14款。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见下文第651—655段。

2. 讨论

279. 委员会的初次讨论集中在西亚经委会方案在过去几年中的全面执行情况，以及改善这种情况的可能性。一般认为，把西亚经委会的总部搬到巴格达，以及专业人员员额有空缺，都是不利的因素，影响到方案执行情况。有一些代表团对于西亚经委会目前的情况是否可以达到更好的表现，表示怀疑。

* 美利坚合众国。

280. 西亚经委会代表说，到1985年4月为止，专业人员的空缺是18%，但是实际比例接近30%，因为最近任命的工作人员还没有开始上任。他还说，为了不过度规划，以及为了不同其他区域组织的活动重复，西亚经委会已经同意停止1984和1985两年期方案概算的15个方案因素。在这方面，他说，所结束的方案因素都是最低优先项目。此外，加强了1986—1987两年期方案概算的其他活动，使得这个方案能够更直接面向行动以及／或能够有助于吸收技术和其他发展因素。

281. 对活动方案所进行的详细讨论集中于下列各方案。

(a) 粮食和农业

282. 有一个代表团说，方案因素2.2（对选定几个国家的粮食生产和消费政策进行评价）所促进的区域粮食安全安排，对该区域的许多成员国极其重要，并问，要制定的这些区域粮食安全项目是否与整个区域一致。西亚经委会代表回答说，委员会已经同意就这个主题举行政府间会议，以便审查行动和成就，并为进行这方面的工作的各机构拟订行动计划。

(b) 人类住区

283. 有一个代表团对于结束方案因素2.2（对西亚经委会地区的建筑材料的研究和统计服务进行调查）是否妥当，表示怀疑，并提议保留在1986—1987年方案概算里。这个提议得到另一个代表团的支持。对于这个提议，有一个代表团怀疑继续这个方案因素的用处。

(c) 工业发展

284. 另一个代表团说，1986—1987年方案下预定的各个项目都是关于

技术出版物或者向政府间机构提出报告，但这个地区各成员国所迫切需要的却是具体的技术援助。 西亚经委会代表解释说，其中有一些出版物是关于国家间项目所可能可以采取的具体行动，因此，可能对各成员国有实际的帮助。

(d) 自然资源

285. 有一个代表问，为什么没有把1984—1985年方案预算里关于向成员国提供水资源方面的技术支助和咨询服务的方案因素1.4列入1986—1987年方案概算。 西亚经委会代表解释说，委员会决定删除方案概算第1.4款和第2.4款里的这项活动，因为成员国并没有要求举办目前两年期次级方案所预定的短期任务。

保留

286. 若干代表团注意到1984—1985两年期方案概算有15个方案因素终止，它们对于就这么终止政府间机构所委托的活动而又不寻求它们的意见，持有保留。 有些代表团强烈反对这种程序，特别是，秘书处是在应该进行活动的两年期期间终止各个方案因素。 而有些代表团强调说，成员国有权利通过它们的政府间机构核可某些项目，因此如果有必要，也有权利终止这些活动。

287. 在这方面，方案规划和协调厅的方案规划和评价组主任解释说，按照方案规划、预算的方案方面、执行情况的监测以及评价方法规章条例第105.2(b)的规定，各部门或各处的首长可以斟酌情况改变已经核可的方案预算，从而终止方案因素或项目。 若干代表团认为完全不可以接受这一点，因为这就否定了立法机构的决定和权力，特别是大会的决定和权力。

288. 有一个代表团对于取消大会就1984—1985两年期方案预算所核可的各项活动，具有强烈的保留。 它重申说，大会任命的活动只可以由这个机构取消，特别是因为秘书长代表所提出的解释，即取消的理由是缺乏人力。

289. 有一个代表团*说，由于它反对在经常预算内增加总员额，它不同意在西亚经委会的电子数据处理和资料系统科设立新的员额。

290. 有一个代表团认为，西亚经委会还没有对下文第651段所载建议表态之前，就通过该项建议，是不合理的。

第15款.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一. 导言

291. 5月17日和18日，委员会第31至33次会议审议了1986—1987两年期方案概算第15款。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见以下第656—665段。

292. 贸发会议主管这一问题的副秘书长在介绍贸发会议方案概算时指出，贸易和发展理事会中期计划和方案预算工作队第九届会议（1985年4月15日至19日）详细审查了方案预算。工作队的报告（TD/B/WP(IX)/MISC. 2）已经送交委员会，其中包括工作队的议定结论。他指出，贸发会议方案概算按照实际价值计算虽然打算减少0.2%，但贸发会议的工作量并没有相应减少。不过，秘书处不得不灵活使用其有限的工作人员，特别是在跨部门问题和筹备第七届贸发大会方面，并不得不在现有资源的范围内完成额外的工作。由于从其他部门重新调配工作人员，已经设立了一个方案协调和评价股。贸发会议已经在内部对工作方案进行审查，希望在现有立法授权的范围内，找出今后的主要工作重点，尤其是与筹备第七届贸发大会有关的工作。此外，贸发会议正在审查秘书处的结构，希望加以调整，更能配合工作方案今后要进行的实质性任务。工作队的议定结论也强调必须灵活使用贸发会议的工作人员，以便更好地完成新的任务和优先事项。

* 美利坚合众国。

2. 讨论

293. 好几个代表团对贸发会议概算减少 2% 表示遗憾，并指出这种削减会影响贸发会议的活动，影响它完成任务的能力。这些代表团表示，它们担心贸发会议秘书处可能在某些限制下被迫实行“零增长”的预算，并强调联大的任何决议都没有做出这样的指示。这些代表团指出，赋予贸发会议秘书处的任务越来越多，而第 15 款 15.4 段却指出在执行工作时需要对可用资源的数额略加调整，它们因此担心提议的方案活动不知道是否获得充分的经费。

294. 一个代表团认为，这个概算有三个优点：主要活动没有超出贸发会议政府间机构决定的范围；方案概算的资源有所削减；开始了重新调配人员的趋势。另一方面，这个代表团指出，各方案之间仍然缺乏协调，而且过份依赖顾问。该代表团表示，必须避免方案的重复，并进一步节省顾问费用。它还指出，既然有一些提议的开支要看是否举行专家组会议而定，就应该明白规定，如果不举行会议，就不能使用这些资源。另一个代表团说，有好几个地方的工作还没有获得正式授权。由于方案规定必须在 1987 年举行第七届贸发大会，它建议把由于筹备大会而不再举行的一些活动的经费用于大会前的一些会议。其他代表团对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工作队关于概算的审查工作表示满意。

295. 另一个代表团说，尽管在概算中重新调配了 6 个员额，但在方案之间并没有任何调动。象制成品和半制成品以及最不发达、内陆和岛屿发展中国家等方案仍然缺乏资源，而其他一些方案的工作人员显然超出了工作的需要。工作队的议定结论计划对这些问题加以审议。这个代表团指出，在工作队的会议上，贸发会议秘书处曾经表示，如果预计的任务没有实现，所节省的资源将用于同一方案的其他活动。这个代表团认为，在这种情况下，所节省的资源应该由整个贸发会议使用。

296. 有些代表团表示，概算第15款应该送回贸发会议，由贸发会议按照立法机构和成员国的意见重新审查。对于这个问题，有些代表团指出，这一款是秘书长方案概算的一部分，委员会有义务加以审议。有几个代表团说，在编制任何预算时都必然会要求最大限度的限制；这个概算十分平衡而有计划，是工作组第九届会议取得协商一致意见的基础。一个代表团表示，它担心所要求的顾问费用不是用于特定的任务，而似乎只是请政府间机构批准一个顾问费用的总额，秘书处在这个总额内有很大的回旋余地。专家组会议也是同样的情况，其中好几个会议都没有具体说明工作性质。这个代表团反对秘书处随后编写的关于在方案预算中分配这些资源的计划。另一个代表团就方案1至8中关于方案规划和管理次级方案提出询问。这个代表团指出，在方案预算中不应该出现这样的次级方案，因为中期计划的方案结构中没有列入这一项。另一个代表团提到好几个“技术援助”的项目，特别是在第15款的方案1、3和6中，并指出经常预算只能提供支助活动的费用。秘书长的代表声明，经常预算的资源只用于这类活动。

297. 方案规划和协调办公室方案规划和评价组组长在答复时向委员会保证说，秘书长关于编写概算的指示只要求提出概算的单位在概算中使用“最大限度的限制”；但从来没有要求它们实行“零增长”。他还表示，中期计划的总任务与特设立法机构的具体指示是有区别的。他说，不能认为概算是一成不变的，因为概算只是秘书长关于今后两年所需资源的最佳估计。方案规划和预算中方案部分条例第105.2(b)条规定“各部门首长可自行重订方案构成部分和最后产出，修改核定的方案”。财务条例也给予秘书长类似的灵活处理权力，但需随时提出报告。秘书处将删除方案1—8中关于方案规划和管理次级方案，因为按照方案规划条例第103.6(c)条的规定，不应该列入这个次级方案。

298. 贸发会议秘书处的代表证实，秘书长的指示要求提出概算的单位使用最大限度的限制。他又指出，贸发会议的活动是根据许多政府间会议，而每一个会议又要审查和修改以前的授权。这是一个不断进行的程序，工作队的议定结论因此

建议，请贸发会议各主要委员会加强注意审查工作方案和执行它们的决定。有些任务，包括召开专家组会议的任务，是在两年期中赋予的，因此必须灵活加以处理，由于任务没有实现而没有使用的资源实际上是由整个贸发会议用于其他没有预料到的任务。第七届贸发大会的结构和议程都还不知道，方案概算只是根据第六届贸发大会的经费按照通货膨胀率加以调整。贸发会议的代表说，秘书处无法知道顾问和专家组实际要进行的题目，因为这些题目往往要看不断变动的任务授权而定。顾问的薪酬因顾问的级别和资格而有不同，加上旅费的差别，所以每一方案结尾部分“所需资源”下的顾问费用无法彼此比较。他又指出，方案4（航运、港口和多式联运）下的次级方案5（关于技术援助和可行性研究的咨询服务）以及方案5（技术转让）下的次级方案3（关于技术转让的咨询服务）都是由经常预算提供资金。其他技术援助项目实际上是对技术援助的实务支助，是由开发计划署和其他来源提供资金。一些代表团对这个回答的某些部分表示不满。

(a) 行政领导和管理

299. 一个代表团说，它希望评价股（方案组成部分1.4）将来能够对体系的管理做出贡献，而不只是提出问题。其他几个代表团对这个股的成立表示欢迎。一个代表团强调，评价股的工作应该与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的方案规划和协调办公室密切配合。另一个代表团希望知道，评价股在两年期中是否可以要求额外资源。还有一个代表团表示，希望方案构成部分1.6（新闻股）打算要印发的新闻稿中能够载列各国家集团的声明。另一个代表团反对列入方案构成部分1.3（特别经济股（巴勒斯坦人民）），并希望予以删除或削减其资源。又有几个代表团认为，第15.13段所说的工作方案似乎不需要顾问。还有人指出，方案构成部分1.6的产出(=)与第15.98(b)段的产出(=)重复。

300. 贸发会议的代表在答复时指出，秘书处不打算在1986—1987两年期间为评价股要求额外资源。他又指出，概算这一部分所列的顾问是一个特殊情况，目的在就秘书处所编写的各项研究报告向贸发会议秘书长提供跨部门的咨询意

见。 他承认每年增订的《贸发会议出版物指南》不应该列为方案构成部分1. 6的产出(三)，因为这已经列入会议事务(第15. 98(b)(三))。

(b) 货币、金融和发展

301. 几个代表团表示，尽管工作队的报告中指出，77国集团成员国强烈反对，但方案构成部分1.6(发展中国家间资金流动)仍然列入了方案1(货币、金融和发展)；它们对此表示极大的关注。 这些国家要求把这个方案构成部分改列入方案6(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并定为最高优先事项。 另外几个代表团认为，这个问题属于无形贸易和贸易资金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但也应该把有关活动通知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委员会。 一个代表团针对这个说法表示，无形贸易和贸易资金委员会并没有这样的职权。 该代表团再度表示，坚决反对把方案构成部分1.6列入方案1，并建议把这个构成部分改列入关于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方案。好几个代表团也认为，秘书长应该重新考虑，是否可以把方案构成部分1. 6从方案1(货币、金融和发展)改列入方案6(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

302. 另一个代表团希望知道，按要求向委员会报告各部门具体需要的资金的实际内容(产出1. 1(四))。 一个代表团指出，方案构成部分1. 2的标题与1984—1989年中期计划的有关标题不同，¹² 没有提到从发展中国家到发达国家的资金反向流动；它对此表示反对，并建议把标题改为“在私人资本市场和外国私人直接投资方面流入和流出发展中国家的资金”，同时建议把“资源的反向转让”等字列入产出1. 2(三)的后面。 一个代表团表示，中期计划关于资金流入和流出发展中国家的平衡态度没有充分反映出来；它建议修订这个方案，因为整个方案都没有具体提到资金从发展中国家反向流动的情况。 其他几个代表团要求说明关于下列几个产出的职权范围：向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四次会议提供实质服务(产出1.4(四))；就债务问题的其他方面向贸易和发展理事会提出报告(产出1.4(五))；产出3.2的技术援助的内容。 另一个代表团表示，赞成把方案构成部分1.4(发

展中国家的债务问题)列为最高优先事项。还有一个代表团建议,把产出1.5(二)和(三)合并。一个代表团指出,尽管理事会很可能审议发展中国家的债务问题(方案构成部分1.4),但秘书处不一定会承担产出1.4(一)所说的那些工作。

303. 方案规划和协调办公室方案规划和评价组组长答复说,按照1984—1989年中期计划第16.14段的规定,¹²把方案构成部分1.6列入次级方案1的范围,委员会在审议修订中期方案时曾经讨论到这一段,但并没有提出任何修改。贸发会议的代表接着指出,方案1却有所需的资源,包括制订模式的设施在内,而且在1986—1987两年期拨给这个方案构成部分的工作月与以前一样。他进一步表示,关于各部门具体所需资金的报告(产出1.1(四))会向贸易和发展理事会指出从发达国家流向发展中国家的资金中有那些是专门用于特定部门。关于产出1.4(一),他说,理事会好几届会议的议程上都列入了“发展中国家的债务问题”的项目,虽然秘书处无法预测理事会将来的议程是什么,但不得不假设议程中会保留这个项目。就债务问题的其他方面向理事会提出报告(产出1.4(五))也同样是因秘书处以为理事会会有这样的需要。产出1.5(二)和(三)并不一样:前者包括在1986年就国际货币问题向无形贸易和贸易资金委员会提出报告,而后者是在1987年为第七届贸发大会提供实质服务。方案构成部分3.2(债务管理的定量分析)的工作是根据理事会第222(XXI)号决议。

(c) 商品

304. 一个代表团说,虽然贸发会议分配给方案2(商品)的资源减少了,但这个方案仍然是贸发会议的中心工作。这个代表团希望知道,什么是产出1.1(四)的工作内容,并希望把方案构成部分2.3(发展中国家商品出口的销售和分销)与2.4(初级商品部门的贸易拓展、保护主义和结构调整)合并。有几个代表团表示,关于现有国际商品协定所没有包括的各项商品,在两年期间也许不需要举行“最多不超过十五次”的会议,因此也不需要为这么多会议提供实质服务(产出1.1(一)),同时在产出1.1(三)下也就不需要提出“最多不超过三十份的报告”。另

一个代表团希望知道方案构成部分 1.3（支助共同基金）的工作内容，并指出方案构成部分 2.5（世界贸易和粮食安全）的任务是由第五届贸发大会赋予的，但第六届贸发大会并没有继续授权。一个代表团表示，方案构成部分 2.5 与粮农组织的工作重复。另一个代表团认为，方案构成部分 2.1 和 2.2 准备提出报告的题目不切实际。

305. 贸发会议的代表回答说，方案构成部分 2.3 和 2.4 的性质不同，最好不要合并。关于产出 1.1 (一) 和 1.1 (三) 打算进行的会议和报告，他说，会议和报告的数字是秘书处根据经验提出的估计，特别是有些商品需要好几个报告或举行好幾次会议。他又指出产出 1.1 (四) 的工作内容要由商品委员会具体决定，如果共同基金协定没有获得批准，方案构成部分 1.3 的资源将改用于贸发会议的其他活动。另一方面，贸发会议第 155 (V) 号决议赋予方案构成部分 2.5 的任务仍然有效。方案规划和协调办公室方案规划和评价组组长告诉委员会说，粮农组织和贸发会议同意修改方案构成部分 2.5 的产出内容如下：把“减少粮食不安全的机制和有关的粮食援助问题等”一句话改为“减少粮食不安全的贸易机制以及在这个方面粮食援助的贸易问题”。

(d) 制成品和半制成品

306. 对于方案 3（制成品和半制成品），有两个代表团认为不应该把方案构成部分 1.1（考察与国际贸易有关的原则和政策）订为最高优先事项；其中一个代表团建议，最高优先的事项应该是方案构成部分 2.3（执行和改善普遍优惠制和给予发展中国家的特别和差别待遇）。两个代表团对于普遍优惠制的技术合作方案是否能够获得预算外资源表示担心（产出 2.3 (五)），并建议从经常预算中拨款给这一活动，以免过分依赖预算外资源。贸发会议的代表表示，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确十分重视方案构成部分 1.1。至于产出 2.3 (五)，贸发会议曾经设法为技术援助筹款，并已有几个国家提供自愿捐款；如果政府间机构这样决定，秘书处很愿意为这个活动调拨经常预算的资源。

(e) 航运、港口和多式联运

307. 在讨论方案 4 (航运、港口和多式联运) 时, 有人提出, 不知道这个方案有没有考虑到联合国船舶登记条件会议的结果。 贸发会议的代表说, 这个会议将在 1985 年 7 月举行, 究竟贸发会议会不会负起监测任务, 要看会议的结论而定。 方案规划和协调办公室方案规划和评价组组长告诉委员会说, 国际海事组织已经审查了提议的方案, 认为这个方案能够与海事组织的活动配合。

(f) 技术转让

308. 对于方案 5 (技术转让), 有好几个代表团提到, 方案构成部分 2.3 (工业产权制度的经济、商业和发展方面) 应该避免与工发组织、劳工组织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有关方案重复。 它们指出, 应该加强在科学和技术领域的机构间合作。 它们指出, 虽然贸发会议第 143 (VI) 号决议第 17 段呼吁在药品方面由贸发会议与其他机构特别是卫生组织共同参加, 但仍然只有贸发会议秘书处单独就这个问题向贸易和发展理事会提出报告。

309. 还有人指出, 方案 5 提出的好几个产出都要看今后政府间决定的情况而定。 秘书处的假设在有几个情况下并不切实际, 因此很可能需要重新调配一些工作人员去其他方案。 有人指出, 次级方案 3 (关于技术转让的咨询服务) 的活动可能过分扩大。 有人表示, 关于合作交换技能的工作 (产出 1.4 (三)) 以及关于技术反向转让的政府间专家组会议 (产出 1.4 (一)) 可能并没有获得授权。 又有人建议, 在产出 1.4 (二) 中, “减轻反方向技术转让不良影响” 等字应该根据 1984—1989 中期计划的措词, “ ” 改为 “尽量减少消极影响”。

310. 方案规划和协调办公室方案规划和评价组组长表示, 贸发会议的方案概算已经送交各机构, 但没有收到任何关于技术转让方案的意见。 贸发会议的代表说, 第六届贸发大会曾经呼吁加强次级方案 3 (关于技术转让的咨询服务),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也呼吁评价这一次级方案。 这个次级方案列入了一些活动,

包括关于合作交换技能的工作以及技术反向转让政府间专家组会议第二届会议，是因为假设有关政府间机构即将作出决定。

(g) 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

311. 一个代表团在讨论方案6（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时重申，关于发展中国家间资金流动的方案构成部分现在虽然放在方案1（货币、金融和发展），但应该改放在方案6。好几个代表团针对方案构成部分1.1（发展中国家间全球贸易优惠制度）强调指出，按照联合国的各项原则，特别是普遍原则，不应该把任何发展中国家排除在这个方案的利益之外。一个代表团对方案构成部分1.1表示满意，但认为委员会应该建议，任何活动都应该考虑到贸发会议的普遍原则，这些活动应该符合公开明白的原则，并且在发展中国家间全球和区域间经济合作方面，贸发会议应该在联合国各机构中发挥关键作用。另一个代表团表示，这样的建议可能不符合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其他几个代表团认为，这种建议应该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在贸易和发展理事会以及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委员会所表示的意见。关于全球普遍优惠制的范围问题，贸发会议的代表说，秘书处将遵照各政府间机构的明确决定。

(h) 不同经济和社会制度国家间的贸易

312. 对于方案7（不同经济和社会制度国家间的贸易）的方案构成部分1.3（扩大东西方的贸易），有些代表团认为，这个方面的工作与欧洲经委会的活动重复，因为后者的职权范围就是东西方的经济关系。不过，其他几个代表团指出，1984—1989年中期计划第16.70段特别规定了关于东西方贸易的工作。还有几个代表团认为，中期计划同时提到东南方贸易和东西方贸易，但在这里没有充分反映出来。它们建议修改方案构成部分1.4，因为整个方案都没有具体提到东南方贸易问题。还有人在讨论时指出，关于东欧社会主义国家贸易优惠制的

工作(产出1.2(-))应该属于方案3(制成品和半制成品),因此建议重新议定方案构成部分1.4的标题(同东欧社会主义国家贸易的前景)。

(i) 行政和共同事务

313. 对于为了增购文字处理和电子数据处理设备所需经费\$ 308,100 (第15.119段),一个代表团怀疑是否真的需要这笔费用。 财政厅的代表告诉委员会,行预咨委会正在审议这个问题。

保留意见

314. 一个代表团对方案1(货币、金融和发展)的方案构成部分1.2提出保留意见,因为这个方案构成部分没有充分反映中期计划的规定;根据中期计划第16.14段,“对于资金从发展中国家反向流动到发达国家的问题,无论是由于债务付款或私人汇款,都要审查其造成的影响”。

315. 有几个代表团对下列情况提出强烈保留意见:(a) 1986—1987两年期方案概算第15款没有充分反映大会所赋予的任务;(b) 把方案构成部分1.6放在方案1(货币、金融和发展),而没有放在方案6(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c) 秘书处官员没有保持中立,反而站在少数会员国的一边。

第16款. 国际贸易中心

1. 导言

316. 5月17日,委员会第31次会议审议了1986—1987两年期方案概算的第16款。 委员会的建议见下文第666段。

2. 讨论

317. 好几个代表团指出,表16.1所说的联合国所占份额0.2%的增长率

赶不上预算其他款项的增长率，因为这个项目把贸发会议和总协定合办的国际贸易中心预测要增加的杂项发入包括在内（见第16.4段）。从表16.2可以看出，整个国际贸易中心的实际增长率是2.7%。在讨论时有人指出，第16.6段第一句和第16.8段最后一句不知道是否应该删除；对于贸易中心的任务是从事“关于促进贸易和发展出口技术的大量研究和发展工作”（第16.6段），也有人提出疑问。此外，还有人指出，《论坛》（行政和共同事务，方案构成部分2.4）的出版在1984—1989年中期计划中并没有规定，而且第16.41段所说的改叙三个职位以及让国际贸易中心参加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会议也没有什么根据。还有人指出，打算派出的短期咨询工作团数目有200多个，其中大多数是在活动方案（促进贸易和发展出口）的次级方案2（发展出口市场）下，也许可以把派往同一国家的工作团合并，以节省一些经费。

318. 对于一些代表团提出的具体问题，国际贸易中心的代表回答说，贸易中心的任务已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3年8月9日第1819（LV）号决议重申，研究工作是贸易中心的技术援助活动所必需的。

第18款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1. 导言

319. 5月28日，委员会第51次会议审议了1986—1987两年期方案概算的第18款。委员会的建议见下文第667—668段。

2. 讨论

320. 一个代表团指出，由于环境规划署不再向各区域委员会的环境方案支援专业人员职位，因此建议从经常预算来为这些职位拨款。接着引起的问题是，环境规划署由此节省下来的经费是否会用于其他活动。对于把一个沙漠化活动的P -

5 职位从环境基金调到经常预算（见第 18 款 18.47 段），该代表团要求说明这样调动的理由，并表示反对作这样的调动。

321. 另一个代表团要求说明，1986 - 1987 年方案概算第 18 款方案说明部分所指出的优先次序与提交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的 U N E P / G C . 13/8 号文件所说的优先事项一和二有什么关系。

322. 还有一个代表团特别表示，希望了解为什么把方案 2（环境）次级方案 2（人类住区和人类福利）的方案构成部分 2.2（人民的健康和环境）列为最低优先事项。另一个代表团希望说明，这个问题是否应该是卫生组织的活动，为什么要在方案预算中列入这个方案构成部分。对于方案构成部分 2.3（工作环境）与国际劳工组织的活动的关系，也有人提出类似的问题。对于方案构成部分 7.1（自然灾害）所说的关于早期警报系统的技术出版物问题，另一个代表团要求说明为什么没有提议与联合国救灾专员办事处共同进行这一工作。这个代表团希望知道，环境规划署与救灾专员办事处的活动是否可能重复。对于方案构成部分 8.1（环境教育），该代表团还表示，环境规划署与教科文组织在这一领域的政策应该密切配合。

323. 一个代表团对方案构成部分 1. 1、2. 1、3. 4、3. 7 和 10. 1（见第 18 款 18.42 段）是否需要顾问表示怀疑，并怀疑方案构成部分 2.1（人类住区规划的环境方面）是否需要召开特设专家组会议来讨论环境规划署对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1987）可以作出什么贡献（见第 18.43 段），因为已经提议聘请一位专家来从事这一工作。

324. 对于上述问题，环境规划署办公室助理执行主任代表环境规划署回答说，环境规划署对各区域委员会的支助是由预算外资源提供经费。这些职位已经或即将取消，因此没有剩余的经费用于其他活动。他指出，环境规划署理事会 8 年前决定，为每一个区域委员会提供两个专业人员职位，以支持他们的环境方案。环境规划署表示，这项支持为期 4 年，然后首先把每一区域委员会的职位削减一个。

至于把一个 P - 5 职位从环境基金调到经常预算，他说，这是因为联合国沙漠化会议受到经费限制而无法充分执行其决议。

325. 1986 - 1987 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18 款的优先事项与环境规划署理事会 (UNEP/GC.13/8) 所说的优先次序有所不同，对于这个问题，环境规划署的代表回答说，“优先事项一”和“优先事项二”是用于由环境规划署环境基金提供经费的活动。具体而言，优先事项一的活动是指在 1984 - 1985 两年期已经或即将开始并将继续在下一个两年期进行的活动，优先事项二的活动是指由于缺乏预算外资源而没有开始的活动，但如果有足够的经费，还准备在 1986 - 1987 两年期加以执行。方案概算所说的最高优先和最低优先事项是指在方案构成部分中由经常预算提供经费的活动。

326. 关于方案构成部分 2.2 (人民的健康与环境) 被订为最低优先事项问题，环境规划署的代表请委员会注意，这是由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建议的。¹⁴ 关于方案构成部分的活动与卫生组织活动之间的关系，他指出这些活动实际上是由卫生组织进行，由环境规划署从旁协助。方案构成部分 7.1 的活动是与气象组织共同进行，而不是与救灾专员办事处进行，因为早期警报系统与恶劣的气候有关。环境规划署的代表指出，方案构成部分 2.3 的产出实际上是由劳工组织执行，环境规划署只参加筹措经费，但重点是环境规划署关心的环境问题。对于教科文组织与环境规划署密切合作制订方案构成部分 8.1 所说的环境教育战略问题，环境规划署的代表指出，自从 1978 年在伯利兹举行政府间会议以来，这方面的活动都是由环境规划署与教科文组织共同制订方案。

327. 关于若干方案构成部分是否需要顾问的问题，环境规划署的代表说，环境规划署的工作人员在执行方案时往往缺乏所需要的技术知识，因此往往需要顾问。关于方案构成部分 3.4 (土壤) 的顾问问题，该代表指出，环境规划署没有制订世界土壤政策。如果环境规划署要继续加以执行，必须雇用顾问来增加最新资料。

他还指出，方案构成部分 3.7 (野生物和保护区) 需要聘请顾问，因为必须协助发展中国家制订关于世界养护战略的国家战略，在这个战略下许多活动都有待进行。最后，关于方案构成部分 2.1 为了筹备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 (1987) 既聘请一个顾问又召开一个特设专家组会议的问题，他说，专家组会议的目的是收集意见，在涉及低成本住房时考虑到环境问题。聘请的顾问是用来协助编写开发计划署准备提出的文件，因为在这个次级方案下只有一个专业人员来从事所有的活动。

第 19 款. 联合国人类住区 (生境) 中心

1. 导言

328. 在 5 月 17 日第三十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 1986—1987 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19 款。关于委员会的各项建议，参看以下第 669—670 段。

2. 讨论

329. 在讨论的过程中，有些代表团表示，方案非常明确并且有很好的交待。但是有一个代表团表示，所述各项活动，特别是在次级方案 6 至 8 内的那些活动，并未显示同 1984—1989 年期间中期计划的明确关系，因为它们集中于实验性的项目和出版物；在中期计划内，所强调的是对各国政府和适当的机构提供援助，以执行中心所制订的战略和方针。

330. 委员会详细讨论了是否需要设立一个临时员额来进行评价活动 (参看第 19 款第 19.15 段)，并且对资源的需求也提出一些问题。有些代表团询问，为什么虽然全部的顾问工作月保持不变，但是 1986—1987 年方案却要求比 1984—1985 年方案更多的方案组成部分的顾问服务，一个代表团认为，把 1984 年—1985 两年期的同样工作月分配在为数更多的方案组成部分中，显示出在方案执

行方面效率的提高。 另一些代表团对于行政费用相对于实质方案领域增长的不成比率的增长（分别为8 %和1 %）以及对外部印刷经费的增长，表示关切。

331. 在讨论次级方案5（人类住区的低费用基础结构）和次级方案6（土地）的过程中，有一个代表团质问关于特别提到低收入和低技术基础结构的理由，因为低质量标准往往导致有关设备很早就损毁以及高昂的维持费等问题。 另一个代表团提议删除方案组成部分5. 3（运输领域的标准和技术），因为在1984—1985和1986—1987两年期的方案概算内，该部分都被定为最低优先的。

332. 有些代表团对于人类住区委员会的会议地点感到关切，并且要求委员会就两年期的会议—以及就其主席团和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的主席团联合会议所作的决定，提供进一步情报。

333. 有一个代表团表示，在方案内已提供了资金供解放运动前来参加委员会的会议，该代表团认为，这类开支是没有什么道理的。 另一个代表团说，提供经费是由大会所规定，委员会并没有职权就该事项作出建议。

334. 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方案规划和协调处方案规划和评价部门主任，在回答那些问题时解释说，经费目前用来临时支助若干方案下的评价专家，以便在秘书处的实质部门内建立一个自我评价能力。 他告诉委员会，那些员额可能需要4年之久，以确保能够建立一项可行的制度，并且成为一项实质活动的例行部分。 他解释说，设在总部以外地区的各部门只能够非常有限地使用内部印刷设备，所以就需要有灵活性，以便能够利用外部印刷来处理它们的出版物；他解释说，所有外部印刷都是经过出版物委员会核准和管制的。

335. 关于顾问的问题，中心代表说，需要顾问来搜集数据并且编制工作方案所提出的国别各案研究。 大部分的顾问事务都是聘请有关个案研究的各国的专家，因为发现由那些国民来搜集资料，要比由中心工作人员去作，更便宜，更快，也更容易。

336. 中心代表在回答有关次级方案5和6的问题时，解释说，“低技术”并不等于“低质量”，“低费用”指的是资金和操作费用，而不仅是廉价的初步费用。目的是要尽量利用成本—效益，并且确认适合于各个发展中国家的技术。他告诉委员会中心和劳工组织正进行合作，出版一些关于供农村运输用途的非机动化和简单机动化车辆的适宜技术。他解释说，中心正在审查整个人类住区基础结构的所有技术方面的问题，方案组成部分5.3非常重要，因为它是针对改善居住在边缘地区和都市地区低收入团体的运输状况。中心代表在答复关于在工作方案的范围内执行有关为无家可归者提供住所国际年的活动以及跨组织方案分析委员会对于联合国系统在人类住区方面的活动的审议等问题时，指出：按委员会的要求，国际年的各项活动已经并入1986—1987年工作方案的所有次级方案内，第19.30段列出了包括一项与国际年有关的产出的各工作单元清单。他告诉委员会，委员会在其第八届会议上（1985年4月29日至5月10日金斯敦）已经审查了跨组织方案分析并且就此通过了一项决议。

338. 关于委员会两年周期会议的地点问题，中心代表告诉委员会，委员会的第九届会议，应土耳其政府的邀请并且按照大会的方针，将在伊斯坦布尔举行，并且在其第八届会议上，委员会曾经建议不再举行其主席团和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的联合会议，并且已经决定在1987年之后采取一个两年周期会议，但是在1988年要举行一个很短的特别会议，专门审查为无家可归者提供住所国际年。

第20款. 国际药品管制

1. 导言

339. 在1985年5月6日和7日第12至14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1986—1987两年期方案概算第20款，以及联合国系统内管制滥用药品活动联合检查组的报告（A/39/66），秘书长对该报告的评论（A/40/260和Corr. 1, 附件1）以及秘书长关于深入评价药品管制方案的报告（E/AC.51/

1985/8和Corr. 1和Add. 1)。关于委员会对第20款的结论和建议，参看下面第671—672段。

2. 讨论

340. 在讨论关于麻醉药品司的第20款第B小款时，以及关于评价报告第33段，其中表示次级方案3（用品和需求的减少）的工作人员不足，以及关于第36段，其中表示应该考虑把次级方案3分成两个不同的次级方案，许多代表团提请委员会注意麻醉药品委员会1985年2月20日在其第三十一届会议上所通过的第2项决议（xxxI）。¹ 该决议第4段要求秘书长考虑把次级方案2和4的资源调配到次级方案3内。那些代表团也建议，如果大会同意，就可以把资源从预算的另一款重新加以部署。

341. 有些代表团强调，秘书处的3个药品管制单位（麻醉药品司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秘书处以及联合国麻醉管制滥用药品基金秘书处）需要密切合作，并且建议了把更多资源重新部署到次级方案3的种种途径。有些代表团说，麻醉药品司不应该进行其他机构，例如国际刑警组织所从事的活动，另一些代表团则建议，应该以活页的方式来发行在国际管制下的麻醉药品和治疗精神病药物的多语言字典，以便整版无需重新发行以反映一些变化。许多代表团说，在长期上，或许也可能把联合国麻醉药品实验室的资源转移到次级方案3的其他活动上。有些代表团提到了若干方案组成部分的明显重复并且建议有些产出可以加以精减。

342. 有一个代表团询问是否有价值颁发国家药品管制法律（方案组成部分1.1执行各项条约和立法机构的有关决议和决定）的产出（iv）），另一个代表团不知道是否可能把麻醉药品司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秘书处的出版方案合并起来。有人提到是否可能裁减一些报告，因为两年举行一次的麻醉药品委员会，由于特别会议，它的会期已经变成一年一度。有一个代表团不知道为什么委员会内有一个小的结构是专门讨论近东和中东、而毒品问题是世界性的。有些代表团认为联合国麻醉品实验室给予发展中国家的资源应该继续给予那些没有自己的实验室的国家，

并且如果要在评价报告内对于所建议的实验室的作用进行拟议的可行性研究（E／AC. 51／1985／8，第 116 段，建议 2），就应该考虑到这一点。

343. 在回答各代表团的意见时，麻醉药品司司长说，已经对委员会所通过的决议给予谨慎注意，但是由于工作人员有限（19 个常设专门人员员额），以及大部分的工作人员都有永久合同，重新部署的可能性很有限。他提到，目前只有一名 P-2 级的员额有空缺，可以改调到次级方案 3。关于把次级方案 3 分成 2 个不同的次级方案的建议，他回顾从前曾经有 2 个次级方案，它们是应从前的一项研究的建议而合并起来。他也表示，麻醉药品司对于毒品犯罪的没收项目非常关注，并且该司有一个工作人员集中注意需求减少的问题。但是，治疗是卫生组织的专门工作，所以该司希望避免重复其工作。如果有更多的经费用在减少需求方面以及应付向该司要求资料、支助和参加会议来解释毒品问题的非政府和国家组织，会是很有用的。

344. 司长强调，该司同国际刑警组织的工作并没有重复，因为该组织的目的和该司的目的是有一些不同，该司实际上同国际刑警组织积极协调。他回顾麻醉药品委员会曾经授权出版有关国家毒品管制的法律。他解释说，委员会第九届特别会议已经列在预算内，因为委员会已经作了建议，¹⁶ 虽然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尚未核准。他也表示，目前已经作出努力来确认能够训练区域内学员的区域实验室。评价报告第 35 段表示需要建立和改善国家麻醉品实验室，以帮助达到执行的目标，该司已经建立了在区域实验室进行训练的标准，因而也必须编制一些手册。正在进行分散化的程序，或许可能在下一个两年期内分散到亚洲和远东。这就会把资源余留下来供其他领域使用。委员会已经深入地讨论了多语言字典，将会考虑到方案协调会的意见来决定最后的形式。

345. 在回答问题时，麻醉品管制局秘书处的代表说，该局已经获得数据和文字处理设备来协助该局的工作，秘书处只有 13 个常设专门人员员额。他解释说，麻醉品管制局的活动增加很多，因为在管制下的物资从 40 增加到 74，但是资源并没有相应增加，那些活动都是由条约所规定的。

保留

346. 一个代表团表示，它的了解是，下面第671(a)内的“供应减少”一词指的是减少违禁药品的供应。

第21款.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1. 导言

347. 委员会在5月16和17日第二十八和三十次会议上，审议了1986——1987两年期方案概算第21款。关于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参看下面第672——675段。

2. 讨论

348. 与会人士表示坚决支持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工作。有些代表团质问关于拟议改叙员额以及把员额转入经常预算内是否有理由并且要求澄清。一个代表团坚决反对拟议把员额转入经常预算，并且质问是什么方案需要造成拟议的转移以及拟议的职位改叙。高级专员代表解释说，职位改叙的建议是由于应联合国难民方案高级专员咨询委员会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要求所进行的一项工作分类行动的结果。那是在人事处的协助下进行的，目的是要首次在全球的基础上确定难民专员办事处内每一个员额的适当级别。结果，每四个员额中，就有一个员额被建议升级或降级；其余的员额则保持在同样的水平。他也提请委员会注意到高级专员关于专门人员工作分类行动的说明（A/AC.96/639/Add.1），该说明载有关于该问题的详细而全面的情报，并且进一步说明了秘书长和高级专员所达成的协议，秘书长关于审查难民专员办事处的筹资和行政费用的报告（A/C.5/37/1和Corr.1），载有这项协议，委员会也获得保证，所有拟议转移的员额都已经按照该报告所列标准加以审查。他指出，转移员额是国

际机构讨论得相当多的问题，咨询委员会已经在1982年审查了上述报告，大会也认可了咨询委员会的建议。目前的建议构成继续执行那些建议的一部分。

349. 有两个代表团表示，它们的政府反对拟议的员额改叙以及把员额从预算外资源转到经常预算内。

350. 有一个代表团注意到最高优先和最低优先的方案组成部分并未表明，并且询问秘书长是否豁免难民专员办事处履行该项要求。另一个代表团认为，不能够从优先的观点来看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困难工作。高级专员代表在答复时表示，由于保护和协助活动混杂在一起以及预算报告的复杂性，不可能表明占全部方案资源百分之十的最高优先和最低优先的方案组成部分。

351. 有一个代表团提到方案组成部分2.3（难民权利的执行）的产出(一)和(二)内、方案组织部分3.2（难民法的传播）的产出(二)以及方案组成部分5.2（自我支援活动的执行）的产生(七)，并且询问是否有对那些活动的规定，有关的数字是如何确定的以及在它们的执行方面是采取什么措施。在回答时，该代表说，难民专员办事处认为，在于大会1950年12月14日第428(V)号决议附件内的章程第1条，就是对该处一切活动的规定。会议、讨论会和讲用班的数目是按照保障全世界难民的权利所引起的需要而决定的。那些活动涉及有关各国、个人、非政府组织和区域组织为了共同努力促进难民的权利所提出的倡议和所作的参与。虽然难民专员办事处本身出版了一些出版物，它也在选择的基础上捐助外部出版物，以便协助难民法的传播。以种种语言来发行出版物使得它们更加有效用。

352. 在回答问题时，该代表说明，在有关促进国际保护难民的广泛问题的某些领域内，由于缺乏专门知识的工作人员，所以不时需要顾问服务，例如反对对于难民营的海盗和军事攻击以及难民的失踪或任意拘禁。该代表并且表示，关于出版物，新闻部的活动和难民专员办事处的活动并没有重复。

353. 有一个代表团怀疑是否需要设立一个同欧洲机构的联络单位，由于日内瓦

和布鲁塞尔之间很容易联络，欧洲经济共同体的成员和难民专员办事处之间又经常联系，并且在日内瓦有欧洲经济共同体的办事处，在布鲁塞尔有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办事处。该代表在回答时指出，由于欧洲经济共同体是难民专员办事处的第二大捐助者，非常重要，通过在难民专员办事处总部的一个中心机构同共同体保持密切关系，那对于保持各国首都对难民专员办事处工作的关注，证明是非常有利而有效的。也有人提出关于方案协调会就其第二十三届会议的报告内所提到的行政管理处建议取消一些员额的问题。该代表在回答时解释说，高级专员不能同意取消行政管理处所建议的所有员额，并且决定继续保留区域分处主任及其秘书处的员额。但是，由于目前要努力满足把员额从难民专员办事处总部改调到外地的需要，办事处正在审查停止那些员额的问题。

第22款 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

1. 导 言

354. 委员会5月16日第28和29次会议审议了1986—1987两年期方案概算第22款。关于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参看下面第676—677段。

355. 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主任和副协调专员在开场白中叙述了救灾专员办事处在今后的两年期内的方案活动的重点。他指出外界对于办事处的需求越来越多，办事处在1984年参与救济了40个重大的灾难事件，而往年平均只有20个重大的灾难事件，足以说明。

2. 讨 论

356. 有些代表团赞扬方案的提出并且指出，救灾专员办事处完成了重要的工作。

357. 有些代表团强调，必须把救灾专员办事处的活动限制在中期计划的范围之内。有一个代表团询问，中期计划是否规定要救灾专员办事处的工作人员亲自协

助—而非长距离联络—联合国系统促进发展业务活动的驻地协调人员或者开发计划署的驻地代表，如同方案组成部分1.2（灾难鉴定和机构间特派团）所规定的那样，审查损失并且同受灾国家政府确定立即的救灾需要。此外，有一个代表团询问方案组成部分1.3（救济后勤）的规定。救灾专员办事处代表在回答时解释说，如果一名救灾专员办事处的专家是在受灾国家，则有效的援助只能够提供给驻地协调人员或驻地代表，而他们一般来说在救灾方面只有很少的经验。那是在以往两年期的做法，并且在1986—1987两年期内还需要提供旅费。关于方案组成部分1.3，根据设想，救灾专员办事处将负责修复道路或者提供救济品的储存设备。救灾专员办事处将考虑到确定和咨询有关最有效地进行这类活动的途径。就这一点来说，他强调在比萨的救济品供应站是由预算外资源供资，没有花费联合国经常预算的任何费用。

358. 有些代表团询问，救灾专员办事处的工作同有关紧急救济活动的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的工作，例如联合国秘书处的非洲紧急行动处、开发计划署、粮农组织和世界粮食计划署的工作是否重复。委员会获得保证，救灾专员办事处的一切活动都是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活动密切协调的，所以不会发生工作重复的现象，关于每个组织在灾难情况的责任，有备忘录可以了解联合国系统的所有有关组织，救灾专员办事处是唯一提供灾难救助的机构。非洲的粮食和旱灾紧急情况就是一个例子。救灾专员办事处在非洲驻有20人，其中18人是由食物捐助的预算外资源资助的，这20人随时就现况进行评价，并且就继续不断的救济需要向救灾专员办事处提出报告，以及协调就地的救济援助工作。救灾专员办事处的活动和非洲紧急行动处的活动，通过一个特别工作队密切协调。

359. 有些代表团对于增设一名临时P-5员额以加强方案组织部分1.1（救济协调业务）和1.3（救济后勤）内的活动（参看第22款第22.10段）的要求提出了任务和重复的问题。此外，也有人质问为什么不在大会于1984年12月17日考虑通过第39/207号决议时，在方案预算所涉问题的说明的范围

内提出关于新员额的要求。在答复时指出，救灾专员办事处的工作人员内并没有后勤专家。这样一个专家将有资格把救灾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到目前为止在救济项目上所取得的经验结合起来，并且能够研究当前非洲的救济活动所涉及的后勤问题，这可能导致在运输费用上的巨大节省。虽然没有在第39/207号决议所涉及方案预算的说明范围内提出增设员额的要求，秘书长在1984年12月17日关于非洲紧急状况的声明已经强调了提出这一项要求的需要。

360. 关于在各项次级方案之间分配经费是否适当，有一些不同的意见。有一个代表团询问关于提议减少次级方案2（灾难准备）内的经常预算资金，并且增加预算外资金，而又提议增加次级方案3（灾难预防）内的经常预算资金以及减少预算外资金的理由何在？在回答时指出，准备和预防之间的区别是有点人为的。预防的措施一般包括一些国家，而准备的项目只限于一个国家。救灾专员办事处的经验是，如果是多做一个具体国家的准备项目，就比较可能获得自愿捐助。次级方案2和3的资金混合考虑到捐助国的意愿，而同1984—1985两年期的方案预算比较起来，又在两个次级方案内保持同样的活动水平。

361. 有些代表团对于把方案组成部分3.1（在区域范围内进行技术合作以促进灾难的预防）和4.2（为救灾专员办事处的数据库收集和处理资料）定为最低优先，提出疑问。在回答时解释说，次级方案1之下的救济活动需要最大部分的经常预算资源，所以一向是最高优先的活动。按照惯例，必须从其余的次级方案内选出最低优先的活动，这种选择是包含一些任意判断在内的。

362. 有些代表团认为，从经常预算内拨给次级方案4（灾难情报）的资源数额太高，反映了大约是在方案总数内所占比例的一倍。此外，有一个代表团询问关于把方案组成部分4.3（利用警报系统）列入次级方案4的理由，在1984—1985年方案预算内，该部分是列入次级方案3。对此的答复是：方案组成部分4.3内的活动并不是关于预先警报系统的研究或发展，而是关于利用这种系统

作为有关灾难发生的情报来源，这就构成把该方案组成部分列入次级方案4的理由。这类情报活动是同灾难直接相关的，除其他事项外，它提供给捐助者有关救济用品需要的详细资料，可是并不为新闻需要而服务。《救灾专员办事处通讯》每2个月出版一次，在过去6年一直出版，这是在次级方案4之内的。

第23款. 人权

1. 导言

363. 委员会于5月16日和22日在其第29和41次会议上审议了1986—1987两年期方案概算第23款。关于委员会的建议，参看下面第678段。

2. 讨论

364. 有些代表团设法澄清关于工作人员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会议服务的旅费的经费，因为已经假定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缔约国支付了那些费用。有人说，人权委员会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似乎认为纽约是它们的常设总部，而事实上它们的总部是在日内瓦。由于那些委员会并不调拨资源，方案协调会就应该作出建议，要求那些委员会遵守条例。如果会议是在日内瓦举行，人权方案当然不会受损害而且甚至可能获得改善。人权中心的旅费特别高；特派团太多，应该对费用加以较严格的管制。

365. 也有人提出关于人权委员会的2个工作组的任务问题，方案概算第23.17段内所提到的特设机构的旅费问题，以及民族解放运动代表需要参加防止歧视和保障少数民族次级委员会的会议问题。

366. 有2个代表团询问关于把一名P-2员额从日内瓦改调到纽约以及要求在日内瓦增设一名P-2员额的问题（参看第23款第23.22和23.26段）。

它们认为，增设新员额的方案的理由并不能使人信服，因为已经花了20年的时间才使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14条生效，而只能收到10个国家根据该条文的来文。所以工作负担不可能重到需拟议的改调。

367. 关于方案组成部分1.1（执行经常督导程序）的产出，有些代表团说，有些政府往往提出很长的报告供各委员会讨论，而必须花太多的钱在翻译那些报告上。这些代表团也询问关于执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政府专家会期工作组的会议的规定，以及在产出（十七）内关于出版精装的人权委员会正式记录和文件的规定。

368. 关于方案组成部分1.2（处理关于侵犯人权的指控的执行程序），有两个代表团要求关于估计在产出（三）内40,000至50,000件来文的基础的资料以及要求关于去年收到的来文数目的资料。其中一个代表团也要知道在产出（八）内所提到的斡旋特派团是从事什么工作；在产出（九）内提交给经社理事会的是哪一类的报告；以及产出（十一）内的“控诉”是什么意思。这个代表团还问，方案组成部分1.3（为特别程序服务，包括协助特设调查或寻求真相机构）内的“特别程序”是什么，并且该方案组成部分的产出（四）内估计有20件调查真相或调解性质的行动的基础是什么。有一个代表团希望知道去年派出的特派团的实际数目。

369. 有人询问关于方案组成部分2.1（消除和防止歧视以及保障少数民族和容易受伤害团体）的任务以及产出（二）的任务。有一个代表团要知道在产出（四）内所设想的关于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问题的讨论会的数目，以及在产出（十一）内提到的奴隶问题工作组内有多少成员。另一个代表团指出，方案组成部分2.1的产出（四）是根据经社理事会尚未通过的一项委员会的决议草案。又有另一个代表团询问，从事起草一项关于非所居住国国家公民的人的权利宣言（方案组成部分2.1的产出（十四）的大会工作组何时可以完成其任务。

370. 有人对于方案组成部分3. 1（文件和出版）被定为最低优先表示关切，并且认为这可能同方案组成部分1. 1内所列的会议事务获得高度优先相冲突。另一个代表团问，如何可能明确的预支在方案组成部分3. 1产出（五）内会有两卷的人权委员会记录；为什么中心重新对于《联合国年鉴》所提供的资料显示出是作为一项中期产出；在产出（七）内的词句“尽可能以许多语文”指的是什么意思。关于方案组成部分3. 2，有一个代表团提到在产出（一）内所提议的两个讨论会，并且建议那两个讨论其中之一的经费应该重新部署到产出（四）内。

371. 在讨论次级方案4（制定标准的研究）时，有人询问关于方案组成部分4. 1（制定标准），产出（一）内提到的4个工作组；在产出（二）内提到的关于发展的权利政府专家工作组经常举行会议的任务；以及在产出（三）内提到的防止歧视和保障少数民族以及被拘留人的人权次级委员会工作组的会议事务。关于方案组成部分4. 2（研究），有人指出，关于促进和保障人权国家机构的报告，已在产出（四）和（五）内为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列出，代表团希望知道为什么列出了两个报告和两个产出。同一个代表团询问关于产出（六）的规定；在产出（七）内为1986年所设想的报告的书目；方案组成部分4. 2的中期产出（二）内所引述的两种类型文件之间的区别。关于同一个中期产出，另一个代表团不知道为什么各成员国要求照会，并且为什么那些照会会作为产出而列出来。有一个代表团对于防止歧视和保障少数民族次级委员会目前要求的一些研究被直接送到人权委员会，而没有在要求它们的机构加以讨论，表示关切。该代表团了解到，委员会已经通过一项决议，限制这类研究的数目。该代表团也指出，人权中心并不需要寻求外面的专门知识，因为它能够从会员国收集资料。同一个代表团希望知道裁减第23. 32段内所列的外部印刷和装订所需经费的理由。

372. 在回答委员会所提出的问题时，人权中心代表说，方案组成部分1. 2的产出（三）内所列的估计40,000至50,000份来文是根据实际经验。这些来文是在1959年7月30日经社理事会第728（XXVIII）号决议的范围

内收到的，作者通常是个人、非政府组织、或者其他关心人权的组织或团体。很难对于所收到的来文数目提出确切的数字；一年可能有30,000份，另一年可能比较少。1986—1987年的数目要看世界各地的人权状况而定。中心的代表说，防止歧视和保障少数民族次级委员会的工作组根据1970年5月27日经社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的规定，在次级委员会举行会议之前两个星期开会。关于方案组成部分1.2的产出(八)，斡旋委员会是在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所述程序的范围内组成的，并且目的是要协助各国政府。中心的代表解释说，委员会任命一些个人去执行调查任务，虽然有时候这类任务是由秘书长所指派的秘书处成员进行的。关于方案组成部分1.1的产出(十七)，人权委员会所通过的许多卷决定已经按人权委员会的要求予以出版，大会也已经同意。第一卷几乎已经准备随时出版，其他各卷将在年度的基础上继续出版。

373.中心的代表解释方案组成部分1.3内所提到的特别程序，并且指出，委员会采取决定是根据对于中心经常性活动的范围以外的一些活动的特别报告员的要求。1984年派出了13或14个特派团；因此下一个两年期内有二十个特派团的估计是切合实际的数字。至于有关种族主义问题的讨论会，该代表解释说，在防止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行动十年期间，有若干讨论会，但是在1984年没有任何讨论会；将在1985年9月举行的讨论会是由于大会在第三十九届会议上所采取的一项决定的结果。

374.关于方案组成部分4.1，中心的代表解释说，人权委员会已经设立了关于发展权利政府专家工作组，来研究起草国际文书的可能性，并且已经授权它每年最少举行两次会议。中心已经假定该工作组在1986—1987年将会需要举行更多的会议，因为目前还没有任何进展。工作组的简要记录目前正通过经社理事会转达给大会，供其审查，在大会完成审查之后，产出可能有所修改。中心的代表证实在方案组成部分4.2内列有关于国家机构的两个报告，但是提交委员会的

报告内所载的资料将在提交给大会的报告内加以增订更新。向大会提出的关于自决对于促进和保障人权的重要性，包括雇佣军问题的一些报告（方案组成部分4.2的产出（六）），是由大会在年度的基础上所要求的。他提到委员会和次级委员会在方案组成部分4.2内所要求的为数庞大的研究，并且解释说，在该组成部分内列为中期产出的一些照会是需要用来向各国政府收集情报。

375. 关于优先问题，中心的代表解释说，方案组成部分1.1已经获得高度优先，以便确保各种公约的缔约国尊重那些标准。他继续澄清，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成员的旅费是缔约国的责任，但是秘书处的旅费或其他费用却不然；后者是由联合国负担。关于民族解放运动成员在次级委员会的工作中的地位，他表示他们的参与是经过大会核准的。次级委员会是一个专家机构，它的工作是民族解放运动所关心的，并且成员国和非政府组织的许多观察员也参加了它的会议。

376. 中心的代表解释说，人权委员会已经设立了两个会前工作组，并且指出经社理事会预定应该讨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并且将审查委员会根据一个工作组所提出的草案所作的一般性评论。正如方案组成部分4.2的产出(九)内所列，人权委员会和次级委员会大约有4个工作组。

377. 在回答关于要求在日内瓦增设一个新的P-2员额的问题以及把一个P-2员额调到纽约联络处的问题时，该代表回顾，中心在1982年1月有48个专门人员员额，但是现在只有47个，其理由已经在1984-1985年方案概算第23.15段内解释了。¹⁷ 那就使得在联络处只有一个专门人员员额。由于该处的工作负担已经太重，不能由一个人承担，已经从日内瓦改调了一个P-2。他强调，调动该员额同要求在日内瓦增设一个新的P-2员额绝无任何关连。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14条已经受到10个国家的批准，新的联络程序也已经实行。其他活动的数目已经增加，所以工作负担就需要增加一个新的员额。中心的代表后来解释了根据公约第14条以及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第1条所设立的程序，他表示，这两条都是关于审议缔约国管辖之下的个

人提出的控诉，这些缔约国都已经承认有关的委员会有权审议这类控诉。人权委员会审查了按照任意议定书所收到的个别来文，而那些根据消除一些形式种族歧视公约第11条的来文，则由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来处理。很难说后者的程序是同任意议定书所规定的程序一样，但是中心相信，那将需要秘书处的大力支持。

378. 关于人权委员会的记录，中心的代表解释说，委员会从1976年以来就在从事工作；由于方案组成部分3.1的产出(五)所列的估计数是关于委员会记录目前的积压状况，卷数已经清楚。该方案组成部分的产出(七)内所提到的语文，是某些特别的当地语文；以那些语文出版关于人权的文件的目的是要尽可能广泛地宣传人权活动。他表示，所有的人权出版物都是以正式语文出版，包括俄文。在回答一个关于第23.2段的问题时，该代表指出，按照中期计划所规定，人权中心是人权活动的核心。虽然有其他机构来处理某些特别的人权问题，人权中心是联合国秘书处之内的核心。关于国家报告的篇幅问题，中心代表指出，中心并无权评论缔约国的报告；它只是有责任处理那些报告。他也证实中心已经收到关于侵犯工会权利的控诉，正如方案组成部分1.2的产出(九)内所列，关于那些控诉的报告已经提交给经社理事会。

379. 在回答关于方案组成部分1.3内的特设机构的性质时，中心代表举出了南部非洲人权特设专家工作组；关于强迫或非自愿失踪人士工作组；4名或5名特别报告员，例如那些关于即刻处决和刑求的报告员，也是在特设基础上聘用的。在次级方案2内所提到的容易受伤害团体包括儿童、妇女、残废人和宗教少数人等团体。他继续证实，关于起草一项有关非公民权利宣言的大会工作组（方案组成部分2.1的产出(十四)）仍然在审议该宣言，但是如果任务在1975年能够结束，则在方案成果报告内就会考虑它。防止歧视和保障少数民族次级委员会关于被拘禁人物权利的工作组（方案组成部分4.1的产出(三)）也正从事其任务。关于方案组成部分4.2的产出(八)内所提到的估计12项研究，中心的代表说，次级委员会已经托付其某些成员编写那些报告，那些报告将在下一个两年期内编写。其中

包括关于科学和技术、刑事司法、电脑化档案和精神疾病的报告。关于旅费，中心负责为为数庞大的团体服务，包括两个条约机构，它们的会议在公约许可之下轮流于日内瓦和纽约举行。中心必须派3名专门人员和两名一般事务人员到纽约为这些会议服务；他同意如果会议是在日内瓦举行就会节省金钱并且对中心比较好。

380. 预算司代表证实，裁减了外部印刷费用\$ 2,900是由于会议事务部的出版方案费用减少的结果，出版局也已经批准。他也解释了在方案预算内所使用的“中期产出”的意义；它指定了一项本身不是要给会员国、委员会或类似机构的产出，而是要列上将在其他地方的不同最后产出内使用的资料。例如，中心对于《联合国年鉴》的供稿就列为一项中期产出，但是出版《年鉴》的部门却将它列为一项最后产出。他证实了人权中心代表所提供的关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筹资问题的答案，他说，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使秘书处有责任为委员会提供服务。成员的旅费是由缔约国提供，但是工作人员则不然。如果委员会要在日内瓦开会，则在工作人员旅费上就会有节省。

保留意见

381. 有一个代表团*对下列各项表示坚决的保留态度：

- (a)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
- (b)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

(c)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行动十年。（人们注意到该代表团并未参加关于该问题的表决或决定。）；

(d) 方案组成部分2.1产出(十七)：载有对南部非洲种族主义政权给予支援的组织名单的年度报告。

* 美利坚合众国。

第 2 4 款. 技术合作经常方案

1. 导 言

382. 5月29日,委员会在其第53次会议上审议了1986—1987两年期方案概算的第24款。委员会的有关建议已载于下面第679段。

2. 讨 论

383. 委员会在其第23届会议上决定,在技术合作经常方案中,在那些负责向方案提供实质性支助的各部门的方案概算款项中应当提供额外的资料和互见条目。在回答问题时,所提出的解释是说,对于那些在方案概算的其他款项下所描述的活动,如果其资源是在第24款下提出的话,则会以脚注来作适当的互相参照,在第15、17和19款中没有这种参考资料,因为在那些款项中并没有任何涉及在技术合作经常方案款项下规划的工作方案。

384. 一个代表团非常关切地说,尽管大会将非洲的粮食危机当作优先事项,可是在欧农会的区域和次区域顾问服务的项目中并没有任何帮助解除这项危机的活动。所提出的解释是说,在第24款下提出的建议是根据编制方案概算时各国政府提出的要求编制的,对于各会员国在大会中提出而被大会确定为新的优先事项的活动将在执行方案时加以考虑。若有必要,资源还是可以挪用到方案概算中没有预见到的咨询服务活动。

385. 鉴于在本款项中咨询服务的工作月的平均费用相当高,有人问到,咨询服务的费用是如何计算的。回答指出,每一款的方案概算中包括顾问的薪酬、旅费和秘书支助,还包括工作人员和顾问执行额外咨询任务的旅费。此外,咨询服务团的费用受到许多因素的影响,包括旅行的距离、需要停留的时间、以及是否能够将咨询服务的工作与其他活动一并进行。有人问,区域咨询服务活动是否有真正的增加,以及委员会是否应当加以注意。所得到的答复是,就整体而言,第2款没有增

长，咨询服务方面的需求是以在各办事处之间进行调整来加以满足。

386. 一个代表团指出，以不增加资源的预算政策来满足会员国在这一款项下的需要是不能令人满意的。但是，另一个代表团认为，技术援助应当只由预算外经费提供。

387. 关于一项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将可能批准一个关于人力资源的设施的事，一个代表团提到技术合作发展部在公共行政和财政方面的能力的重要性，所以问到该部与开发计划署在这方面的合作构想。委员会得到的答复是，技术合作发展部与开发计划署在这方面曾经交换了意见，并可能在将来更积极地交换意见。

第 26 款. 法律活动

1. 导 言

388. 5月28日，委员会第50次会议审议了1986—1987两年期方案概算第26款。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已载于下面第680—682段。

2. 讨 论

389. 一个代表团指出，关于第26款的报告是以职能的方式而不是以方案的方式提出的，这不合乎编写方案概算的规定。法律事务厅厅长解释说，关于法律问题的次级方案和关于法律编纂的讨论是分别在国际法律委员会和编纂司来执行的，分工的办法是按照它们的责任所在，但是他说，这个次级方案可以按照方案协调会所期望的方式提出。预算司的代表指出，法律事务司的主要组织部门同1984—1989中期计划中所核准的五个方案没有取得一致。他解释说，正如同1984—1985方案概算中所说，资源是分列在各有关组织单位的门类下，然后设法用一个图表来作出符合中期计划的格式的说明。

390. 有些代表团认为，从技术的观点来看，把最高优先给予国际贸易法组项

下的方案构成部分 1.11（会议的实质服务）和 1.13（贸易法委员会法律图书馆的经常开支）是不恰当的。法律事务厅厅长表示同意，他说，方案构成部分 1.11 不应当被指定为最高优先，并表示这不会影响秘书处对该项活动的重视。关于图书馆，他解释说，因为贸易法委员会已经迁移到维也纳，所以是否能利用哈马绍图书馆的问题实际上已经不存在，作为一个研究机构，贸易法委员会需要赶得上时代的图书馆。

第 27 款. 新闻部

1. 导 言

391. 5 月 21、22 和 23 日，委员会在其第 37 和第 40 至 43 次会议上审议了 1986—1987 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27 款。关于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可以参看下面第 683—695 段。

392. 主管新闻的副秘书长在他的介绍发言中说，拟订在第 27 款项下展开的活动都是根据大会继续给予的职权和来自各政府间委员会的要求。他提请委员会注意方案概算中三个明显的改变。第一，无线电和视觉事务司现在已经改为两个司，一个是无线电事务司，另一个是视觉事务司，这是为了提高新闻部中两个正在扩大的部门的效率。他进一步指出，行政事务司和方案规划和预算理事会已经通过了这项改变，改变并不涉及预算问题，并且无线电事务最近的扩展以及两个部门各自独立的活动曾经造成严重问题，特别是在管理方面。第二，维也纳的新闻事务处已经设立了一名处长的员额，该事务处已经与工发组织的新闻事务处分离。第三，关于妇女的无线电广播节目已经结束，这是因为大会所赋予的职权只到联合国妇女十年（1976—1985）结束时为止。副秘书长强调说，为了遵守尽量撙节预算的政策，新闻部的建议的所涉经费实际上表现了百分之零点三的负成长率。他还指出，在提出报告的方式上也有些改善，现在是以目标为基准而不是以组织单元

为基准，对于产出的报道比较充分，这个改善是按照方案协调会和新闻委员会的建议作出的。

2. 讨论

393. 几个代表团指出，在报告的方式方面有了改进。对于新闻部门的负成长率，有些代表团表示高兴。有些代表团也高兴地注意到在新闻部设立了一个方案编制和评价的小组。另外一些代表团提出问题说，为什么新闻部在其产出的清单上没有提到具体的职权。关于在下一个两年期中所拟议的主要改变，有些代表团对于对无线电和视觉事务司改组为两个司的事持着非常保留的态度，可是其他一些代表团却坚定支持这项建议。持保留态度的代表团认为，秘书处并没有提出充分的理由。一些代表团提议说，在方案协调会核准这项建议以前，这个重组的问题应当提交新闻委员会审议。其他一些代表团认为，秘书长有权力作出这种行政改变，并不需要将这项改变提交新闻委员会审议。有些代表团还问到维也纳新闻事务处要设立一名处长员额的事。大部分代表团对于停止关于妇女的无线电广播节目表示保留，它们认为这种节目是极为有用和有效的，它们因此提出了一个意见，即大会1976年12月16日第31/136号决议中所规定的职权很可以被解释为容许这种节目在下一个两年期中继续进行。

394. 关于新闻部将要印制的宣传品和影片，一个代表团质问新闻部是否遵守了中期计划中所规定的职权（参看方案9，第9.18和9.23段），因为方案概算中所描写的宣传品并不是对已经出版的研究报告的缩减本，而每年准予制作的影片也不能超过一和二部。新闻部的代表向委员会提出保证说，中期计划的确授予它制作这些宣传品和影片的职权。

395. 一个代表团就优先次序的订立标准提出问题。新闻部的代表指出，在新闻方面按照某种标准制订优先次序，对新闻部而言，是非常困难的，因为立法机构

不断指定新的新闻工作。由于新闻部没有一种客观的标准来决定优先次序，所以在这方面的优先次序顶多也只是临时性的。新闻部的代表进一步指出，关于停止制作关于妇女的无线电广播节目的事，那是因为在联合国妇女十年下所赋予的职权即将终止，这项建议并没有考虑到1985年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的成就的世界会议所提出的建议。

396. 有些代表对于秘书处在新闻部以外的其他几个部门中进行的各种新闻活动表示非常关切。

397. 关于第27.4段，委员会建议说，秘书长在就改组无线电和视觉事务司一事作出决定时，也就是将其改为无线电事务司和视觉事务司，应当考虑到委员会成员就此事提出的意见。

398. 关于次级方案一（报道），有些代表团对于新闻公报的价值表示非常怀疑，对它们的准确性和质量也表示疑问。其他代表团问说，为什么在有些新闻公报中将德文列为一种工作语文，但是却不是大会的正式语文。有些代表对方案构成部分1.1（新闻公报）到方案构成部分1.7（其他活动）的产出（八）之间的关系。有些代表对于无线电广播节目所选择的语言是基于什么考虑提出了问题，并且对于它使用多种语言广播材料的选择标准提出问题。一个代表团说，在方案构成部分1.6（照片报道）的产出（一）应当仅限于大会的常会和特别会议以及安全理事会的会议。

399. 新闻部的代表回答说，方案构成部分1.7的产出（八）可能放在方案构成部分1.1项内比较好；关于新闻公报，它的对象是新闻界的代表而不是立法机构的成员，由于这些公报通常是在任何会议举行的三小时内发出的，所以在求快的情况下时常会牺牲质量和准确性；在方案构成部分1.2（新闻电讯）项下的产出或许应当重新编写，因为维也纳的新闻事务处不用德文向发展中国家发出新闻电讯稿；无线电节目所使用的语文数目是根据立法机构的规定，此外，其他的无线电节目是

在一些会员国的无线电台提出要求之后制作的； 在方案构成部分1.6的产出(一)中所列对其他会议的照片报道是有必要的，因为这是向全世界的报纸发送有关联合国新闻的方法。

400. 关于次级方案2(深入的新闻报道)，一些代表团指出，在方案构成部分2.2(裁军)项下的产出(一)所拟议制作的影片应当以大会的所有工作语文制作，不然就应当予以删除。 关于在方案构成部分2.2、2.3和2.4项下的产出，其他代表团提出问题说，为什么在这几个领域中进行的新闻活动又在方案概算的其他款次下提供了经费。 一个代表团再次提出它在委员会讨论第2B款(裁军事务的活动)时所提出的要求，那就是该代表团应当得到在1986—1987两年期方案概算中的全部新闻活动的清单。 秘书处的代表向委员会提出了一份新闻活动的清单，但是他指出，由于在方案概算的其他款次内的资源尚不能确定，所以清单中所列数额应当只被认为是一种说明性质。

401. 委员会的讨论还涉及方案构成部分2.9(新的世界新闻和通讯秩序)。 一个代表团对产出(一)中的措辞提出反对意见，并指出该措辞违反了大会1946年2月13日第13(I)号决议中的基本规定。 虽然有几个代表团支持该项产出，另外一些代表团认为，所摄影片应当以获得一致意见的体裁为内容。 在回答问题时，新闻部的副秘书长说，在方案构成部分2.9的产出(三)使用定冠词是一个错误，他会设法改正这个错误。 关于方案构成部分2.17(多题目)，一些代表团对于新闻部充分执行它在大会1983年12月15日第38/82B号决议下所赋予的职权的能力表示怀疑，这个职权就是以法语和克里奥尔语以及以荷兰语和帕皮亚曼多语制作无线电节目，其他一些代表团对于是否有必要用这些语言制作在方案构成部分所列的产出表示疑问。

402. 根据各代表团的了解，新闻部的无线电事务司就加勒比股所提出的建议(见下面第701段)将不会超过1986—1987两年期方案概算中已经规定的方案活动。

保留

403. 对于在次级方案2（深入新闻报道）项下的方案构成部分2.5（人权）及其产出(七)，一个代表团表示坚决反对。该产出涉及制作一份关于个人和集团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可能发挥的作用的传单。该代表团认为，新闻部没有权力去制作这项产出，它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政府间关于出版物的语文的规定。

第17、25、28至33款和第1至3收入款

404. 根据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编制、执行监测和评价方法的细则第101.1条第(a)分段的规定，秘书长决定国际法院的活动不在该细则的管辖范围内，因此委员会没有对1986—1987两年期方案概算的第25款（国际法院）进行审议。

405. 5月25日，委员会在其第46次会议上接受其主席团的建议，决定由于时间的关系它将不审议第28款（行政和管理）、第29款（会议事务和图书馆事务）、第30款（联合国公债）、第31款（工作人员薪酬税）、第32款（房地建筑、改造、改良及主要维持费）和第33款（给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的补助金），以及收入第1（来自工作人员薪酬税的收入）、2（一般收入）和3（生利事业）款。

406. 5月30日，委员会在其第57次会议上进行了一次程序问题的辩论，然后决定，由于时间限制，它无法讨论方案概算第17款（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一个代表团指出，主席在此问题上改变了先前曾经宣布的决定，不过该代表团不愿意对最新的决定提出质疑。

B. 方案预算编制程序的改进

407. 5月20日，委员会在其第35次会议上听取了预算司司长就方案预算编制程序的改进问题提出的报告。

408. 司长对委员会说，此项研究的总目标是为了改善联合国方案的效率和效果。这包括加强利用数据处理和数据通讯以及与这些活动有关的管理工作的改善，以此改善方案概算的编制、核准和监测。为此目的将拟订一套执行这些工作的战略和分阶段的计划。改善预期可获得的结果包括：可以获得方案活动和费用的更完整和更及时的资料、在分析比目前费用水平可进行的活动时可以获得更大的弹性、可以更抓紧重要的管理和方案问题、提高中央对方案费用的控制以确保方案的经理人员不超过预算、并且在编制方案概算时可以达到更高的效率和确保编写工作的及时完成。

409. 他说，这项审查工作的目的是要为未来的两年期方案提供比较好的方案概算文件。这种文件将包括两部分：(a)一份针对政策问题而提出的精减报告，可供专家和非专家使用；和(b)一份详细的补助文件。这样做的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审查机构的不同需要，有的只审查政策问题，有的需要审查细节。关于编制1988—1989两年期方案概算时执行这种办法的具体建议将于大会第四十届会议中提出。

410. 委员会注意到司长所提供的资料。

C. 就所涉方案概算问题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

提出说明的经验

1. 导言

411. 5月20日，委员会在其第35次会议上审议了秘书长就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就所涉方案概算问题提出说明的经验提出的报告(A/40/262)，这份报告是按照大会1983年12月20日第38/227A号决议第2部分第12段的规定提出的。委员会的建议已经载于下面第696—698段中。

412. 主管方案规划和协调的助理秘书长在说明本报告时提到了在编制所涉方案

概算问题的说明时所受到的一些限制。在这方面，他提请委员会注意，目前仍然没有一个全部投产的监测系统；不过，目前正在设计的系统将可使现有的数据库将可在编写所涉方案概算问题的说明方面得到最大的利用。

2. 讨论

413. 经过一轮初步的评论以后，委员会就针对秘书长的报告举行了非正式的协商。

D. 在亚洲和太平洋地区的粮食和农业活动：

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同亚洲和太平洋

经济及社会委员会之间的合作和协调

1. 引言

414. 5月3日，委员会在其第10次会议上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在亚洲和太平洋地区的粮食和农业活动：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同亚洲和太平洋经济及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之间的合作和协调的报告（E/AC.51/1985/4）。委员会的结论已载于下面第699—700段。

415. 方案规划和协调办公室的代表在他的介绍性发言中指出，委员会在其第二十三届会议中曾经要求粮农组织和亚太经社会向秘书长提出一份关于此事的报告（E/AC.51/1983/3），以及由该两组织的负责人就如何协调他们的工作方案的问题提出一份联合说明（E/AC.51/1983/3/Add.1），加上委员会的评论，一并提交粮农组织和亚太经社会的政府间组织，以征求它们的意见，然后将它们提交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¹⁸ 因此，亚太经社会于1984年4月第四十届会议审议了该文件，对亚太经社会和粮农组织协调它们之间的工作方案所采取的步骤表示支持，并对两个组织之间所取得的了解表示满意。同样地，粮农组织于1983

年11月在其第二十二届会议上也通过了粮农组织和亚太经社会就它们各自的职责所作的联合声明，并表示，希望在这种安排下可以避免工作的重叠。

2. 讨论

416. 委员会对于两个组织对其早先提出的建议所采取的一系列行动表示感谢，同时对它们能够在经常的基础上，通过已经设立的协调机制，进行合作的事实，也表示欣慰。这可以从它们在工作方案的合作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看出。

417. 虽然委员会注意到两个组织的方案之间还可以进一步取得协调，它的希望是以最少的资源取得最有效的成果。它认为合作和协调的共同努力是朝着正确的方向前进的，并且应当继续下去，因为还需要进一步确保在该地区的工作不致于重叠。

E.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在协调与合理化方面的活动

1. 导言

418. 5月13和14日，委员会在其第22—24次会议上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在协调与合理化方面的活动的报告（E/AC.51/1985/11）。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已经载于下面第701—703段。

419. 方案规划和协调办公室代表在介绍本报告时回顾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83年7月28日第1983/49号决议中曾经要求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就它在其第二十三届会议时所提出的关于工发组织1984—1985两年期方案概算的一些方案构成部分所提出的问题提出报告，目的是使委员会能够在将该组织改变为专门机构以前对于工发组织的工作方案进行审查，以避免工作重叠和取得更合理的工作安排。一份口头报告已经在委员会的第二十四届会议上提出。该报告的内容已经在委员会散发（E/AC.51/1985/11），这是对秘书长每三年

一次的审查报告的补充，该审查报告是就委员会在其第二十届会议上关于制造业方案所提出的建议的执行情况而提出的（E/AC.51/1985/10）。

420. 工发组织的代表说，关于协调的事务，不论是在工发组织的内部还是在工发组织与其他联合国组织之间，都受到工业发展理事会的长设委员会定期审查，并且在工发组织第四届全体会议上予以讨论。

2. 讨论

421. 有些代表团表示遗憾地指出，这份报告是向方案协调委员会的第二十五届会议提出，而没有按照经社理事会在其第1983/49号决议中所要求的在委员会的第二十四届会议上提出，因此减少了它的时效。委员会鉴于它在联合国系统中所承担的协调职责，即使在工发组织变成专门机构以后，仍然将继续审查有关工发组织的问题。这是有特别必要的，因为一般感觉到个别的机构倾向于单独执行其职责而不向它们的主管机构报告其他机构的类似职责。因此，最好能在1990年进行一次对联合国系统中所有与工业发展有关的活动进行一次跨组织的方案分析。

422. 几个代表团指出，此报告不能算是对1984—1985两年期方案概算的深入和彻底研究，而这才是理事会所要求的。它只是报告了工发组织和贸发会议以及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的各秘书处的意见，而这几个组织的活动是分析的对象，可是方案规划和协调办公室却很少表示它的意见。在非常多的情况中，写报告的人只记下了他们的感觉而不是他们的评价。这种作法没有尽到办公室的责任，因为它的责任是对某一件事情作出批评性的判断，而不是对它作出描述或接受受审查的组织单元所作出的描述。

423. 一个代表团指出，在方案协调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上，办公室的代表曾说，工发组织的活动没有重叠的地方，可是在报告的第14段中却说，在没有详细资料以前，它无法确定到底有没有重叠。有些代表团对同一段话表示难以置信，

因为1984—1985两年期方案概算中的许多说明可以用来描述不同的产出而没有差别。另外一些代表团不同意以事后分析来的方法来确定一个事前感觉到的重叠现象(第15段),因为工作重叠的现象是应该避免的,而不是事后指出的。该报告明白指出,避免工作重叠的体制是存在的,但是委员会要知道的是该体制是否达到了预期的效果。一个代表团提议说,对于产出的描写应当加以标准化,政府间组织应当参与对执行情况的监测,这样更可以避免工作重叠。

424. 方案规划和协调办公室代表回答说,虽然方案制作、规划、报告和评价等阶段的工作已经在操作中,但是监测的工作还没有包括在这个周期之内。在各别产出的执行数据缺乏的情况之下,报告只能根据(a)对产出的描述,而这些描述并不是一定准确和具体,和(b)一种愿意协调的声明,等到监测工作也开始进行,并且也收集到实际工作成效的数据以后,秘书处将能对方案的执行作出较好的判断。虽然承认报告中的一些缺点,办公室的代表指出,它还是成功地表达了它想表达的意思,那就是,协调的体制是存在的,整体而言,这个体制的效率不差,并且,为了改善它的工作效率,政府间的监督是必要的。

425. 除了答复一些具体问题以外,工发组织的代表还说,工发组织预备通过内部的体制和机构间的协调来消除工作的重叠。工发组织并且特别注意方案协调会的建议。关于工发组织应当重新改组其对外关系的建议,他重申,任何内部的改组最好能整体去作,而不是零碎地去作。他进一步指出,既然在1986年使工发组织将转变一个专门机构,任何改组的工作最好能在转变之后实行。关于方案协调会所建议的一项对联合国系统的所有与工作发展有关的活动进行一次全盘的方案分析的事(E/AC.51/1985/11,第15段),他说,这件工作在工发组织变成一个专门机构以后的几年间进行将最有用处。

F. 大会第 37/214 号决议的进一步执行情况

1. 导 言

426. 5月29日,委员会在其第53次会议上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进一步执行大会1982年12月20日第37/214号决议的报告(E/AC.51/1985/13)。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已经载于下面第704—705段。

427. 国际经济合作发展部执行主任在介绍这份报告时回顾了有关政府间机构,包括方案协调会,就这个问题所进行的讨论。他说,根据委员会在其第24届会议中所提出的建议,方案规划和预算理事会已经将一项关于在全球和区域两级分划责任的事项列入编写1986—1987两年期方案概算的指示之中。这些指示要求各区域经委会同全球组织就此问题进行协商。在1986—1987两年期方案概算中并没有为这些协商活动提供具体的资源。他说,在编写方案概算时,方案规划和预算理事会曾经特别注意消除联合国系统中活动的重叠以及最有效地利用现有资源,理事会并在现有资源的范围内对各区域经委会的经费要求给予优先考虑。正如秘书长报告第5段所指出,方案概算中并没有将全球机构的资源划拨给区域经委会的建议。但是,在方案概算的导言中指出,拟议中的区域经委会的成长率是比平均为高的。执行主任还指出,在过去几年间,已经为权力下放进行了各种努力;这些努力包括详细的方案分析。不过,所有这些努力都还没有得到任何具体的成果。

2. 讨 论

428. 委员会对于秘书长的报告中反映出缺乏进展的现象表示失望,但是它认识到这个问题的困难和复杂性。委员会获悉了过去在权力下放方面的各种努力。有人指出,由于政策是尽量樽节预算,所以在1986—1987两年期间区域经委会的成长率高于一般的建议将失去作用。另一方面,有人指出,应当尽量指认出那些可

以在区域一级发挥最大效能的方案，然后将资源用在这些方面。但是，委员会指出，权力下放不应当被认为是最终目标，它应当被认为是一种方案规划设计，目的是改善联合国的整个功能。委员会还认识到，由于问题的复杂性，在执行时应当特别小心。

429. 有人还指出，在编写未来的文件和提出立法建议时，应当在权力下放的问题上考虑到秘书处和政府间组织的意见。

G. 联合国的定期出版物

430. 由于时间限制，委员会于5月25日第46次会议上决定按照其主席团的建议将审议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的定期出版物的报告（E/AC.51/1985/14）延到第26届会议上进行。

第三章

跨组织方案分析

431. 4月29和30日以及5月1至3、16和20，委员会在其第3至1028和34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4。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未来跨组织方案分析方面的报告 (E/AC. 51/1985/2)；
- (b)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在海洋事务方面进行跨组织方案分析的后续工作的说明 (E/AC. 51/1985/3)；
- (c) 秘书长关于跨组织方案分析在经济和社会研究及政策分析方面的范围和一般研究方法的报告 (E/AC. 51/1985/6)；
- (d)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内在发展中国家间进行经济和技术合作活动方面的跨组织方案分析报告 (E/1985/53)。

432. 秘书长按照委员会在4月30日第4次会议上提出的要求 (见下面第444段)，向委员会提供了关于联合国系统内在海洋事务方面的活动的跨组织方案分析的后续工作的进一步资料 (E/AC. 51/1985/3/Add. 1)。

433. 4月29日，在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的一般性开会发言中，主管方案规划和协调的助理秘书长指出，委员会在其议程项目4下审议的报告代表了跨组织方案分析的4个阶段：题目的选择；对拟议的研究方法的审议；对分析结果的审议；后续工作。他指出，虽然这种安排很容易使人产生一种印象，即这种关于联合国系统内的协调情况的分析会产生合理化和增加效力的后果，但是，不应过于乐观。1977年以来，除了其他被使用的各种管理方法以外，如对方案规划文件进行事先的协商，联合进行规划工作，以及对中期计划中选定的主要问题进行跨组织的审议工作，还进行了15项跨组织方案分析，以协助委员会履行它的协调职责。在研究方法和研究所得两方面都因此取得了重要的经验，现在或许是对这些工具——包括目前所使

用的跨组织方案分析——的整个效果进行严格审议的最好的时候了。

A. 跨组织方案分析的未来领域

1. 导 言

434. 4月29日和5月2、3及16日，委员会在其第3、8至10和第28次会议上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跨组织方案分析的未来领域的报告（E/AC.51/1985/2）。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已载于下面第707—715段。

435. 在这方面，方案规划和协调办公室的组织间合作和联合规划组组长对其报告作了介绍。他广泛地对跨组织方案分析作为该组的工作工具时的概念、结构和未来发展进行了审查。在这么做时，他指出，委员会或许愿意在下列4个方面对秘书处未来的工作进行指导：(a) 在协助委员会履行其职权方面，跨组织方案分析应当发挥的作用；(b) 在选择进行这种分析的主题时应当采取的标准；(c) 在确定每一项分析的范围或所涉领域时所使用的标准；以及(d) 这种分析报告所应当采取的形式。关于1987年分析主题的选择，他回顾行政协调委员会曾经考虑的三个题目：环境；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以及关于妇女的活动。基于在向委员会提出的报告中所指出的理由，环境被认为是最恰当的题目。

2. 讨 论

436. 大家一致同意，在委员会促进联合国系统内各种活动的效率、合作及协调方面，跨组织方案分析是一个极端重要和有用的工具。在委员会过去的历届会议中曾经对这种分析的职责作出了明确的规定，这些规定至今有效。简单地说，这些分析应当对联合国系统内的各组织所进行的活动与它们的职权之间的关系进行严格和分析性的评价，应特别注意到它们的活动未照顾到的地方以及重叠和重复的地方和协调方面的问题。委员会很高兴能够有机会对这些分析的目前状况进行审查，因为

它相信这些分析工作应当进一步的加以改善。例如，过去的跨组织方案分析都过长、以叙事为主、批评性和分析性不够、以及缺乏客观的深入观察，并且结论的内容也相当贫乏。虽然如此，在跨组织方面分析和评价之间还是应当维持一个明确的界线。评价的范围只限于联合国本身，并且是针对一些选定的方案领域中的活动的内容和效率所进行的审查。

437.在选择跨组织方案分析的主题时，委员会指出了一些重要的标准。一个主要的标准就是：这个主题应当被会员国认为是高度优先事项。其他的标准包括：联合国系统中的许多组织都参与了该方案领域，它与评价工作之间的可能关系，采取后续行动的可能性，以及可以预见到协调方面的问题。委员会成员一致认为，它在将来的会议中应当收到有关符合上述标准的几个主题的资料，以便它能具有作出选择的良好基础。

438.委员会指出，在设计跨组织方案分析时一再碰到的一个问题，特别是在环境和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技术合作这一类复杂的多部门和多学科的领域中，就是拟订一个大家都能同意的作业标准，以此来决定每一个案件中所涉活动是否符合某一个组织的工作范围。有人指出，解决这一个问题本身的本身就是一种有用的分析。

439.委员会认为，对于跨组织方案分析的研究方法和结构已经进行了许多工作，但是，委员会认为，应当更加努力，使每一项研究都能更紧密地配合它的研究对象的特别情况。例如，在某些情况中，对于活动的叙述应当减少，对于每一组关键性的问题的讨论应当增加。鉴于过去的分析工作受到批评多半是涉及各组织的工作所没有照顾到的，重复和重叠的地方以及协调问题，一些代表团认为，今后的报告应当有一节专门讨论这些问题。委员会还认为，今后的分析应当着重于拟订与行动有关的结论和建议，并且强调了有效的后续工作的重要性。在这方面，一些代表团认为，秘书处应当在结论中提供一些明白的客观意见和看法，而不是一些取得协议的结论，因为后者通常是空洞而含糊的。委员会还觉得，这也可以表现出联合国系

统作出建设性的自我批评的能力。另外还有人建议，委员会或许应该在其第二十六届会议上对其过去的分析成果进行审议，这对于它对跨组织方案分析的未来发展的审议会有所帮助。

440. 委员会并不认为它所收到的报告足以作为它选择1987年跨组织方案分析的题目的基础，所以要求关于环境问题以外的资料。 环境问题是行政协调委员会所建议的题目。 根据现有资料，委员会审议了4个题目：环境、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妇女和发展、以及运输。工业发展也被认为是一个可能的题目。在广泛的交换意见之后，委员会决定在1987年第二十七届会议上审议联合国系统在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的活动的跨组织方案分析，和在1988年第二十八届会议上审议环境问题。有人对于在3年前就选定1988年的审议题目表示保留。有人强调说，环境问题并不是唯一符合标准的题目，运输和工业发展问题也符合3个基本标准，即：进行分析工作的能力、在协调和合作方案可能获得的改良、以及各成员国对该题目的兴趣。

B. 对于联合国系统在海洋事务方面的 活动的跨组织方案分析的后续工作

1. 导言

441. 4月30日和5月20日，委员会在其第3次和第34次会议上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在海洋事务方面的活动的跨组织方案分析的后续工作的报告（E/AC. 51/1985/3），以及在其附件中所载的海事组织和贸发会议秘书长就海事扣押权和抵押贷款的协商情况的报告。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已载于下面第716段。

442. 在介绍这份说明时，方案规划和协调办公室的组织间合作和联合规划组组长回顾说，海事组织和贸发会议的秘书长就海洋事务提出的对跨组织方案分析的后续工作的第一次报告（E/AC. 51/1984/4, 附件）被委员会认为是一份初步报告，

因为那时两个组织正在就海事扣押权和抵押贷款的责任问题以及可能进行的联合或合作方案问题进行协商。委员会目前手边的联合报告载有海事组织和贸发会议就两个组织在海事扣押权和抵押贷款方面合作方法的协定案文。

2. 讨论

443. 一些代表团指出，委员会在其第二十四届会议上曾要求有关两个组织所提议的安排如何能够满足发展中国家在水上运输和有关区域经委会参与这项工作的说明，可是本报告中并没有提供这些说明。后续行动是跨组织方案分析的一项重要工作，不过报告中并没有提供充分的资料，所以委员会不能够就海事运输方面是否有重复或重叠的问题作出结论。

444. 因此，委员会要求秘书处在其第二十五届会议期间向海洋组织和贸发会议取得额外的资料。根据这项要求，海洋组织和贸发会议就它们在水上运输方面的活动和区域经委会参与的情况提出了额外的资料，这些资料现在已经以 E / A C . 51 / 1985 / 3 / Add. 1 号文件散发。

C. 对经济和社会研究与政策分析的跨组织方案分析的范围和一般分析方法

1. 导言

445. 4月29和30日，委员会在其第3和4次会议上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对经济和社会研究与政策分析的跨组织方案分析的范围和一般分析方法的报告 (E / A C . 51 / 1985 / 6) 。 委员会的结论已载于下面第717—722段。

446. 方案规划和协调办公室组织间合作和联合规划组组长在介绍此报告时概略地叙述了跨组织方案分析在此领域中的一些特点。他说，它的范围本来就是极大的，它的基本分析单位是联合国系统所编写的各种报告和出版物，而不是方案，并

且，编写分析报告的环境也时常不利于研究活动的进展。因此，跨组织方案分析的编写工作是极端困难的，并且，正如委员会在其第二十四届会议上所强调的，它的范围必须限制在实际可行和可以应付的范围内。在委员会面前的报告中提出了三个层次的分析：对联合国系统中各种研究活动作了一种基本上是质量性的综览；并对经过选样选出的300份联合国系统所印发的报告和出版物作了一次对它们的内容和主要方向的审查；此外，对少数的报告和出版物的研究活动作了比较详细的描述。委员会或许愿意特别对确定分析范围时所使用的标准进行审查。

2. 讨论

447. 在讨论中，一些值得注意的事项被提出，委员会认为秘书处在编写跨组织方案分析时以及当委员会审查这项分析以及向其第二十六届会议提出建议时都应当加以注意。这方面的评论主要是针对分析的目的和编写分析时应当使用的研究方法。

448. 有人强调，分析的目的必须明白而确切。正如委员会在其报告第2段中所指出，跨组织方案分析的目的是为了向委员会提供一些资料，使它能够对联合国系统的工作与它的职权之间的关系作出评价，指出其间可能产生的差距和重叠的地方，并审议协调安排效果和资源的使用情况。关于经济和社会研究的分析也不应当偏离这个基本构成。在报告第28段中有一个说法，即这项分析应当使委员会看到联合国系统在研究方面的作用，并提出改善的意见，这个说法是有偏差的。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并不包括为将来的研究活动方面作出决定。分析的目的是要指出，联合国系统是否在执行各会员国赋予它的职责。同时，分析工作不应当转变为评价工作。报告的第28至30段暗示了这一意思。

449. 委员会强调，在编写分析报告和拟订建议时都应当对表面上的工作重叠采取特别谨慎的态度。有人指出，实际上，不同的组织从不同的角度去看同一个问题会得到不同的结论，而这对政府间机构的工作是有利的，因此，跨组织方案分析

应当注意到这一点，不要自己成为辩论中的一个因素或者被用来作为阻挠发展和国际合作的一个理由。有人指出，分析时应当注意组织之间和它们的各个研究工作单位之间的合作情况，以及在它们所研究的题目上探求改善它们之间的合作的方法，特别是在数据的使用、信息与观点的交换、以及研究的程序方面。不过，此处并不要求对各种报告和出版物进行详细的比较。

450. 虽然跨组织方案分析的目的应当非常清楚、明确、谨慎并且不应当野心过大，可是编写分析的方法确应当保持弹性和注重现实。委员会强调，在解释报告中为分析的范围所提示的标准时，在选择拟议中第2和第3层次的分析所使用的报告和出版物时、以及在决定分析所使用的时期时，都必须保持这种弹性。有人指出，虽然对于分析的范围必须有一些加以限制的标准，对于选择作为分析对象的报告和出版物也应如此。可是在方法上应当避免硬套公式。报告第5至11段中所列出的标准是可以接受的，但是许多研究活动和报告及出版物是处于模棱两可的地位，因此应当采取一种现实可行的办法。一种简单和量化的研究方法将可使跨组织方案分析比较全面。在使用比较简单的分析方法时，分析的深度或许会有所损失，但是分析的范围和广度却会相对增加。同样的，报告第14段中所提到的问题也不应当被认为是对编写分析报告时的一个严格限制。

451. 几个代表团指出，联合国系统的研究工作是非常重要而有用的，委员会的目的是确保这些研究是以最妥善的方式，符合所赋予的职权，得到最充分的合作和协调，并且充分地认识到这些报告和出版物的对象的需要和要求而作出的。

452. 在具体问题上，有人指出，报告第22段提到的主要政府间案文只是作为例子。其他更广泛的职权规定将被用来作为确定分析的范围。还有人指出，报告第20段中对国家和国际问题之间所作的区分并不明白。还有人指出，报告第8段中所列的研究活动清单基本上是质量性的。还有人建议说，在估计使用在经济和社会领域中的研究资源时应当同时对被浪费掉的资源作出估计，特别是因为未能及时完成研究工作和印制报告和出版物而造成的浪费。

453. 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在编写关于分析的范围和一般研究方法时得到联合国系统内其他各有关组织的积极参与和协商的帮助。

454. 委员会还注意到，它对于跨组织方案分析的审议是同它在议程项目 6 之下所审议的联合检查组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和秘书长的评论的报告是密切相关的（见下面第 5 章，A 节）。

455. 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由于提出了很多问题和评论，对于跨组织方案分析的功能、形式和利用价值等有必要进行一次一般性的辩论。

D. 关于联合国系统在发展中国家间经济 和技术合作方面的活动的跨组织方案分析

1. 导 言

456. 4 月 30 日至 5 月 3 日，委员会在其第 4 至 8 次和第 10 次会议上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在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方面的活动的跨组织方案分析的报告（E/85/53）。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已经载于下面第 723—734 段。

457. 方案规划和协调办公室的组织间合作和联合规划组组长在介绍本报告时说，委员会在其第 24 届会议上曾经审议了一份关于联合国系统在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方面的任务和要解决的问题的分析报告（A/39/154-E/84/46 和 Corr. 1）。在编写委员会面前的这份报告时，秘书处参考了那份分析和委员会对该分析审议的结果。根据大会 1984 年 12 月 18 日第 39/216 号决议，本报告也纳入了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中期计划中对于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问题所进行的一项跨组织审查，该审查报告将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1985 年第 2 届常会时加以审议。由于联合国系统中的各组织对于哪些活动应当包括在分析的范围之内无法取得一致意见，所以报告对于分析的方法问题特别注意。这在未

来对此问题的报告中显然是很重要的。 报告中还提出了关于如何最经济而有效地满足各国政府未来对于信息的需要的问题。 在报告中所提出的各点中，他提请大家注意一个结论，即各政府在这方面的决定并没有提供关于优先次序的明白指示，并且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个别的中期计划所设的目标和战略也并没有构成对联合国系统的职责的整体的和一致的反映。 他还提请秘书处注意，尽管《促进和执行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¹第33条建议的要求，秘书处在促进和协调支持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的安排仍然是相当不平衡的。他还提请注意报告对区域和次区域的活动重视，并且指出可能需要加强联合国系统在这方面的活动。

2. 讨 论

458. 委员会成员对于秘书处在编写这份报告时所花的功夫表示感谢。 它也注意到秘书处在编写这份报告时曾经尽量遵照委员会在其第二十四届会议上所作出的指示。 报告中有许多一手资料，对于委员会审议联合国系统在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方面的活动应当很有价值。 同时，他们认为报告过于注重描述，没有按照委员会在其第二十四届会议上所提出的要求，对联合国系统的作用及其活动与职责之间的关系作出批评性的和独立的分析。 这使委员会难以作出它自己的结论。 有人对于联合国系统在外地的活动提出了问题。 还有人对报告中认为各组织之间的活动并没有重大的重叠问题和照顾不周的问题表示怀疑，并且也对机构间的协调安排的效率所作出的肯定表示怀疑。 有人对于报告过于冗长表示意见，认为如果着重分析的话将可使秘书处提出一份更精简的报告。

459. 委员会一致认为，编写本报告所使用的研究方法是同秘书长就职责和问题所提出的报告中所列的方法一致的，这表示为了满足委员会在其第二十四届会议上所提出的关切而作出的真诚努力。 同时，有人认为所使用的方法过于复杂，因此而减少了报告的价值。 对于以何种标准决定报告中应当包括的活动，委员会中的

看法相当不一致，有些代表团认为报告过于拘泥于这些标准，因此对某些活动的报告不够详尽，如关于亚太经社会的报告。其他代表团则认为此报告虽然比较保守，但是它现实而一致地遵守了标准。还有些代表团认为，此报告对于分析范围的标准作了过于广泛地应用，因此报告中所包括的活动过多。在这方面，有人提议说，跨组织方案分析中所分析的许多活动是长期性的，只在名义上属于发展中国家经济合作和技术合作的范围。有人注意到，秘书处提出的说明指出，1978—1979年间的数字是直接来自委员会于1978年所审议的一份跨组织方案分析(E/AC.51/90/Add.1 (第一部分)和Corr.1和E/AC.51/90/Add.1 (第二部分)和Corr.1和2)，并且，1982—1983和1984—1985期间的数据是秘书处尽量严格使用一致同意的选择各项活动的内容的标准的结果。一个代表团认为，间接与发展中国家间合作有关的活动也应当包括在内，但是其他代表团表示反对。另一个代表团指出，加强利用发展中国家的能力来执行联合国系统中的方案的重要性，虽然他承认，严格地说，这不属于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和技术合作的范围。

460. 几个代表团对于本报告以《加拉加斯行动方案》(A/36/333和Corr.1, 附件)为出发点的事实表示关切，因为该方案是77国集团通过的，并不是联合国系统所规定的职权，而后者才是跨组织方案分析的正当职务。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的说法，即联合国系统在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和技术合作方面的职责已经在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上提出的报告中作出了详细的分析。本跨组织方案分析的结构相当部分受到该早期报告的影响，从这个角度来看，目前报告中对活动的分析是隐含着联合国所赋予的职权的。它采取了《加拉加斯行动方案》为其分析的体系是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83年7月28日第1983/50号决议为根据的。其他几个代表团对秘书处所采取的途径表示同意。

461. 有些代表团对于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目前用在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方面的资源是否充分提出疑问，而其他一些代表团则认为，这不是委员会在跨组

织方案分析的范围内应当讨论的问题。 一些代表团指出，用在发展中国家间合作的方案活动的资源的成长率高于平均，可是其他代表团对这项数据的可靠性表示怀疑。 还有人指出，这个成长率的基数很低。 有些代表团指出，通过开发计划署指示性规划数字向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提供资源的体制并没有获得充分的利用，可是其他一些代表团回顾当时所面对的困难财政环境以及开发计划署在这方面的程序所造成的行政困难。

462. 有些代表团强调次区域和区域两级的活动对促进发展中国家间的合作的重要性，并且，在这方面，区域经委会和驻地协调员是促进这种合作的工具。 在这方面，开发计划署代表指出某些国家一级的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体制很不健全，因此成为开发计划署积极努力克服的障碍。

463. 开发计划署代表认为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是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一个重要工具，但是技术合作的范围超过了经济领域。 贸发会议的代表认为，将发展中国家经济合作与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划分开来可以减少问题的复杂性。 两个代表都强调他们两个组织之间合作的重要性，并且举出合作活动的实例。 但是，许多代表团对于将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与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划分开来的实际重要性表示怀疑，他们强调两者之间的联系应当获得更多的强调。 一些代表团还表示遗憾地说，此报告没有令人信服地消除贸发会议和开发计划署两个组织之间协调上的问题，它们认为报告应当对这个问题提出客观的看法，不应当依赖两个组织的支持者的意见。

464. 委员会关切到许多组织的内部缺乏促进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与技术合作之间的协调的安排，并且在这方面回顾《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第三十三项建议。 一些代表团认为，这个局面反映出系统中许多方面对发展中国家间的合作原则缺乏信心。 大家都同意，这个局面是应当予以纠正的。

465. 一些代表团对于机构间的协调安排是否充分的问题表示了意见，并认为本报告没有向委员会提供足以审议这个问题的基础。 委员会注意到大会在其第39/

216号决议中所提出的要求，即联合国系统在这领域中的活动应当由现存的机构间体制予以定期审查，并认为委员会在其将来的任何关于发展中国家间合作问题的报告中应当对此问题作出更具批评性的分析。

466. 有人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的中期计划中对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的处理非常广泛而不着边际，这至少部分反映了许多规划文件中不着边际的现象。在讨论与许多不同领域中的活动都有关系的发展中国家间合作问题，整体而言，规划文件并没有充分反映出本报告中所谈到的联合国系统中的各种活动。此外，它们也不构成对联合国系统的有关职权的全面和完整的反应。有人认为，鉴于大会在其1979年12月19日第34/202号决议以及更早的一些决议中的要求，这个现象令人感到关切。委员会认为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应当致力于设计一种协调一致并且可行的战略，支持发展中国家间的合作，而这应当反映在它们下一规划周期的文件中。有代表团指出，现有的职权范围足以作为探讨中期计划中的优先次序的基础。

467. 委员会中一般同意，应尽一切努力使联合国系统中收集资料的活动趋于合理化，以支持发展中国家间的合作，并以此保证联合国系统的工作能够取得最高度的一贯性和节约性。鉴于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和技术合作的重要性，委员会同意另择时日审议一份它就此问题提出的结论和建议的后续工作的报告。

第四章

评价

468. 委员会在1985年5月6日、7日、13日到15日和20日举行的第12次至第14次、第22次至第24次、第27次和第36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5。委员会收到下列各项文件：

(a) 秘书长关于深入评价麻醉品控制方案的报告 (E/AC.51/1985/8 和 Corr.1 和 Add.1)；

(b) 秘书长关于方案协调会第19届会议就跨国公司方案所提建议执行情况的三年期审查的报告 (E/AC.51/1985/5)；

(c) 秘书长关于方案协调会第22届会议就矿物资源方案所提建议执行情况的三年期审查的报告 (E/AC.51/1985/9)；

(d) 秘书长关于方案协调会第20届会议就制成品方案所提建议执行情况的三年期审查的报告 (E/AC.51/1985/10)；

469. 委员会按照4月1日举行的第1次(组织)会议所作决定，审查了根据本议程项目所提出的关于审议1986-1987两年期方案概算有关部分的报告。

470. 按照委员会第24届会议所作决定，²⁰ 委员会还在其第1次(组织)会议上决定在第25届会议上审议联检组关于联合国系统控制麻醉品滥用活动的报告(参见A/39/646号文件)。委员会同意审议关于1986-1987两年期方案概算第20节的报告和秘书长关于深入评价麻醉品控制方案的报告(参见E/AC.51/1985/8 和 Corr.1 和 Add.1)。秘书长对于联检组报告的意见已提交委员会(A/40/260 和 Corr.1, 附件1)。

A. 对麻醉品控制方案的深入评价

1. 导言

471. 在5月6日和7日举行的第12次至14次会议，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深入评价麻醉品控制方案的报告，并连同审议了1986 - 1987两年期方案概算第20节、联检组关于联合国系统控制麻醉品滥用活动的报告和载有秘书长对联检组报告意见的秘书长的说明。这次深入审查研究是按照委员会第23届会议为政府间组织审查深入评价研究和3年期评价研究而制定的时间表进行的。²¹ 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见下文第735 - 742段。

472. 秘书长的代表在介绍深入评价报告时解释说，这一报告集中说明联合国的国际麻醉品控制方案，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团体与麻醉品有关的方案活动则由联检组报告说明。编写这一研究报告所使用的总的做法和方法都是遵循委员会所确定的广泛的指导方针。评价所用的各种方法包括审查任务、审查档案、广泛使用问题征询单、对4个外地项目进行实地调查并多次访问参与麻醉品滥用控制活动的人士。这次报告的编写是在方案规划和预算局的总的指导下进行的，积极参与编写这一研究报告的有3个联合国负责管制麻醉品滥用的单位，那就是，麻醉品司、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秘书处和禁毒基金。

2. 讨论

473. 许多代表团赞扬了这一深入评价报告的质量。大家认为秘书长关于秘书处方案活动的报告和联检组关于联合国系统控制麻醉品滥用活动的报告相互配合，有助于清楚地全面说明整个联合国系统在麻醉品控制方面的工作。但是，有几个代表团表示担心，因为这份报告仅仅在讨论前一周才加以散发。

474. 有几个代表团对回答问题征询单的最终用户的数字有所不同提出了疑问。秘书处代表在回答时解释说，每份问题征询单都是发往一个特定的用户，尽管每个

个用户的大小规模有所不同。 因此，最终用户的数字将和个别的问题征询单相符。

475. 有几个代表团说，关于1961年《单一麻醉药品公约》和1971年《治疗精神病药物公约》的协调统一问题，应该由精通这些公约所涉主题的专家们来审查。 有几个代表团虽然在原则上接受审查这两项公约的主张，但是提出要严防削弱这两项公约中任何一项的行动。他们说，他们只支持加强这两项公约的行动。

476. 许多代表团承认，联合国麻醉药品实验室过去做了有用的工作，但是现在应该审查这个实验室的作用并且评价它的工作计划。 多数代表团认为，应该有独立的专家们进行一项可行性研究，以便确定是否应该将某些职能下放给区域实验室和国家实验室。 但是，有一个代表团认为不必进行可行性研究，如果要进行这种研究的话，也应该由秘书处担任。 其他代表团强调有必要保证不管对该实验室的作用作出任何变更，这个实验室都应该继续为各国政府，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政府提供有效的支援。 许多代表团还强调该实验室在满足他们国家的需要——特别是在应用研究——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因此认为在审查该实验室的作用时应该充分考虑到这种需要。

477. 有几个代表团对编纂麻醉药品和治疗精神病药物多语种辞典的新版本的必要性持有保留意见，因为当前这个版本发行的日期并不长，还不能确定它是否已经过时。 为了节约有限的资源和保证这本辞典长期有用，他们建议对这本辞典进行增订比发行新版或许更加有效和更加节约。

478. 许多代表团原则上同意有必要制定追查、冻结和没收非法资产的国际议定书，但是认为这件事最好由麻醉药品委员会这样的政治机构或者专门机构进行。他们说制定这样的议定书必须由专家们进行大量的准备工作。

479. 许多代表团同意要加强麻醉药品司的技术能力，但只有少数几个代表团说，应该用重新调拨资源的方法提高该司的技术能力。 加强麻醉药品司的技术能力将使该司具有更好的条件完成它作为进度基金顾问的任务和提出各种措施处理不断出现的新问题。 在这方面，大家商定为了加强工作，减少供求的次级计划应该享有

最高优先权，特别是从采取预防性措施方面来看，应该更加强调减少需求。

480. 关于为了特定目的向进度基金调拨专款的问题，有几个代表团说，这事势在必行。其他几个代表团说，调拨专款可以回避或者防止实用麻醉药品委员会制定的技术援助标准和造成援助分配方面的不公平状况。许多代表团同意接受进度基金援助的各个国家应该表示真正愿意而且能够实现规定的变革，而且大会应该另行呼吁各主要的捐助国增加他们的一般性捐款。只有通过这种捐款许多值得一做但却没有资金的项目才能够得到援助。

481. 有几个代表团强调说，控制麻醉药品滥用这一问题的重要性要求各专门机构更多的参与这件工作，并且说，改进联合国负责控制麻醉药品的三个机构之间的合作和协调关系固然重要，但是这个问题牵涉很广，必须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内加强合作。

482. 关于建立小型技术委员会就应该支助的项目类别、确定优先次序和项目执行等问题向进度基金执行主任提供意见的建议，有几个代表团说，只要是非正式的委员会，他们都反对建立，而且他们认为没有必要建立正式的机构，因为在主要的监督国之间已经存在着类似的协商机构。他们认为，在确定优先顺序和帮助确定每个机构的参加领域方面，和各专门机构进行比较密切的合作更加有用。

483. 大家完全同意在三个负责控制麻醉药品的机构之间制订工作安排，以消除工作重叠的现象，保证互相配合和改进合作。大家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突出强调有必要改进协调工作，并且必须更加清楚地确定这三个机构之间的分工。在这方面，大家强烈拥护委派主管政治和大会事务的副秘书长主管协调工作，并且动员整个联合国系统在这方面的努力。大家希望，在他的领导下，这三个单位之间将会明确彼此的分工。

484. 在回答关于主管政治和大会事务的副秘书长办公室的任务范围这一问题时，该办公室的代表解释说，秘书长承认有必要加强全联合国系统的协调和合作，

1984年5月赋予该副秘书长的职责和协调任务详载于1984年5月24日的ST/SGB/203号文件。他还说，负责控制麻醉药品的这三个单位的职权范围目前正在修订之中。针对各代表团对缺乏协调一致的努力所表示的担心，他告诉委员会说，加强全联合国系统在控制麻醉药品滥用这一领域中的工作这一问题已经列入行政协调委员会1985年10月届会的议程。他再次强调说，这份评价报告并不包括副秘书长接受这一任务以后的这段时期。他说，在这三个单位之间的协调方面已经采取了更多的步骤。委员会还获悉，已经指派副秘书长办公室的一位高级专员注视麻醉药品控制方案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485. 虽然大家对联合检查组的报告都表示满意，并且认为这份报告写的很好，而且很有用，但是有几个代表团仍然对第四和第五项建议表示保留意见。关于第四项建议，这几个代表团认为秘书长应该保留决定谁应该在关于控制麻醉药品的机构间会议上和在麻醉药品委员会的各届会议上代表秘书长讲话的权利。这几个代表团还认为第五项建议的用词有点对发展中国家恩赐的味道。

B. 委员会关于跨国公司方案执行情况的三年期审查

1. 导 言

486. 在5月15日和20日举行的第二十七次和三十六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委员会在第十九届会议就跨国公司方案所提建议执行情况的三年期审查的报告（E/AC.51/1985/5）。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请参看下文743-748。

487. 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执行主任说，1979年提交委员会的评价研究报告曾经指出该方案的缺点，并且从外部推动纠正这些缺点。以该评价研究报告为基础的他认为影响深远的委员会的这些建议是由跨国公司中心严肃认真地提出来的，而且被用来指导自己的工作。

488. 秘书长的代表团在介绍该三年期审查的时候，提到了她关于制成品方案(E/AC.51/1985/10)方法的发言，并且说，在编制委员会审议的这份报告时也使用了同样的方法。

489. 秘书长的代表告诉委员会说，虽然执行程度有所不同，但是委员会提出的80%以上的建议已经得到执行。他还指出，跨国公司中心已经采取步骤执行不需要政府间机构采取行动的所有建议。秘书长代表一方面承认跨国公司在执行各项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另一方面又请委员会注意需要进一步改进的各个领域。例如关于制成成品方案的三年期审查，在报告所提的一般问题中，有一个问题是如何确定不同的政府间机构给予的各项任务之间的优先顺序。拿跨国公司方案来说，跨国公司委员会制订的行动优先顺序和各区域委员会的任务之间存在着难以处理的情况。

2. 讨 论

490. 委员会集中讨论(a) 对于正在审议的这份报告的总的建议，(b) 三年期审查使用的方法和(c) 审查的结论和意见。大家指出该报告写的有条不紊，而且简明扼要。

491. 关于不同的政府间机构赋予的任务之间的优先顺序问题，许多代表团重新肯定了审议制成品方案三年期审查报告期间所发表的意见，那就是，各项任务不应该分等分级，方案协调委员会的各项已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认可，就应该不折不扣地执行。

492. 有些代表团表示遗憾说，1979年提交方案协调委员会的评价研究报告和方案协调委员会据此作出的建议并没有正式提交跨国公司委员会，因此强调说，今后方案协调委员会的建议应该正式提交适当的政府间组织。有一个代表团说，方案协调委员会没有必要要求把自己的建议正式提交这些组织，因为这些建议已经经

济及社会理事会而且事后又经大会认可；秘书处应该主动把这些建议送交秘书处各单位以及各有关的政府间组织。

493. 第70段提出把方案协调委员会根据评价报告提出的各项建议提交其他政府间组织的可能的办法，对这些办法是否适当，有几个代表团提出了疑问。对在同一段中关于有必要制订评价某一特定建议执行程度的标准或指标的说法，有些代表团也表示了保留意见。

494. 关于三年期审查的范围，有一个代表团说这份报告是根据方案协调委员会所给予的审查其关于跨国公司方案执行情况的授权而编写的，从这一点来说，这是一份很好的报告。但是考虑到具体评价的时候该中心才成立了三年，因此该评价报告的结论和建议以及后来方案协调委员会的评价和建议必然是有限的。因此，由于集中讨论六年前提出的建议的执行情况，该审查报告就没有谈到跨国公司中心在执行1984—1989中期计划方面所进行的工作。该代表团认为，今后的三年期审查应该考虑到根据当前中期计划和方案预算所进行的各项活动。另一个代表团还发表意见说，三年期审查应该更加独立地进行，更少地依靠负责执行已经评价过的各项方案的各秘书处单位的意见。

495. 有的代表团认为有必要澄清三年期审查的方法。因此，委员会决定在审查矿物资源方案（E/AC.51/1985/9）的三年期审查报告之后，彻底讨论今后三年期审查的方法问题。

496. 关于联合小组的任务，有一个代表团认为第53、56、57和61段和13所载的情况说明跨国公司中心和联合小组之间在看法上存在着严重的分歧。有的代表团还建议改进跨国公司中心和联合小组之间的关系，以便联合小组能够接受原订由顾问进行的部分工作，从而节省资源。

497. 关于跨国公司中心研究方案的反馈制度问题，有的代表团建议由秘书长定期向各会员国发送公函，要求各会员国评价跨国公司中心的研究方案。

498. 关于讨论中提出的某些问题，执行主任重新强调说，跨国公司中心已经采取了严肃认真的步骤执行直接交由该中心讨论的所有委员会的建议，还没有等待跨国公司委员会审查这一建议。关于跨国中心研究方案的反馈制度问题，他说跨国公司中心的许多研究报告都已经被用作技术合作方案的投入，因此他认为这就已经接受了联合国一个严格的评价。因此，有些研究产出已经经过评价。但是，他也认为有必要为跨国公司研究方案建立更加有系统的全面反馈制度，并且通知委员会说目前正在编制一项关于这一问题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关于联合小组的任务问题，各执行主任说困难并不在于任务本身，而是在于有必要改进方案执行单位之间的协调。他在委员会上提到改进跨国公司中心和联合小组之间协调安排的已经采取或者将要采取的某些措施，例如，他已经和欧洲经委会、拉美经委会和亚太经社会的执行秘书举行了磋商。在最近一届跨国公司委员会会议期间，跨国公司工作人员和联合小组组长之间也进行了协商。大家交换意见之后，就如何进行联合项目问题在跨国中心和各区域委员会之间达成了协议。

499. 执行主任谈到了一个关于三年期审查方法的比较一般性的问题，他从自己过去领导过方案规划和协调办事处的经验出发说，根据该办事处评价股现有的人员和工作量以及需要评价的个别方案的数目，要求各办事处取得独立的数据是不现实的。

500. 秘书长代表在回答讨论中提出的各种问题时说，如果委员会想要扩大三年期审查的范围，使它包括除方案协调委员会有关建议中提到的那些问题以外的所有问题，例如根据当前中期计划进行的新的工作，就委员会认为应该包括的那些问题制订积极的指导方针将是有益的。关于把各项任务分等分级的问题，秘书长代表强调指出，三年期审查只是提到有这样一种作法，但并没有批准。委员会获悉1980年跨国公司中心执行主任曾经提请跨国公司委员会注意方案协调委员会就评价工作所作的结论和建议。但是，这个问题并没有载入委员会的议程项目。她举出一些例子说明由于方案协调委员会正式提出要求，方案协调委员会的建议曾经被

列入其他政府间组织的议程。在这方面，她还提到将委员会的要求递交其他政府间组织的某些权宜办法。关于制订评价执行程度的技术标准或指标是否有必要的问题，秘书长代表举出了由于没有这种标准，因而在客观地评价建议执行程度方面所遇到的各种困难。

对于各项建议的意见

501. 许多代表团说，它们基本支持多数的建议；但是，需要进行某些修改。有一个代表团指出，审查报告的重点是再次强调方案协调委员会1979年提出的原有的建议而不是提出新的建议。另一个代表团建议各项建议的内容应该更加具体，以便保证采取必要的措施争取得到具体的成果。其他代表团无法支持这些提案，因为它们认为这些提案已分配给三年期审查的具体任务无关，与其结论也没有什么关系。

502. 关于第7.2段中有关方案制定和审查程序的建议，有一个代表团提议将这项建议加以充实，再次强调跨国公司中心的工作方案应该完全符合跨国公司的任务和职权范围，应该集中执行中期计划和方案预算的有关规定以及各政府间组织所作的其他决定。

503. 关于第7.3段中有关政策分析（研究）的建议，有一个代表团提议在跨国公司中心为其研究方案制订的有系统的反馈系统中突出强调各国政府的作用。

504. 关于第7.4段中有关综合信息体系的建议，有一个代表提议该系统中组成的信息应该包括跨国公司活动的各个方面，其目的应该是加强各发展中国家和各跨国公司进行交往时的谈判能力。

505. 其他代表团无法支持上述提案因为这些提案与三年期审查过程中所作的各项建议风马牛不相及。

506. 有几个代表团怀疑是否有必要把关于跨国公司行为守则的建议写进第7.6段，因为该行为守则尚未获得通过。有一个代表团认为应该排除这项建议。另一

种意见则是强调有必要写入关于行为守则的建议，因为它是跨国公司工作的一项主要组成部分。有一个代表团提议跨国公司中心应该继续提供支助和援助，以便早日结束关于跨国公司行为守则的工作，并且应该象现在这样继续工作促进人们对守则的理解和承认。

507. 许多代表团支持第79段中关于虽然人们感到没有什么问题存在，但仍有必要重新审查联合小组的任务以便加以澄清的建议。有一个代表团建议方案协调委员会可以请秘书长，而不是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必要的行动。另一个代表团说，跨国公司中心和联合小组之间的协调程序也应该加以审查。还有人建议说应该由跨国公司委员会进行这样的审查工作。

508. 有几个代表团支持第80段所载的建议，那就是，三年期审查及其所载方案协调委员会的各项建议应该提交跨国公司委员会以便采取行动，然后该委员会应该将自己的意见提交方案协调委员会，因为它们认为方案协调委员会和跨国委员会之间应该互通声息。但是，有几个代表团建议将这项建议加以修订。有几个代表团说，它们无法接受这一建议，另外一些代表团则说，它们难以核准这一建议。

509. 跨国公司中心执行主任在委员会上发表了他自己对于三年期审查各项建议以及为执行其中几项建议已经采取或者计划采取的各项措施的意见。

510. 秘书长代表就需要澄清的一个问题说，虽然方案协调委员会的原有建议并未得到完全执行，因此可能仍然有效，但是已经提请委员会加以注意。这是这样一次审查的基本任务。因此，在这次审查中提出了这些建议，作出某些修改只是为了反映新的事态发展。

C. 委员会关于矿物资源方案建议

执行情况的三年期审查

511. 由于时间限制，5月25日委员会第46次会议就其执行局的建议作出决定，推迟到第26届会议再审议秘书长关于委员会第22届会议就矿物资源方案所提建议执行情况三年期审查的报告（E/AC.51/1985/9）。

D. 委员会就制成品方案所提建议执行情况的三年期审查

1. 导言

512. 5月13日和14日委员会第22次至第24次会议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就制成品方案所提建议执行情况的三年期审查的报告(E/AC.51/1985/10)。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参见下文第750—755段。

513. 秘书长代表在介绍这份报告时说,委员会现在审议的这份报告以及关于跨国公司方案和矿物资源方案的两份类似报告(E/AC.51/1985/5和E/AC.51/1985/9)编写的根据都是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为评价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而作出的决定,委员会提出这些建议的依据则是3年前进行的深入评价。²²

514. 秘书长代表指出,由于这是第一次编写三年期审查报告,应该讲清楚这几份三年期审查报告所使用的方法在范围、所涉问题以及细节方面都不同于深入评价报告所使用的方法,这些审查报告的目的不是重新评价有关的方案,而是使委员会了解委员会各项建议执行的程度,遇到的困难以及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对方案内容所造成的影响,并提供背景材料协助委员会审查1986—1987两年期方案概算的有关段落。

515. 在讨论三年期审查所揭露出来的一般问题时,大家注意到在有些方案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着一种明显的趋势,要给予实质性的建议一种不同于方案规划或协调性质建议的优先地位。大家指出,80%以上的委员会关于制成品方案的建议已经由两个有关的组织(贸发会和工发组织)全部或者部分地执行。但是,人们遇到了几个困难,因而不能够全部的执行。这些困难包括缺乏资源支助为扩大普遍优惠制的和控制限制性商业行为的好处的技术援助,没有可靠的来源获得终极用户关于为执行各项建议而进行的各项工作的意见,以及知识性产出的传播不够充分。

516. 工发组织代表通知委员会最近采取了一些步骤以便加强工发组织为响应委员会各项建议而采取的各种步骤。这些建议据说都与协商制度有关,并且包括赋

予各司之间有关的工作队队长主动采取措施执行每次协商会议的建设的责任；工业发展方面的高级顾问更加有系统的参与这一制度；扩大评价股的工作范围，除技术合作项目以外还要包括各种方案，其中包括协商制度；以及每次协商会议之后一周例行书面征求各与会者对会议进行、问题选择和背景文件的意见。

2. 讨论

517. 委员会除对审议中的三年期审查工作的总的意见，还讨论了使用的方法、研究的结论和所提的各项建议。

(a) 一般性意见

518. 有几个代表团表扬秘书处为制订三年期审查方法而进行的工作。关于政府间组织的任务，有几个代表团强调说不应该把其他技术机构的建议和委员会的建议区别对待。大家认为该项建议只可能是相辅相承的，而不可能有什么等级的分别，因此方案协调委员会的各项建议应该和其他政府间机构的建议享有平等的待遇。有一个代表团也认为，虽然在原则上有关的组织机构把各项任务分为等级是不恰当的，但是在实践上各国代表团并非总是在一个组织机构和在另外一个组织机构一样发表同样的看法。其他代表团并不同意这种看法。另一个代表团反对在礼仪上和原则上表面承认方案协调委员会的作用而在实践上却另搞一套的作法。该代表团说，必须改变这种区别对待的作法，必须设法加强方案协调委员会和方案规划和协调办事处在执行委员会各项决定中的作用。

519. 秘书长代表说，有必要规定不仅在方案规划和协调办事处，而且在所有机构都必须刻不容缓地执行方案协调委员会的建议，并向委员会保证说，该办事处的立场并不是消极被动的接受这一问题。因此，才把这个问题提请委员会注意。她进一步指出，正如在报告（第20和第122段）中讨论和建议以及主管方案规划和协调的助理秘书长在开幕词中所提到的那样，改变这种情况的实际可行的办法将是把评价报告或其他有关报告的讨论与方案预算的有关段落联系起来。大家认

为，这种办法有助于把方案协调委员会审议评价报告和其他报告期间提出的各项建议变为方案预算和中期计划的决定。

(b) 方 法

520. 各国代表团认为这种新的办法使它们能够更好地评价委员会关于制成品方案各项建议的执行程度。此外，报告在确定和突出说明总情况的各项缺点的同时，的确就涉及有关委员会作用及其工作影响的基本问题进行了广泛的讨论和交换意见。

521. 但是，有几个代表团也认为，报告本来可以再深入一步，向委员会提供更加具有批判性的分析和客观的评价。在这方面提出了以下几点意见：

(a) 不能只是让各组织机构进行评价；方案规划和协调办事处的评价股也应该发表自己的看法。独立研究得出的有关结论也应该酌情加以考虑。

有关的组织机构在汇报情况或者自己的看法时也应该提出适当的批评性评价；

(b) 有系统地反馈终极用户的意见和看法被认为是很重要的；评价的根据应该是这种资料，而不是印象；

(c) 应该着重批判性的分析，而不是叙述情况；

(d) 应该着重解决当前在执行建议过程中所遇到的各种困难，而不是一般性的外部限制因素。

522. 有些代表团一方面承认要三年期审查考虑到使用当前这种方法而得出的外部因素、新的事态发展和新的因素存在着内在的困难，另一方面又认为三年期评价应该适当的重视它们。在这方面，有人指出，正如有一个代表团所说的那样，这种做法将会模糊审查和深入评价之间的界线，使之难以把方案协调委员会的建议的影响和其他建议和因素的影响分开来进行评价。

523. 秘书长代表在回答问题时再次强调，三年期审查的目的不是重新评价方案或者方案领域，委员会已经把三年期审查的范围规定为评价委员会各项建议的执行程度。关于方案规划和协调办事处评价股为了编纂三年期审查报告向中终极户直

接有系统地收集反馈资料的问题，秘书长代表同意说，正如报告充分强调的那样，终极用户的意见是非常重要的。但是她告诉委员会，如果办事处本身要在三年期审查报告中搜集上述材料的话，那就需要比现有资源多的多得费用。大家认为，提高今后三年期审查报告客观性的可靠基础将是增加终极用户的反馈。大家希望这种反馈将成为联合国各部分自我评价系统的一部分，在日常工作中随时可以得到。关于该办事处没有对有关各秘书处所作的汇报进行充分的评价这个具体问题，她说这个报告每个有关章节的末尾都可以找到这种评价，这一评价的基础是现有的反馈数据和可以搜集到的独立研究的结论。

524. 有几个代表团虽然承认涉及到的各种困难问题，但是认为即使在三年期审查和现有资源的有限的范围内，本来仍然可以提供更多的批判性分析。

(c) 有关贸发会议的结论

525. 关于普遍优惠制的效能问题，有几个代表团说，虽然报告中（第29段）突出强调的普遍优惠制的那些局限性对发展中国家来说并不十分重要，但是第30段所载的全面评价过于乐观，没有事实根据，并且与第29段的内容相矛盾。他们认为这一制度并没有起到很大的作用。其他代表团为普遍优惠制的作用进行辩护，但也争辩说方案协调委员会并不是讨论这个制度的作用的论坛。

526. 有几个代表团对缺乏财政资助表示关怀，因为缺乏经费不利于更加充分地利用普遍优惠制对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的贸发会和开发计划署的合办项目，并已经拖延了有关控制限制性商业作法的技术援助。

527. 秘书长代表解释说，报告的目的并非评价普遍优惠制度本身，而是评价加强普遍优惠制效能的各项具体建议。她承认，第30段没有充分地反映第29段中提到的各种限制性，这两段的措辞本来可以是协调统一的。

528. 贸发会代表通知委员会说，执行委员会各项建议的工作已经取得了可观的进展；几乎没有取得什么进展或者根本没有取得什么进展，例如在有关普遍优惠制

和限制性商业作法的技术援助领域，那是由于缺乏资金。他说，贸发会甚至牺牲其他领域的工作，而努力为普遍优惠制筹集资金。关于传播知识性产出和收集用户反馈资料等问题，贸发会代表提到新近成立的方案协调和评价股将作为自己评价工作的一部分来处理这些问题，该股的评价工作不仅包括普遍优惠制和限制性商业做法，而且包括其他的工作。开发计划署代表通知委员会说，开发计划署赞同贸发会对该项目的评价，但是由于资金短缺，十多年来一直给予的财政支助不得不在1984年中期加以削减。

(d) 有关工发组织的结论

529. 有几个代表团认为协商制度有所改进，但是认为还需要而且应该取得进一步的进展。有人说评价各种协商的重要性比评价整个协商制度要来得容易，应该取得资料，说明将来的协商如何选定主题，讨论为有关协商效率及其成果的磋商而提供的资料价值。

530. 有一个代表团认为，有必要根据各国政府的意见审查协商制度。

531. 大家还强调工发组织需要改进自己工作方案的协调，包括下文讨论的那些方面的协调工作。

(e) 有关贸发会和工发组织之间协调工作的结论

532. 有几个代表团对关于贸发会和工发组织之间协调工作所作审查中的评价表示保留意见。他们强调说，必须承认并且指出各种协调问题。有一个代表团认为，工发组织应该把技术用在更加适当的地位。另一个代表团强调发展和国家经济合作总干事在协调工作中的作用，并且说最好是在开始工作之前就进行协调。

533. 在回答代表关于贸易和工业合作安排中与贸易有关问题贸发会／工发组织特设专家组自1980年来只开过一次会是否足够这一问题时，贸发组织代表告诉委员会说，正如报告中所说的那样，贸易发展局和工业发展局在审议了对小组的报

告和建议之后，决定该小组已经完成了自己的工作，在这方面进一步的工作可以由贸发会秘书处和工发组织秘书处进行。

(f) 报告所载建议

534. 关于报告第113段所载建议，虽然大家都强调说需要对扩大使用普遍优惠制和控制限制性商业作法的技术援助工作提供财政支助，但是有些代表团怀疑由方案协调委员会提请开发计划署理事会注意这种需要并且请它保证在更加坚实的基础上继续各项托管基金安排这种做法是否有用或者是否适当。有一个代表团认为，方案协调委员会有权向大会提出这一问题，由大会作出最后决定。

535. 各国代表团发言赞同第114段所载建议，并认为这一建议是可以接受的。

536. 关于有关工发组织的各项建议（第115—119段），由于工发组织即将转变为专门机构，因此存在着不同的意见。有几个代表团认为，由委员会提出有关工发组织的任何意见的这种作法在当前情况下已经是没有用的。另外一些代表团则认为，工发组织将来地位的改变不应该妨碍方案协调委员会作出必要的建议。

537. 关于有关工发组织的具体建议，有一个代表团认为方案协调委员会不应该就协商制度作出建议（第116段）。第117段所在建议得到了广泛的赞同。大家特别承认工发组织的评价股有必要扩大自己的职能，不仅评价技术合作工作，而且评价其他领域的工作，包括研究、政策分析和谈判。第119段所在建议得到了一些代表团的赞同，但是有人对如何解释新任务和由谁来进行解释提出了问题。

538. 大家普遍同意第120段所载建议。

539. 大家普遍同意第122(a)和(b)两个分段所载建议。有些代表团认为，正如审查报告所说的那样，这些建议是解决有关各组织单位执行委员会各项建议的问题的实际可行的办法。

540. 大家普遍认为，第122(c)和(d)两个分段所载建议难以执行，因此不应该加以核准。

第五章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541. 5月20日，委员会第35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6。委员会收到了联合检查组关于一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汇报的报告（参见A/39/281-E/1984/81和Corr. 1和Add. 1）和秘书长对报告的意见（A/39/281-E/1984/81/Add. 2和Add. 2/Corr. 1和A/40/284-E/1985/71）。另外，按照第二十四届会议作出的决定，²³ 委员会第一次（组织）会议于4月1日决定在第二十五届会议期间审议以下各项：

(a) 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系统出版政策和实践的报告（见A/39/239）和秘书长对这一报告的意见（A/39/239/Add. 1和Add. 1/Corr. 1）；

(b) 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系统控制麻醉品滥用工作的报告（见A/39/646）和秘书长对这一报告的意见（A/40/260和Corr. 1）；

(c) 联合检查组关于开发计划署外地办事处的报告（见DP/1983/67）和秘书长对这一报告的意见（DP/1984/7）；

(d) 联合检查组对开发计划署评价系统的报告（见DP/1983/68）和秘书长对这一报告的意见（DP/1984/9）。

542. 根据委员会第一次（组织）会议作出的决定，委员会结合着1986—1987两年期方案概算第二十届（国际麻醉药品控制）和秘书长关于控制麻醉药品方案深入评价的报告（E/AC. 51/1985/8和Corr. 1和Add. 1）（参见上文第二章，第339—346段和上文第四章，471—485段），审议了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系统控制麻醉药品滥用工作的报告和秘书长对于这份报告的意见。

A. 联合检查组关于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汇报的报告

1. 引言

543. 5月20日，委员会第35次会议审议了联合检查组关于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汇报的报告（见A/39/281-E/1984/81和Corr. 1和Add. 1）和秘书长对这一报告的意见（A/39/281-E/1984/81/Add. 2和Corr. 1和A/40/284-E/1985/71）。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见下文756-758段。

544. 联合检查组检查员莫利斯·贝特朗在介绍报告时回顾说，这份研究报告的目的是研究一个主要的政府间机构的工作情况并且在其政治授权的范围内建议为这一机构提供服务的可能的技术演进办法。研究报告的意图不是提出办法解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面临的各种问题，而只不过是了解一下在汇报方面有可能作出那些技术方面的改进，以便使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辩论及其作出的结论和建议更加有用。他说，秘书长的反应特别重要，并且满意地指出秘书长对报告所作的进一步评论。

545. 关于报告的主要章节，检查员指出在方案规划的方法方面取得了积极的、令人鼓舞的发展，现在只需要解决几个问题，其中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附属机构如何参与方案规划过程和广泛的宣传方案规划条例和规则。关于理事会的协调作用，最重要的一项建议是关于使用联合国以外的专门技术知识，秘书长对这一点没有同意。最后，关于第1-4项建议中提出的研究问题，秘书长对于文件编制形式和《世界经济概览》将作出的变动的反映极其令人鼓舞。他指出，有4项研究方向方面的改进似乎特别重要：关心与短期或者长期预测相对而言的中期预测；不仅关心直接经济结构而且关心世界经济的作用；围绕着按部门和部分的按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专门工作提出的更加广泛的共同看法统一各种意见；以及对老问题制定新的解决办法。

546.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办公室主任介绍了秘书长进一步的意见。他说秘书处认为联合检查组讨论了这些主要问题是有益的。他指出，秘书长同意检

查员的意见，那就是，尽管当前存在着许多政治方面的困难问题，但仍然应该设法解决有关提供秘书处支助服务的几个技术问题，秘书处准备酌情作出必要的变动和改进。他请委员会注意秘书长对于检查员提出的各种问题和建设的意见。他还提请注意秘书长就一般文件提出的建议以及他对《世界经济概览》的方向问题所作的考虑。他还进一步评论检查员贝特朗先生所作的介绍，并且表示秘书处同意方案规划条例和规则应该得到更加广泛的传播。关于方案规划问题，他说，虽然秘书长大体上同意联合检查组的意见，那就是，大会和理事会的附属机构应该在审查它们各自的工作方案中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但是这些机构开会的时机方面的问题也必须加以讨论。关于利用外务专门知识的问题，他在再次强调秘书长意见中所表示的看法有的同时，再次确认秘书长愿意在履行他作为联合国组织行政主管的职责时是需要向发展规划委员会和方案协调委员会提供必要的专门技术知识。

2. 讨论

547. 许多代表团表示赞赏联合检查组为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重要问题而进行的工作。虽然对报告所有的基本前提不可能取得普遍的一致意见而且有些代表团对所使用的作法表示从根本上不能同意，但是委员会承认这份报告在提出联合国——特别是理事会——所面临的一些问题并提出改进本组织工作的方式方法方面作出了贡献。虽然有几个代表团认为当前的局势并不象报告中提出的看法那样是什么“危机”，但是委员会同意报告提出了需要解决的问题。虽然许多代表团同意对问题的分析，但是在解决这些问题的所提措施方面各国代表团却发表了不同的意见。大家承认，报告和秘书长的意见确定了各会员国和秘书处应该继续审议的各种问题，应该继续努力提高本组织工作的效能。尽管当前在政治上存在着各种难题，但仍应该设法解决几个技术问题，以便秘书处能够更加有效地满足各政府间组织的需要。对这一事实，大家普遍同意报告和秘书长意见中发表的看法。但是，大家指出，要解决已经确定的许多难题需要各会员国表示政治意愿并表示愿意

把本组织当作多边合作的一项工具更好地加以利用。

548. 许多代表团指出，自从联合检查组报告发表以来已经采取了一些步骤，有些建议——特别是那些关于发展规划委员会的建议——的依据是把委员会假定为一个技术性的咨询机构。他们强调说，委员会的组成和作用已经发生了重大的变化，因为委员会的成员包括凭自己的专长而出名的人士，他们对要求委员会解决的这些问题持有开明的政治观点。

549. 关于理事会的文件，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在他对报告的进一步意见中提出来的改动（A/40/284—E/1985/71，第8段），包括改变《世界经济概览》的方向。委员会指出应该鼓励和继续审查这些变动。

550. 委员会虽然承认对编写的文件质量可能存在不同的看法以及秘书长在进一步的意见中提出了改进办法，但是委员会认为自己无权参加讨论供理事会审议而编写的研究文件和政策文件的实质内容。对向理事会提出的各种文件具有不必要的过多的叙述这一事实，在某种程度上许多代表团和联合检查组的报告同样表示关切，另一方面，其他代表团认为必须保证各种文件占有各种资料以便作出适当的结论和建议。同时，各国代表团都承认增加文件分析性内容的重要性。

551.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编写的概览和报告所反应的对重大问题的各种不同看法是对理事会辩论的积极的贡献，联合国检查组报告对这种意见分歧的性质及其根据的事实基础也应该清楚地向理事会转达。委员会认为，可以结合着跨组织的经济和社会研究方案分析以及政策分析对这个问题进一步加以审查。委员会将在1986年审议这个问题。

552. 委员会广泛地讨论了理事会的一般性辩论。委员会承认理事会对比问题的讨论已经进行了一段时期。委员会注意到联合检查组努力提出可以集中讨论一般性辩论的方法。委员会承认不论是在理事会的以往几次讨论中或者是在委员会本身，对这一问题还没有达成协商一致的意见。许多代表团说，应该把一般性辩论看作是在辩论场地申诉各国立场的一种重要工具，由此可能出现重大问题协商一

致意见的轮廓。 其他代表团说，如果一般性辩论在形式和内容方面都过于一般化，这可以认为一般性辩论的用处十分有限，在这个意义上说采取突出讨论重点的措施可能有好处。 大家普遍同意说这需要由理事会本身进一步加以研究。

553. 有些代表团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般性辩论的结构和内容这一问题属于理事会的职权范围，而不属于方案协调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554. 关于第二章协调全联合国系统计划和方案的任务问题，大家普遍接受报告和秘书长对报告进一步的意见中提出的对问题的提法。 大家指出，一个主要的问题是对理事会应该如何执行其协调任务这一问题没有一个共同的态度。

555. 许多代表团指出，提高理事会协调全联合国系统计划和方案的能力的一个先决条件是在这一任务的性质方面达成某种协商一致的意见。 在这方面，他们大体上同意秘书长意见第37段，这一段的意思是说现在又是一个时机，理事会应该广泛地审查在其对全联合国系统协调工作所负责任方面的目标和工作。 大家承认有些问题是联合国系统的多中心性质所固有的； 但是，许多代表团认为应该采取措施改进全联合国系统的合作与协调工作。

556. 委员会强烈地认为，理事会应该充分地利用宪章各项条款赋予它的进行协调工作的手段。 委员会再次强调它以往作出的结论，那就是，如象在议程项目4项下已经讨论过的那样，可以进一步改进秘书处提供的各项协调手段，例如对中期计划中的重大问题进行跨组织方案分析和跨组织审查。委员会还指出，其它打算在第二十六届会议上审查这种手段的最关紧要的问题，特别是审查委员会各项建议的后续行动。 许多代表团说，这个问题部分地牵扯到各国政府对方案协调委员会工作重视的程度。

557. 关于各政府间机构使用外部专门知识的问题，许多代表团认为联合检查组的有关建议是无法令人接受的。 有几个代表团回顾说，就发展中国家之间经济和技术合作跨组织方案分析进行讨论已经查明：问题不在于专门知识来自联合国外部，

还是来自联合国内部，问题在于是否可以向各政府间机构提出独立的观点。多数代表团承认这个问题不简单。一方面，资料由秘书处提供这一事实并不必然意味着这就不是独立的资料。另一方面也不能够说专家来自联合国外部就会提出独立的见解，他们说联合国系统内部有几个机构有能力作出独立的判断，事实上联合检查组报告本身就是一个例子。他们还回顾说，委员会曾经强调跨组织方案分析必须具有批判性和独立性。有些代表团指出，在多数国家的政府中都设有独立的机构专门对政府的工作进行独立的评论、审查和评价。许多代表团都强烈地认为，只要有可能就应该从秘书处内部征求独立的观点。但是他们承认，在有些情况下也可能要求助于外部专家，他们指出秘书长愿意执行他作为联合国组织行政主管的职责提供这种专门知识。

558. 委员会注意到在联合国的规划和方案编制工作方面已经取得了进展，同时一致认为仍有改进的余地。在这方面，有些代表团承认各附属机构需要在实质性的事务方面更多的参与方案规划工作。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的看法，他说有些时候各附属机构会议的时间表使它们的及时参与多少成问题。

559. 委员会一致认为为规划、方案编制和评价周期编制的各种文件应该尽快地分发给各附属机构，应该制订精确的时间表及时提出和审议这些文件。

560. 委员会强烈地一致认为，必须作出努力广为传播方案规划条例和规则。

B. 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系统、联合国开发
计划署外地办事处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评
价系统出版政策和实践的报告

561. 由于时间限制，5月25日召开的委员会第四十六次会议根据其主席团的建议决定将对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系统（A/39/239）、开发计划署外地办事处（DP/1983/67）和开发计划署评价系统（DP/1983/68）出版政策和实践的报告以及对秘书长对报告的意见（A/39/239/Add. 1 和 Add. 1/Corr. 1，DP/1984/7 和 DP/1984/9）的审议工作推迟到第二十六届会议。

第六章

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报告

562. 委员会在5月24日和31日召开的第45次和57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7。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行政协调委员会1984—85年度总结报告 (E/1985/57)；
- (b) 行政协调委员会关于联合国系统新闻系统协调工作的报告：发展活动清单 (E/AC.51/1985/7)；
- (c) 载有第20系列方案协调委员会和行政协调委员会联合会议建议临时议程的秘书长说明 (E/AC.51/1985/CRP.4)。

A. 行政协调委员会1984/85年度总结报告

563. 由于时间限制，5月25日召开的委员会第46次会议根据其主席团的建议决定将行政协调委员会1984/85年度总结报告 (E/1985/57) 直接转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5年第二届常会，不再进行讨论 (参看下文第760段)。

B. 联合国系统新闻系统的协调工作：发展活动清单

1. 导言

564. 5月24日，委员会第45次会议审议了题为“联合国系统新闻系统协调工作：发展活动清单”的行政协调委员会报告 (E/AC.51/1985/7)。

565. 第二委员会听取了行政协调会新闻系统协调咨询委员会主席对报告的介绍。他指出编写这份报告是因为方案协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长期以来想要保证对有关发展活动方面的新闻报道采取连贯一致的作法，这份报告还是行政协调会对1982年11月10日理事会第1982/71号决议所要求的新闻系统协调工作采

取新作法的第一个成果。在该决议中，理事会敦促优先制定一份关于发展活动的有意义的清单，而且这一要求在大会第 37/226 号决议中得到了重申。委员会审议了这项提案代表了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对于这一清单的一致看法，因为他将便于制作和提供对各会员国具有广泛使用价值的新闻，而且只需要对现有的新闻系统作出一些小调整。他指出，这项提案除了技术合作项目之外，还包括职员经济及社会发展的各种广泛的活动。他指出这项提案的所涉经费是使用几种不同的方法算出来的，但是行政协调会议总的印象是好处远远超过了费用。但是，最后得由委员会和理事会确定为取得这些好处所花费的经费是否值得。

2. 讨论

566. 由于时间限制，5月25日举行的委员会第46次会议按照主席团的建议决定不讨论行政协调会关于发展活动清单的报告（E/A.C. 51/1985/7），但是把这份报告转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5年第二届常会进行审议（见下文第761段）。

C. 方案协调委员会和行政协调委员会的联席会议

1. 导言

567. 委员会在5月31日举行的第57次会议上审议了方案协调委员会和行政协调委员会联席会议建议临时议程的秘书处的说明（E/A.C. 51/1985/CrP. 4），由主管经济及社会事务秘书处服务办公室的助理秘书长以行政协调委员会秘书的身份加以介绍。委员会的结论见下文第761-763段。

2. 讨论

568. 在讨论联系会议建议临时议程时，有一个代表团建议删去题为“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及技术合作”的项目3。有些代表团的建议，为了便于方案协调委员会各委员参加联席会议，他们的旅费和每日补贴应由经常预算支付。

569. 有几个代表团对联席会议是否有用提出了疑问。 他们建议由行政协调委员会进行一次这方面的审查。 另外几个代表团在希望集中讨论议程项目和背景文件将会改善联席会议上的对话。

570. 行政协调委员会编写了关于联合国各机构和各专门组织在非洲救灾工作中的效能和协调的背景文件,随后以非正式的方式分发给委员会各委员。

第七章

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571.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9年5月10日第1979/41号决议第2(e)段和大会1979年11月23日第34/50号决议第2段,委员会将向理事会和大会提出委员会第26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以及必须的各种文件。按照理事会1984年7月26日第1984/61号决议,委员会第26届会议将举行5周。

572. 在1985年5月31日召开的第57次会议上,委员会在秘书处说明(E/A.C. 51/1985/L. 4)的基础上审议了第二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各项文件。委员会被提请注意在审议第二十五届会议议程其他项目方面它所要求的文件(见下文第582、684、697、713和758段)。

573. 在同一次会议上,有一个代表团提议在二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根据其任务改进委员会工作以便特别是审议将来的方案预算和中期计划”的项目。按照这一项提案,秘书长在与有关的代表团协商之后将及时编写一份工作文件,以便协助委员会审议该议程项目。委员会还拨出两天或者三天的时间来讨论这一项目。

574.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上述提案并且建议核准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各种文件。委员会的建议见下文第764段。

575. 有一个代表团认为它没有参加讨论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因为遵循的程序只让委员会的建议反映几个代表团的看法。

第八章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

576. 6月1日举行的第58次和59次会议上，经讨论期间口头修订后，委员会通过了关于第二十五届会议的报告（E/A.C. 51/1985/L. 3 和 Add. 1-59）。

577. 许多代表团对一反过去的作法在委员会的报告中指名提到有一个代表团持有保留意见表示遗憾。它们希望本届会议遵循的这种作法不会为委员会的工作开创先例。另一个代表团对委员会居然有权评判个别代表团在委员会事务中的行为表示保留意见。

第九章

结论和建议

A. 1986—1987 两年期方案概算

一般性结论和建议

578. 委员会建议大会重申其载于1984年12月12日第39/217号决议中对向第二委员会报告各政府间机构的请求调整其会议周期，使配合该委员会的两年期方案的工作。

579. 牢记者在其第二十五届上表示的意见，委员会重申其在第二十三届会议上作出的一般性建议，即提议的使用顾问服务过量，不利于对正规人力作最佳利用。注意到这问题的复杂性，需要在顾问方面顾及公平地域分配的原则，以及这问题与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性，委员会再次决定促请大会注意这问题。

580. 关于提议使用顾问服务，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代表作出的保证，即将提供资料说明关于某些工作无法由现有专业工作人员进行的理由。

581. 委员会又建议为编制具体顾问服务方案拨出的资源必需用于这些用途，并请秘书长保证这些资源是尽可能用于这些用途。

582. 委员会更建议秘书长应在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向它提出一份报告，说明关于联合国维持的通讯名单和登记名册的建立、增订、方便、使用和完整性的内部顾问工作的结果。

583. 委员会了解各会员国的重视各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人力资源的开发，以及联合国各机关和计划署在履行有关政府间职责中就此问题的各个方面所进行的活动。

584. 有一项提议请秘书长收集有关联合国各机关和计划署依照政府间职责在进行或计划中的各领域人力资源开发方面的活动的资料，记住必须保证对人力资源开发的所有各方面采取统筹和多学科的处理办法。委员会注意了这项提议，并由于本届会议时间限制，决定在第二十六届会议上审议该提议。

585. 委员会同意：关于其对委员会届会时间不足的忧虑，应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5年第二期常会上当理事会审议1986—1987年会议日程时提请理事会注意。

序言和导言

586. 委员会注意了1986—1987两年期方案概算的序言和导言。

第1款. 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

587. 委员会建议：为便利委员会审议方案概算的工作，第1款将来应以计划的格式提出。

588. 委员会表示意见说，没有理由在第1.6段所需经费下列入大会一项。

589. 委员会建议会议委员会应审查大会所需外部印刷费。

590. 关于第1.41段，委员会请世界粮食会与粮农组织协商，对于需要使用顾问及为此编订计划的理由再进行审查。

591. 委员会建议，在第1.47段中，“北美洲大陆”一词应代以“委员会认为最需要这种活动的任何地方”。

592. 委员会指出，第1.51段中规定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一名工作人员出席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旅费，似与第4款第4.8段中规定的该中心出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旅费重复。委员会决定促请大会注意这一问题。

593. 作出这些修改后，委员会建议大会应该核准1986—1987两年期方案概算第1款的方案说明。

第 2 A 款。 政治和安全理事会事务；维持和平行动

(a) 安全理事会和所属各委员会

594. 委员会建议：会议委员会应审查安全理事会及其附属机关所需的外部印刷费（第 2 A. 5 段）。

(b) 政治和安全理事会事务部

595. 注意到秘书长有意在最近的将来进行评价政治和安全理事会事务部的新闻服务工作，委员会请秘书长在进行这项评价时记住委员会各成员在审议 1986 — 1987 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2 A 款的这方面问题时所表示的意见。

596. 委员会建议：在方案构成部分 2. 2（促进和平、包括协调国际和平年）下的中间产出应改写如下：

“ 中间产出：按照任务规定，协调有关国际和平年的联合国全部活动，以谋确保采取全面有效的行动来实现和平年的各项目标。和平年秘书处还将争取联合国系统内部、并视需要及外部的积极参与。”

597. 委员会建议在方案构成部分 2. 3（海洋领域的和平、安全与合作）第(三)和(四)项产出中删除提及南极洲方面。

(c)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

598. 委员会建议删除方案构成部分 3. 6（空间情报服务）的产出(二)。

(d) 海洋法事务

599. 关于筹开两个特设专家小组会议（第 2 A. 56 段）一点，委员会表示怀疑其理由。

600. 作出上述修改后，委员会建议大会应核准1986—1987两年期方案概算第2 A款的方案说明。

第2 B款. 裁军事务行动

601. 委员会注意了联合国在裁军领域中的重要作用以及秘书长将之作为优先事项。

602. 委员会建议应在方案构成部分1. 3（裁军谈判会议）下产出(二)中加入如下案文：“(f)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603. 委员会建议应从方案构成部分1. 7（以秘书长为保存人并／或由大会要求的多边裁军协议的作用）产出(一)中删除“可能”两字。

604. 委员会建议加入一项新的方案构成部分1. 9，其文如下：

“1.9 裁军与发展之间关系

“产出：裁军与发展关系问题国际会议（日期待定）的实质服务。其他活动包括：(一) 视需要由各经济部协助的联合国系统内各联络点讨论裁军与发展关系的年度会议的实质服务；(二) 在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办事处的合作下协调联合国系统内部有关裁军与发展关系的活动。”

605. 委员会建议：应提及方案构成部分2. 3（裁军出版物）产出(一)和(二)中的出版物是用哪些语文出版，并提及它们是供销售的。

606. 委员会还建议从方案构成部分2. 3中删除产出(四)。注意到中间产出(二)和(三)中提到的组织名称已有变更，委员会更建议应从方案组成部分中间产出(三)中删除“和美国联合国协会”等字样。

607. 委员会建议：方案构成部分5. 1的标题应订正为“维持通讯名单”；该方案组成部分下的产出应列为中间产出；而案文应订正如下：

“中间产出：维持和更新一份通讯名单，以便向有关单体散发有关“世界裁军运动”的情报。”

608. 作出上述修改后，委员会建议大会应核准1986—1987两年期方案概算第2 B款的方案说明。

第3款. 政治事务、托管和非殖民化

609. 委员会指出：在1986—1987两年期方案概算的最后定稿中，第3.10段第一句中“仍未实现非殖民化”的字样应代以“列于非自治领土的名单中”。

610. 委员会建议第3.25段中的词语“向殖民地人民及其解放运动”应订正为“向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承认的殖民地人民和解放运动”。

611. 作出上述修改后，委员会建议大会应核准1986—1987两年期方案概算第3款的方案说明。

第4款. 决策机构（经济和社会活动）

612. 委员会注意了秘书处已承诺取得发展规划委员会关于安排其会议日程的意见，并将其及时正式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供理事会审议这一问题。

613. 委员会建议：各区域委员会代表只在发展规划委员会认为其出席该委员会会议为有益或必要时才应出席。

614. 委员会不相信第4.37段提出的需要在1987年全年内继续使用临时员额的理由，亦不相信第4.42(a)(三)分段与第4.42(b)(三)分段中所示需要新闻工作人员数目的理由，指出秘书处承诺再审议这些提议，并建议大会重新审查在安排联合国促进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会议中的这些方面，考虑到需要提供新闻。

615. 有了上述修改后，委员会建议大会应核准1986—1987两年期方案概算第4款的方案说明。

第5 A 款.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办公室

616. 委员会认为1986—1987两年期方案概算第5 A 款代表了在编写方面的重大进步，并称应再努力依照方案协调会第二十三届会议作出并经大会赞成的结论和建议来改进格式。

617. 委员会强调了总干事办公室所起作用的重要性，特别是在本组织的协调、规划、方案编制、预算编制、监测和评价过程方面。

618. 委员会指出了需要加强总干事办公室，以使其充分履行其在经济及社会各领域内的全系统协调的职责，并强调了亟需在任一阶段的协调中有办公室参与，以便实现设立该办公室的目的。

619. 委员会重申其第二十三届会议作出的建议：秘书长公报和本组织手册关于总干事办公室的一节应紧急印发，并指出总干事保证会做到这点。

620. 委员会建议1986—1987两年期方案概算第5 A 编中应作出下列订正：

(a) 第5A.3(a)分段：在第1行中“通过制订”字样之前应插入“应政府间机构之请”，并应删除“和推动”字样；

(b) 第5A.13 段：在工作说明下第二项中，“联合国范围内”字样应代以“经由联合国的”。

621. 有了上述修改后，委员会建议大会应核准1986—1987两年期方案概算的方案说明。

第5 B 款.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

622. 委员会建议：在第5B.13 段有关方案组成部分1.1的工作说明中，应删除“将”字。

623. 有上上述修改后，委员会建议大会应核准1986—1987两年期方案概算第5 B款的方案说明。

第5 C款. 区域委员会联络处

624. 委员会建议加强各区域委员会联络处，这使有可能增进各区域委员会之间的协调，并减少总部与各区域委员会之间的旅行。

625. 委员会建议在方案构成部分1.6(见第5 C.2段)中，在“服务”字样之后应加入“方面的援助”。

626. 有了上述修改后，委员会建议大会应核准1986—1987两年期方案概算第5 C款的方案说明。

第6款. 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a) 行政领导和管理

627. 委员会建议应作下列订正：

(a) 方案构成部分2.1与2.3应合并成为一个方案组成部分；

(b) 第6.15段：最后一句中的“全球谈判(世界经济复苏)”应删除，而在“有关的”字样之前应加入“并必要时与全球谈判”；

(c) 第6.17段：“南北圆桌会议”应为“圆桌会议”，“不结盟国家会议”应为“不结盟运动会议”，并在“欧经共同体会议”之后应加入“伊斯兰会议组织会议和经济互助委员会会议”。

(b) 全球发展问题和政策

628. 委员会建议应作下列订正：

(a) 第6.23段：在最后一句“有所裨益”之前，应加入“包括全球谈判在内”；

(b) 第 6 . 2 4 段：在“研究成果将用于”之前应加入“应政府间机构之请”；

(c) 第 6 . 2 5 段：在“国际发展战略”之后应插入“和《1980 年代最不发达国家实质性新行动纲领》”；

(d) 次级方案 2：应列入一项新的方案构成部分，其文如下：

“2.2 发展分析和规划的统一处理办法

“产出”：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报告（1986 年第三季度）”。

原子方案构成部分 2 . 2 将因此改编为 2 . 3；

(e) 方案构成部分 3 . 1 应给予最高优先；

(f) 方案构成部分 3 . 2 和 4 . 1：在产出的说明中，“经由发展规划委员会”一词应删除，并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字样之后应加入“并送交发展规划委员会”；

(g) 方案构成部分 6 . 1：应加入下列产出：

“（四）经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在国际经济关系中可能的建立信任措施的范围和就联合国在这项工作中的作用向大会提出报告（1986 年第二季度）。 ”；

(h) 方案构成部分 6 . 3：应加入下列产出：

“（二）就为了社会发展目的在有深远影响的经济和社会改革方面的国家经验向社会发展委员会提出报告（1987 年第一季度）”。

(c) 海洋经济和技术

629. 委员会建议：方案构成部分 2 . 1 产出四的标题应订正为“管制范围：审查海床矿物开发的活动”。

(d) 全球社会发展问题

630. 委员会建议应作下列订正：

(a) 方案构成部分 1 . 1 : 产出(二)和(三)的标题应彼此相符；

(b) 方案构成部分 2 . 3 : 应加入一项新产出如下：

“ (二) 技术性出版物：向移民工人及其家属提供社会服务的准则 ”。

(e) 世界统计

631. 委员会建议：方案构成部分 3 . 3 下题为 “ 《 1 9 8 5 年销售业统计年鉴 》 ” 的产出应订为最低优先。

(f) 方案规划与协调

632. 委员会建议：方案构成部分 1 . 5 (协调和改进经济及社会部门的方案规划和执行工作) 和 2 . 1 (加强联合国的评价体系和部门，以便继续发展和支助内部评价体系) 应给予最高体先。

633. 有了上述修改后，委员会建议大会应核准 1 9 8 6 — 1 9 8 7 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6 款的方案说明。

第 7 款 . 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

634. 委员会建议：在行政领导和管理项下关于政策和方案编制的分款中的经常预算资源，应改拨给各会员国更感兴趣的方案构成部分。

635. 委员会建议：在文件 A/C.5/40/2 中所载 1 9 8 6 — 1 9 8 7 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7 款中应作下列更改：

(a) 方案 5 (公共行政和财政) ，方案构成部分 2 . 2 方案构成部分标题上应加 “ 发展中国家 ” 一词；

(b) 方案 5 ，方案构成部分 5 . 2 : 应删除作为最低优先的指定。

636. 有了上述修改后，委员会建议大会应核准文件 A/C.5/40/2 中所载 1986—1987 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7 款的方案说明。

第 8 款 经济和社会事项秘书处服务厅

637. 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准 1986—1987 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8 款的方案说明。

第 9 款 跨国公司

638. 委员会建议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优先审议中心与联合工作股协调工作的问题。

639. 委员会建议对第 9 款作出下列修改：

(a) 方案构成部分 1. 2 (非法支付) 应列为最低优先事项。此外应将产出的内容改为如下：

“没有最后产出：按需要，援助政府间组织制订和通过一项关于非支付的国际协定。”；

(b) 应在方案构成部分 1. 3 (国际会计和报告标准) 加添以下一句：

“ (三) 销售出版物：国际会计和报告标准专家政府间工作组的报告 (1986 年第二季度，1987 年第二季度) ；

(c) 方案构成部分 1. 4 (同跨国公司有关的其他国际、区域和双边安排和协定) 的产出第二段的内容应改为如下：

“ (二) 销售出版物：有关跨国公司的国际、区域和双边协定和安排的调查 (1986 年第一季度) ”。

本方案构成部分产出 (二) 的两项产出减为一项，从而节省的资源将转用于编写方案构成部分 1. 3 下建议的额外出版物；

(d) 应取消将方案构成部分 2. 2 (跨国公司与国际贸易) 列为最低优先事项的决定;

(e) 方案构成部分 2. 8 的标题应改为如下: “ 跨国公司对社会和政治的影响的分析 ”;

(f) 应取消将方案构成部分 2. 11 (跨国公司与工业化: 跨国公司在制造业某些部门的活动和影响) 列为最低优先事项的决定;

(g) 应取消将方案构成部分 3. 7 (资料的收集、储存和检索) 列为最低优先事项的决定。

640. 经过上述修改后, 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准 1986—1987 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9 款的方案说明。

第 10 款 欧洲经济委员会

641. 委员会表示遗憾, 秘书处未能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3 年 5 月 26 日第 1983/7 号决议第 3 (a) 分段。

642. 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准 1986—1987 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10 款的方案说明。

643. 但是, 委员会不同意第 10. 55 段所载设立新的 P—3 员额的建议。

第 11 款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644. 委员会就第 11 款提出下列建议:

(a) 行政领导和管理: 委员会建议亚太经社会制止编制太多方案的情况, 以便缩小方案编制和实际执行之间现存的巨大差别, 从而保持联合国方案规划和预算编制过程的规律。 委员会对秘书长需要增加专业人员职类的员额的理由表示怀疑。

(b) 发展问题和政策：委员会建议将方案3的方案构成部分3.1（本区域实质性新行动纲领执行工作进度的监测和审查）列为最高优先事项；

(c) 工业发展：委员会建议取消将方案6的方案构成部分1.1（特别参照利马宣言和工业发展和合作行动计划所设想的增长指标对工业进展情况进行区域性审查）列为最低优先事项的决定。又建议在方案构成部分2.2（关于项目制订与执行的方案）产出(-)(b)下所提议的各项研究减少至一个；

(d) 国际贸易和发展资金：委员会建议将方案7的方案构成部分4.1（进出口规划技术和销售学）和方案构成部分4.4（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贸易发展方面的援助）列为最高优先事项；

(e) 运输一：运输、通讯和旅游业：委员会建议方案13的方案构成部分1.3（运输方面的统计和资料系统）的产出(-)和方案构成部分2.10（制定公路和公路运输的区域技术标准）的产出(-)(b)之间、方案构成部分3.5（通过亚洲及太平洋铁路合作小组发展区域和区域间的合作）的产出(-)(b)和方案构成部分1.3的产出(-)之间进行密切合作。又建议在方案构成部分1.4（促进国营和私营部门在运输和通讯方面的合作与协调）的产出(-)“私营”一词后加添“和国营”等字，并在方案构成部分1.4的产出(-)“私营部门”等字后加添“和国营部门”等字。委员会又建议亚太经社会秘书处考虑到发展中成员国对方案构成部分1.5（促进研究和发展运输能力）所提议的活动并没有充分的兴趣的看法，详细审查这些活动的必要性。又建议将方案构成部分6.1和6.3合并起来。

(f) 运输二：航运、港口和内陆水道：委员会建议方案14的方案构成部分3.1（港口规划和发展政策）的产出(-)(b)和(c)之间进行密切的合作。

645. 经上述修改后，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准1986—1987两年期方案概算第11款的方案说明。

第12款.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646. 委员会建议将方案5（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农业发展）的方案构成部分2.2（拉丁美洲的工业改革）列为最高优先事项。

647. 委员会建议对方案6（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际贸易和发展金融）作出下列修改：

- (a) 将方案构成部分3.2（一些宏观经济政策对拉丁美洲各国经济的影响）列为最高优先事项；
- (b) 将方案构成部分4.1（对区域一级化与合作过程的分析以及支持这些过程）列为最高优先事项；
- (c) 方案构成部分4.6的标题应改为：“中美洲的经济一体化与合作”。

648. 经过上述修改后，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准1986—1987两年期方案概算第12款的方案说明。

第13款. 非洲经济委员会

649. 委员会建议对第13款作出下列修改：

- (a) 所有有关方案构成部分和产出所使用的“拉各斯行动计划”等字应改为“大会关于拉各斯行动计划的第35/64号决议”；
- (b) 方案1（非洲的粮食和农业）的方案构成部分1.2的标题应改为“监察和评价大会关于拉各斯行动计划的第35/64号决议1986—1990年期间在粮食和农业方面的执行情况”；
- (c) 方案13（非洲的社会发展）的方案构成部分3.1（妇女参与发展）的产出（2）所载“妇女对国家发展计划”等字应改为“妇女对制订国家发展计划”等字。

650. 经过上述修改后，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准1986—1987两年期方案概算第13款的方案说明。

第14款. 西亚经济委员会

651. 1984—1985两年期方案概算的方案构成部分2.2(调查西亚经委会区域有关建筑材料的研究和统计服务)应改列为1986—1987两年期方案概算的方案4(西亚的人类住区)的方案构成部分3.2。

652. 委员会建议联合检查组就各区域委员会进行审查时,应优先审查西亚经委会。

653. 委员会建议,在适当情况下将来应该就西亚经委会方案活动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协调问题提供更详细的资料。

654. 委员会建议,西亚经委会今后的方案概算应该列出一切50%以上的经费来自预算外资源的产出。

655. 经过以上修改后,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准1986—1987两年期方案概算第14款的方案说明。

第15款.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656. 考虑到成员们表示的意见,委员会要求作出更大的努力,改善贸发会议提出其方案概算的形式。

657. 考虑到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关于每隔三年审查制造品方案(E/AC.51/1985/10)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的建议,委员会认为贸发会议应加倍努力与其他有关机构协调活动,以便避免没有用的重复。

658. 委员会建议删除第15.4段的第1句,因为贸发会议代表已做出澄清,说明已按照规定的程序适当地计算了方案活动的费用。

(a) 行政领导和管理

659. 委员会欢迎评价股的设立,并希望该股与方案规划和协调办事处密切合作,

(b) 货币、金融和发展

660. 委员会建议将方案构成部分 1. 5 (国际货币问题) 的产出 (1) 和 (2) 合并起来。

(c) 制成品和半制成品

661. 委员会建议将方案构成部分 2. 3 (执行和改善普遍优惠制和给予发展中国家的特别和差别待遇) 列为最优先事项。

662. 委员会认为必须防止调拨给咨询服务的资源与其它领域的资源相比下不成比例的增加。

663. 委员会建议贸发会议与其他组织特别是与工发会议、开发计划署和劳工组织加强协调它们的活动。

(d) 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

664. 委员会注意到贸发会议根据各联合国机构职权范围, 在这些机构就发展中国家间全球和区域间经济合作所进行的工作方面起了重要作用。

665. 经过上述修改, 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准 1986—1987 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15 款的方案说明。

第 16 款. 国际贸易中心

666. 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准 1986—1987 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16 款的方案说明。

第 18 款.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667. 委员会建议取消方案构成部分 2. 2 (人民的健康和环境) 列为最低优先事项的决定。

668. 经过上述修改, 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准 1986—1987 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18 款的方案说明。

第19款.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

669. 委员会建议人类住区委员会按照现行的标准和程序，但是不妨碍大会有关决议，在设于内罗毕的总部开会，以便保证委员会得到秘书处最有效的援助。

670. 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准1986—1987两年期方案概算第19款的方案说明。

第20款. 国际麻醉品管制

671. 委员会在审议秘书长关于对麻醉品管制方案的深入评价的报告时提出了一些结论和建议，除了这些结论和建议外委员会：

(a) 建议进一步强调减少需求的问题，特别是其预防性方面，以便减少需求和减少供应这两方面的活动比较均匀；

(b) 考虑到麻醉药品委员会第2 (XXXI)号决议的规定，¹⁹ 建议加强次级方案3（减少供应和需求）；

(c) 原则上同意应考虑联合国3个麻醉药品单位一起使用共同事务和设备的可能性。

672. 考虑到上述各点，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准1986—1987两年期方案概算第20款的方案说明。

第21款.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结论*

673. 委员会未能就提议的员额的改叙和预算外出资的员额转为经常预算员额的问题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 委员会同意在委员会报告内列出结论的作法不会成为今后的工作的前例。

* * *

674. 委员会高兴地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根据每个方案编制预算方面作出的进展。委员会也注意到决定各个方面的优先次序的问题。委员会请高级专员与方面规划和预算理事会合作,审查此问题并就1988-1989年的方案概算向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提出报告。

675. 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准1986-1987两年期方案概算第21款的方案说明。

第22款. 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

676. 委员会请救灾办事处继续努力,避免在动员和协调救灾努力来满足非洲紧急状况目前的需要方面与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活动发生重复的情况。

677. 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准1986-1987两年期方案概算第22款的方案说明。

第23款. 人权

678. 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准1986-1987两年期方案概算第23款的方案说明。

第24款. 技术合作经常方案

679. 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准1986-1987两年期方案概算第24款的方案说明。

第26款. 法律活动

680. 委员会建议今后应按照规定预算的方案规划和方案问题的各项条文和规则编制方案概算第26款。

681. 委员会同意方案5（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和统一）的方案构成部分1.11（向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和1.13（维持贸易法委员会法律图书馆）不应列为最高优先事项。

682. 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准1986—1987两年期方案概算第26款的方案说明。

第27款. 新闻

683. 关于第27.4段，委员会建议在采取进一步行动时考虑到以上第397段。委员会又建议，考虑到大会就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的成就世界会议的结果所采取的决定，继续进行大会1976年12月16日关于联合国妇女十年的第31/136号决议所核准的关于妇女的广播节目。

684. 委员会建议秘书长向其第二十六届会议提出一份详细的报告，说明联合国在1984—1985两年期间新闻活动方面的任务、方案产出和资源，同时与1986—1987两年期的新闻活动作出比较。该报告也应列出目前为协调这些活动而采取的程序。

685. 关于方案构成部分1.1（新闻稿），委员会建议秘书处致力于改善新闻稿的质量。

686. 关于方案构成部分1.2（新闻专电），委员会建议把产出修改如下：

“产出：每天就总部的各种活动和事件以电子传送的方式向不结盟国家通讯社联盟，并通过该联盟向泛非通讯社和发展中国家的其他区域通讯社发布联合国新闻专电（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不结盟国家通讯社联盟每天发往日内瓦的新闻专电和定期发往该联盟和发展中国家的各区域通讯社有关维也纳各项活动和事件的专电。”

687. 关于方案构成部分 2.2 (裁军) 的产出(一), 委员会建议“阿拉伯语、英语、法语和西班牙语”等字应改为“大会全部 6 个语言”等字。

688. 关于方案构成部分 2.9 (新的世界新闻和传播秩序) 的产出(一), 委员会建议把内容改为如下:

“产出: 关于发展中国家在新闻和通讯方面的需要的影片, 长 30 分钟 (以 6 个正式语言配音), 对象为全世界一般大众 (1987 年第一季度)”。

689. 关于方案构成部分 2.12 (发展: 经济和社会方面) 的产生(五), 委员会建议把内容改为如下:

“(五) 关于联合国有关管制滥用麻醉品活动的小册子, 以 6 种正式语文编制, 供非政府组织、新闻界、议会议员、会员国政府机构和一般大众使用 (1986, 第四季度); 小册子也将以德文编制”。

690. 关于方案构成部分 2.15 (关于联合国的一般资料), 委员会建议删除产出(八)“或 佛兰芒”等字, 产出(十)“佛兰芒”等字应由“荷兰文”等字取代。

691. 关于新闻部无线电事务处加勒比股的方案, 委员会建议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以执行大会 1983 年 12 月 15 日第 38/82 B 号决议第 9 段所述的工作。

692. 委员会建议表 27.23 和 27.25 (2. 日内瓦新闻处 和 3. 维也纳新闻处) 的标题应加列脚注*, 而有关的脚注内容应该是: “包括新闻办事处”。

693. 关于一般的出版物, 委员会认为新闻部应考虑到 1984-1989 年期间中期计划的第 9.18 段的内容⁶, 该段说明, 每当出版一份载列有关一个优先事项的详细背景资料的研究, 该部门将编制这份研究的摘要。

694. 委员会注意到新闻部副秘书长的保证, 即就方案构成部分 2.9 (新的世界新闻和通讯制度) 的产出(三)的内容散发一份更正。

695. 经过上述修改后, 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准 1986-1987 两年期方案概算 27 款的方案说明。

B. 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
在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方面
取得的经验

696. 委员会决定，在不影响成员国地位的情况下，建议将大会1983年12月20日第38/227 A号决议第二节第12段中规定的时期延长一年，因为决议中规定的时期太短。

697. 委员会又建议大会应请秘书长照顾到有关诸决定，经由第二十六届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执行大会第38/227 A号决议第二节第7段所取得的进一步的经验的报告。

698. 委员会又建议，上述提交给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报告应留给委员会以充分时间，以便能在第二十六届会议较早阶段进行审议。

C. 亚洲和太平洋的粮食和农业活动：
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与亚洲和太平洋经济和社会委员会的
会间的合作与协调

699.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亚洲和太平洋的粮食和农业活动：粮农组织和亚太经社会间的合作与协调的报告（E/AC.51/1985/4），并对过去两年在两个组织进一步合作方面取得的进展表示满意。

700. 委员会虽不要求它们在这方面必需再提出报告，但鼓励粮农组织和亚太经社会继续努力进一步改善共同活动的协调工作并在遇有困难时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D.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的活动
的协调与合理化问题

701. 委员会对推迟提交响应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3年7月28日第1983/49号决议第六节,第2段要求的实质性报告一事表示遗憾。委员会藉转达工发组织和贸发会议秘书处的意见,同意认为,报告对方案规划和协调办事处就若干有关工发组织工作方案合理化和工发组织对内部与其他联合国单位的活动的协调工作等有关事项没有表示判断。

702. 委员会建议工发组织与对外关系有关的活动应予以合理化,以便将资源移用于其他有较高优先的活动上,工发组织和贸发会议有关转让技术的活动也应更全面地进行协调。

703. 委员会又建议在适当时应就联合国系统与工业发展有关的全部活动进行一次跨组织的方案分析。

E. 大会第37/214号决议的
进一步执行情况

704. 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大会第37/214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E/AC.51/1985/13)。

705. 委员会认识到,秘书长应继续审查中央权力分散化的问题并响应委员会的要求,提出关于就全球和区域实体间作出更妥善的责任分配问题的报告。

F. 联合国经常性出版物

706. 委员会推迟审议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经常性出版物的报告(E/AC.51/

1985/14) 至第二十六届会议 (参看上文第 4 3 0 段) 。

G. 跨组织方案分析的各方面问题

707. 委员会同意，跨组织方案分析是委员会完成其协调工作和推动整个联合国系统效率的重要文件。 因此，这份分析应响应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需要。

708. 委员会也同意，应加强跨组织方案分析的作用，特别是关于对委员会各项建议的后续和执行方面的作用。 为此，委员会决定，今后的分析应满足下列条件：主题应慎重选择，范围明确划定；主题的分析应详细编写文件；联合国系统在这些方面的活动应仔细作出评估；报告应作出一系列清楚、客观的结论以引导委员会的工作。

709. 委员会认为，分析的主要目的是为从协调与合作的观点有利于联合国系统内的方案规划的进程。 为此目的，而非为了限制系统的各项活动，分析应列明各项活动中重复、重叠与差距之处。

710. 委员会同意，所分析的方案领域应为对成员国具有高度优先和系统不同部分间的合作与协调可能需要进行改善者。

711. 委员会建议，编写跨组织方案分析的方法不仅应准确而且应当于灵活性以适应各个选定之主题的特殊情况。 最终报告，因分析的主题和预期的结果不同，可在例如范围方面较为全面，在叙述和分析方面也较为详尽。

712. 委员会建议，今后关于跨组织方案分析的报告应简短、具体，并应清楚说明秘书长的结论。 这些结论也应应以能有助于委员会有效地拟具出有意义的结论和建议为目的，这也正是跨组织方案分析的过程。 此外还应采取步骤以确保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能进行有效地后续行动，同时也要定期向委员会报告这些措施的结果。

713. 委员会要求，应向第二十六届会议提出过去的跨组织方案分析结果的报告。

714. 委员会决定于1987年第二十七届会议审议联合国系统在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领域内的活动的跨组织方案分析。委员会又决定根据秘书长向1986年第二十六届会议提出的报告审议跨组织方案分析的范围和一般方法。委员会又决定于1988年第二十八届会议审议联合国系统在环境领域活动的跨组织方案分析。

715. 委员会决定在今后,为了协助其选择跨组织方案分析的题目,秘书长应与行政协调委员会协商后,提出一个以上的题目。

H. 联合国系统海洋事务活动跨组织方案分析的 后续工作

716. 委员会注意到载在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海洋事务活动跨组织方案分析的后续工作的说明(E/AC.51/1985/3和Add.1)中所载的资料,并建议海事组织和贸发会议应继续加强协调与合作,以免彼此工作的重复与重叠。

I. 经济及社会研究和政策分析的跨组织 方案分析的范围和一般方法

717. 委员会重申其关切经济及社会研究和政策分析的跨组织方案分析的能行性(见E/AC.5/51/1985/6),并呼吁对其编写和使用要谨慎其事,同时亦认为,对该题目的分析特别重要,并接受所提议的方法作为编写的工作基础。

718. 虽然接受了建议的方法,但在应用时仍要保持灵活性和实用性,要充分照顾到委员会的各项建议。委员会对所提议的分析的范围和步骤也可以接受,但也必须具有灵活性。

719. 分析应包括对联合国系统与法定任务规定有关的研究活动的检查,但不要与评价或建议研究活动的今后方向混为一谈。

720. 分析应把重点放在各种合作和协调的现有安排上,放在对各方面的改善工作上,而不要与各种研究活动和研究成果形成重复现象。

721. 编写和提出的分析应作到能让委员会可以从中吸取有关联合国系统经济及社会研究活动的协调与合作的具体结论和建议。

722. 在编写分析时，应充分照顾到委员会就今后跨组织方案分析进行了一般讨论后所获得的结论和建议（参看上文第707-715段）。

J. 联合国系统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 合作领域内活动的跨组织方案分析

723. 委员会同意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领域内活动的跨组织方案分析的报告（E/1985/53）代表了秘书处为审议这个问题提供基础的认真的努力。报告就主题作了全面性的讨论并提供了许多有用的资料。

724. 报告编写的方法基本上符合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通过的结论和建议。

725. 但委员会结论认为，该报告的说明太多而缺乏对联合国系统的作用和各种活动与任务间的关系作足够的批评性和分析性的评价。报告对秘书处就这个问题各重要方面的透视和意见也没有清楚的说明。

726. 委员会的结论又认为，报告中对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及技术合作领域的协调工作的结论太过乐观。报告中的资料尚不足以支持报告所作关于系统现有协调安排的效率和实际能力足可弥补各活动的差距和非生产性重叠这一肯定的结论。

727. 委员会结论又认为，该报告过多和无必要地记录了联合国秘书处在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与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中的工作的意见。

728. 根据报告所提，委员会不易就诸如系统的职权及其活动间相衬的程度，是否有协调的问题，系统的活动中是否存在着彼此差距或和无益的重复这类重要问题作出自己的结论和建议。

729. 虽然发展中国家间本身对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负有主要责任，但联合国系统在催化和推动这种合作方面也可发挥重要的作用。在这方面，委员会建议，系

统应更加注意其工作方案以执行推动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的现有任务。

730. 委员会认识到，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和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在推动发展中国家间合作达成全面目标方面彼此的分别十分重要。同时查明这两者间的连系也十分重要。

731. 委员会建议应采取积极步骤执行《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关于这个领域的联合国系统组织中内部秘书处安排的第33号建议。

732. 委员会建议，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中期计划或与中期计划相同性质的文件应反映其承担执行有关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的职责。

733. 鉴于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的重要性，委员会决定在今后，尚有待决定的一届会议中，根据有关对委员会结论及建议的后续的报告，照顾到其后的发展，并就此问题进行审议。报告应更加简洁，并对联合国系统在这方面的作用和系统的各项活动等任务间关系，包括秘书处意见和观查的明确说明，作出批评性和分析性的评估。

734. 委员会结论认为，应尽一切努力以确保所收集的关于联合国系统中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活动的资料具有最高度的连贯性和经济性。在这方面，委员会建议，秘书长应与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的行政首长保持协商以努力达成这项目标。

K. 麻醉品管制方案的深入评价

735.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E/AC.51/1985/8和Corr.1和Add.1)联合检查组的报告(见A/39/646)和其中秘书长的评论(A/40/260和Corr.1, annex I)。委员会认为这些报告对联合国在国际麻醉品管制的作用和委员会审议1986—1987两年期方案概算第20款均为有益的贡献。

736. 委员会表示，根据确定的广泛指针而编写的深入的评价报告已证实，这项活动对改善联合国系统内部的合作与协调以及，通过这次特定的评价，在国际麻醉品管制方面都是十分重要的。

737. 委员会再次强调所审议问题，及三个联合国麻醉品管制单位的重要性。委员会注意到，虽然这些单位的活动已有所改善，但有待努力的地方还很多。委员会认为，鉴于惊人的全球性麻醉品滥用问题以及必须妥善运用有限的现有资源以遏止问题的恶化，必须有效地协调一切努力，不仅包括联合国系统内的组织而且包括各成员国以及区域和国家各级在内。因此，委员会欢迎秘书长委派主管政治和大会事务副秘书长负责协调联合国有关麻醉品管制活动的工作，以扩大合作，进一步加强这些活动。委员会建议副秘书长应按秘书长报告第108和115段所述的方式采取进一步的矫正措施。

738. 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报告中的建议1和3，并建议经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其递送麻醉品委员会审议。

739. 委员会又建议，应仔细审查联合国麻醉品实验室的作用、职能和工作方案以便进行检查，决定是否应将某些工作的权力分散化到国家或区域的实验室中去。

740. 委员会同意，虽然麻醉品司最近几年有所改善，但在某些方面仍然存在弱点；委员会建议，应加强该司的技术能力以便更有效地处理某些问题，如麻醉品需求减少，同时该司应特别注意那些国家干预和管制能力不足或缺乏的国家。

741. 委员会同意应改进麻醉品多语文辞典（例如，改用活页装订）以求发挥最高效用。

742. 委员会建议，批准秘书长报告中的建议9和10，秘书长应执行联合检查组的建议1和3。委员会依照建议2，建议大会应再要求尚未这样作的专门机构拟订具体的麻醉品管制方案和成员国政府举办的各项活动。但委员会不能接受建议4和5（参看上文第485段）。

II. 委员会关于跨国公司方案建议的执行 情况的三年度审查

743. 委员会建议对第十九届会议关于跨国公司方案建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三年一

度的审查 (E/AC. 51/1985/5)，并满意地注意到已得到跨国公司中心和联合小组充分合作的意愿。

744. 委员会在审议关于制造业的三年审查时，重申其立场，表示应无职权的等级制度，同时，其经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核可的各项建议应给以与其他政府间组织所提之建议同等的重视。委员会又重申其意见认为，今后的三年度审查应对建议的执行情况提供更独立的评价而不要依赖其活动已经审查过的各组织机构的意见。

745. 委员会注意到报告中的结论，说中心已采取步骤执行委员会对其所提的关于方案拟订和审查过程，政策分析（研究），全盘资料系统，跨国公司行为守则和顾问服务等方面的建议。尽管如此，仍然注意到，在若干事例中，对某些建议还有待更充分的执行。

746. 委员会核可秘书长报告第 77 段的建议，即中心应加强努力，利用从顾问和训练项目中取得的有益经验注入到中心实施的关于其他的项目的设计和取向的决定中去。

747. 委员会也核可秘书长报告第 78 段中的建议，即中心应改善回馈系统以评估其咨询服务的影响。

748. 但委员会不能就秘书长报告中其他各次建议达成共同意见。委员会对审议有关跨国公司问题时的气氛表示遗憾。委员会对其就有关三年度审查报告中的建议的结论和建议未能公正对待该审查表示遗憾。

M. 委员会关于矿物资源方案的建议

执行情况三年度审查

749. 委员会决定推迟审议秘书长关于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就矿物资源方案所作建议的执行情况三年度审查的报告 (E/AC. 51/1985/9) (参看上文第 511 段)。

IV. 委员会关于制造业方案的建议
执行情况三年度审查

750. 委员会考虑到关于制造业方案的建议执行情况三年度审查是第一次的三年度审查，认为秘书长的报告（E/AC.51/1985/10）是一份资料性的报告。委员会对受到分析的秘书处单位的反应虽然表示了若干保留和批评，但认为这份报告对委员会了解关于制造业方案建议的执行情况很有用处，同时其中也有各种有益的交流意见。

751. 委员会同意，采用了新的方法才可能作到就各项决定的执行情况作出评估。关于报告的内容，委员会表示，对委员会建议的执行情况，希望能尽量少依赖有关组织单位的报告而更多地作出独立的评价。

752. 委员会建议，贸发会议和工发组织应与其现有的评价单位合作，就收集和分析终端使用者的意见制定标准化程序，以便得到基本数据，来评价研究报告和出版物、讨论会，包括咨询和类似活动的质量、用途、及效率。应把这项工作变成依照秘书长报告第114和117段中所载的自我评价系统的组成部分来作。

753. 委员会注意到，虽然贸发会议和工发组织的秘书处都已尽力避免工作的重复与重叠，但还是有必要特别注意避免重复的可能性。在这方面，委员会指出发展与国际经济合作主任办公室应负起确保更好地协调与避免工作重复的责任。

754. 关于为加强委员会工作而在规划和方案拟定文件中照顾到评价结果的问题，委员会就审查中揭露出优先执行实质性建议而不重视方案拟订、规划或协调性建议的倾向表示十分遗憾。委员会强调，不论是方案规划性或实质性的建议，都同样重要，并重申其意见认为，业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或大会核可的委员会的各项建议，与各主管机构或业务和技术机构的建议是具有平等的地位的，因此应获得平等的对待。

755. 委员会核可秘书长报告中第120段和第122(a)和122(b)小段中的各

项建议，秘书长认为这些建议可加强其作用。但委员会因有所保留而没有核可第122段(c)和(d)小段中的建议。

O. 联合检查组关于向经济及社会
理事会提交报告的报告

756. 委员会注意到联合检查组关于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报告的报告 (A/39/281-E/1984/81 和 Corr.1 和 Add.1) 以及秘书长就此事所作的评论和再评论 (A/39/281-E/1984/81/Add.2 和 Add.2/Corr.1 和 A/40/284-E/1985/71) 。

757. 委员会认为，秘书长应继续努力以便能如同他在其关于报告的再评论中所建议的那样再求改进，并应将情况通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758. 委员会建议秘书长在提交给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的报告中说明联合国系统内的各个现有的专家机构，其构成的成员，以及大会设立的秘书处结构以外的专家机构，以向秘书长和/或政府间机构提供独立的专家评价，以便协助他们履行其工作。

P. 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系统的出版政策
和措施,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外勤办事处和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评价系统的报告

759. 委员会决定推迟审议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系统的出版政策和措施的报告 (见 A/39/239)，关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外勤办事处的报告 (见 DP/1983/67) 和关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评价系统的报告 (见 DP/1983/68)，以及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就这些报告所作的评论 (各为 A/39/239/Add.1 和 Add.1/Corr.1, DP/1984/7 和 DP/1984/9) (见上文第561段)。

Q. 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报告

760. 委员会决定将行政协调委员会的 1984/85 年度审查报告 (E/1985/57) 不经讨论直接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5 年第二期常会 (见上文第 563 段) 。

R. 联合国系统中的资料协调系统：

发展活动的登记册

761. 委员会决定将行政协调委员会关于发展活动的登记册的报告 (E/AC.51/1985/7) 不经讨论直接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5 年第二期常会 (见上文第 566 段) 。

S.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和行政

协调委员会联席会议

762. 委员会坚定地认为，方协委员会和行政协调会今后的联席会议的工作应大力改进以便能使这些会议能对联合国系统各项活动提供有益的引导，同时委员会并请秘书长为此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

763. 委员会同意联席会议第二十次会议的暂定议程如下：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和行政协调

委员会联席会议暂定议程

1. 通过议程。
2. 联合国各机构及专门机构在非洲救济工作中的效率和协调情况。
3. 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

委员会同意以两次会议审议项目 2，以一次会议审议项目 3。

T. 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764. 按照1979年5月10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79/41号决议第2(e)段和1979年11月23日大会第34/50号决议第2段的规定,委员会兹将其第二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及所需文件提交理事会和大会审查: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改进委员会在其职权范围内的工作,特别是改善其对今后方案预算和中期计划的审议工作

文 件

秘书长编写的工作文件

4. 1984—1989年中期计划订正草案

文 件

秘书长关于1984—1989年中期计划订正草案的报告

秘书长就关于联合国保持的邮寄名单和名册的设立、更新、取得、使用和完整性进行的内部咨询结果提出的报告(参看上文第592段)

秘书长就1984—1985两年期联合国内新闻活动方面的任务、方案产出和所动用的资源所提出的报告并附有与1986—1987两年期新闻活动的比较(参看上文第694段)

秘书长关于执行大会第 38/227A 号决议第二节第 7 段所取得的进一步经验的报告（参看上文第 707 和 708 段）

5. 1984—1985 两年期联合国方案进度

文 件

秘书长关于 1984—1985 两年期联合国方案进度的报告

6. 跨组织方案分析

文 件

秘书长关于人类住区方面跨组织方案分析的后续行动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经济和社会研究和政策分析方面的跨组织方案分析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过去跨组织方案分析成果的报告（参看上文第 723 段）

秘书长关于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方面的跨组织方案分析的范围和总方针的报告

7. 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报告

文 件

1985—1986 年行政协调委员会的年度总报告

8. 评 价

文 件

秘书长关于深入评价人口方案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有关新闻部工作的建议的三年度评审报告

秘书长关于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有关矿物资源方案的建议的三年度审查报告

(E / A C . 5 1 / 1 9 8 5 / 9)

9. 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推迟审议的事项

文 件

秘书长关于按照大会第 38/32 E 号决议载列的准则编写的经常出版物的报告

(E / A C . 5 1 / 1 9 8 5 / 1 4)

10.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文 件

秘书长的报告：联合检查组关于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汇报的制度：联合国内现有专家机关的报告的后继行动（参看上文 7 6 8 段）

联合检查组关于出版政策和惯例的报告（ A / 3 9 / 2 3 9 和 Add. 1, Add. 1 / Corr. 1 和 Add. 2)

联合检查组关于开发计划署驻地办事处的报告（ D P / 1 9 8 3 / 6 7 和 D P / 1 9 8 4 / 7)

联合检查组关于开发计划署的评价制度的报告（ D P / 1 9 8 3 / 6 8 和 D P / 1 9 8 4 / 9)

11. 审议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2.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

注

-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38号》(A/39/38)，第299段。
- ² 参看1984—1989年中期计划订正草案(《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6号》(A/39/6和Corr.1))。
-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38号》(A/38/38)，第二部分，第59段。
- ⁴ 《同上》，第88段。
- ⁵ 参看联合检查组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与联合国秘书处实体间关系的报告(A/36/419，附件)建议20。
- 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6号》(A/37/6和Corr.1)。
- ⁷ 《同上，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38号》(A/38/38)，第二部分，第180(e)段。
- ⁸ 《同上》，第180(g)段。
- 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5年，补编第8号》(E/1985/28)。
- ¹⁰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38号》(A/38/38)，第二部分，第248段。
- ¹¹ 《同上，第三十七届会议，第311(a)段。
- ¹² 《同上，补编第6号》(A/37/6和Corr.1)，第16.14。
- ¹³ 《同上》，第20.54(二)段。
- ¹⁴ 《同上，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38号》(A/38/38)，第二部分，第287(e)段。
- ¹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5年，补编第3号》(E/1985/23)，第九章，A节。

- ¹⁶ 《同上》，第一章，A节，第七号决议草案。
- ¹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6号》(A/38/6和Corr.1)，第三卷，第23.15段。
- ¹⁸ 《同上，补编第38号》(A/38/38)，第一部分，第124(d)段。
- ¹⁹ 《联合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会议，布宜诺斯艾利斯，1978年8月30日至9月12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8.II.A.11和更正)，第一章。
- ²⁰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38号》(A/39/38)，第十章，H节。
- ²¹ 《同上，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38号》(A/38/38)，第一部分，第195和196段。
- ²² 《同上，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38号》(A/37/38)，第362段。
- ²³ 《同上，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38号》(A/39/38)，第388段。

附件一

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的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1986—1987 两年期方案概算
4. 跨组织方案分析
5. 评价
6.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7. 行政协调会的报告
8. 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9.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

附件二

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收到的文件清单

- A/39/239 和 Add.1 及
Add.1/Corr.1 和 Add.2
A/39/281-E/1984/81 和
Corr.1 及 Add.1 和 2 及
Add.2/Corr.1
A/39/646
Future A/40/6
- 联合国系统内的出版政策和惯例：秘书长转递联合检查组报告的说明和秘书长对该报告的评论
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汇报的制度：秘书长转递联合检查组报告的说明和秘书长对该报告的评论
联合国系统内的药品滥用管制活动：秘书长转递联合检查组报告的说明
1986—1987 两年期方案概算
导言
前言
总表和导言附件
第1款 (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
第2 A款 (政治和安全理事会事务；维持和平行动)
第2 B款 (裁军事务活动)
第3款 (政治事务，托管和非殖民化)
第4款 (决策机关(经济和社会活动))
第5 A款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办公室)
第5 B款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
第5 C款 (区域委员会联络处)
第6款和 (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Corr.1

- 第 7 款 (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 和 (A/
C . 5 / 40 / 2)
- 第 8 款 (经济和社会事项秘书处服务厅)
- 第 9 款 (跨国公司)
- 第 10 款 (欧洲经济委员会)
- 第 11 款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 第 12 款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 第 13 款 (非洲经济委员会)
- 第 14 款 (西亚经济委员会)
- 第 15 款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 第 16 款 (国际贸易中心)
- 第 17 款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和 A/
C . 5 / 40 / 1)
- 第 18 款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 第 19 款 (联合国人类住区 (生境) 中心)
- 第 20 款 (国际麻醉品管制)
- 第 21 款和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Corr.1

- 第 22 款 (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
- 第 23 款 (人权)
- 第 24 款 (技术合作经常方案)
- 第 25 款 (国际法院)
- 第 26 款 (法律活动)
- 第 27 款 (新闻)
- 第 28 款 (行政和管理)

第 28 A 款 (主管行政和理事务副秘书长办公室)

第 28 B 款 (财务厅)

第 28 C 款 (人事管理处)

第 28 D 款 (总部总务厅)

第 28 E 款 (行政管理处)

第 28 F 款 (内部审计处)

第 28 G 款 (电子数据处理和资料系统司)

第 28 H 款 (日内瓦行政司)

第 28 I 款 (日内瓦总务司)

第 28 J 款 (工作人员训练活动(总部、日内瓦和各区域委员会))

第 28 K 款 (杂项开支)

第 28 L 款 (合资办理的行政活动)

第 28 M 款 (维也纳行政事务处)

第 28 N 款 (内罗毕共同事务)

第 29 款 (会议及图书馆事务)

第 30 款 (联合国公债)

第 31 款 (工作人员薪金税)

第 32 款 (房地建筑、改造、改良和主要维持费)

第 33 款 (对训研所的补助)

收入概算:

第 1 款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

第 2 款 一般收入

第 3 款 生利事业

A/40/260 和 Corr.1	联合国系统内的药品滥用管制活动：秘书长的说明
A/40/262	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交方案预算所涉问题所取得的经验：秘书长的报告
A/40/284-E/1985/71	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汇报的制度：秘书长的进一步评论
A/C.5/40/1	在第 17 款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 3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和收入第 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下提出的订正概算：秘书长的报告
DP/1983/67	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驻地办事处的报告：署长的说明
DP/1983/68	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评价制度的报告：署长的说明
DP/1984/7	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驻地办事处的报告：秘书长的评论
DP/1984/9	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评价制度的报告：秘书长的评论
E/1985/53	联合国系统在发展中国家经济和技术合作方面的活动的跨组织方案分析
E/1985/57	行政协调委员会 1984/85 年度总报告
E/AC.51/1985/1	临时议程
E/AC.51/1985/2	今后跨组织方案分析的领域：秘书长的报告
E/AC.51/1985/3 和 Add.1	联合国系统海洋事务活动跨组织方案分析的后续行动：秘书长的说明

E/AC.51/1985/4	亚洲及太平洋粮食和农业活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与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之间的合作和协调：秘书长的进度报告
E/AC.51/1985/5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有关跨国公司方案的建议执行情况的三年度审查：秘书长的报告
E/AC.51/1985/6	关于经济和社会研究所跨组织方案分析和政策分析的范围和总方针：秘书长的报告
E/AC.51/1985/7	联合国系统内资料系统的协调：发展活动的记录：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报告
E/AC.51/1985/8 和 Corr.1 和 Add.1	药品管制方案的深入评价：秘书长的报告
E/AC.51/1985/9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有关矿物资源方案的建议执行情况的三年度审查：秘书长的报告
E/AC.51/1985/10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有关制造业方案的建议执行情况的三年度审查：秘书长的报告
E/AC.51/1985/11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活动的协调和合理化问题：秘书长的报告
E/AC.51/1985/12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秘书处的说明
E/AC.51/1985/13	大会第 37/214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秘书长的报告
E/AC.51/1985/14	联合国经常出版物：秘书长的报告
E/AC.51/1985/CRP.1	1986—1987 两年期方案概算的事前协商：

	秘书处的说明
E/AC.51/1985/CRP.2	第24款、技术合作经常方案：1984年在技术合作经常方案下提供的咨询服务：秘书处的说明
E/AC.51/1985/CRP.3	第11款、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理事会：秘书长的说明
E/AC.51/1985/CRP.4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与行政协调委员会联席会议：秘书长的说明
E/AC.51/1985/INF.1	代表团名单
E/AC.51/1985/L.1	本届会议文件准备情况的报告：秘书处的说明
E/AC.51/1985/L.2/ Rev.1	工作方案：秘书处的说明
E/AC.51/1985/L.3 和 Add.1-59	报告草稿
E/AC.51/1985/L.4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秘书处的说明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